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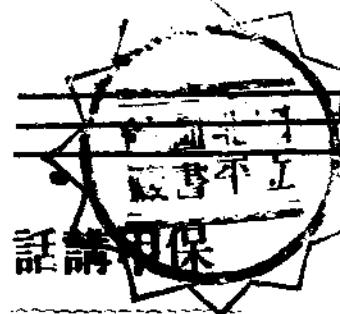
# 安徽地方政府研究周刊

第一卷 第六十期

## 地實員會研究專號

### 目要

#### 令法 告報研究地實員會



#### 本會研究期滿典禮紀錄

1、馬慶長講：辦理保甲過程中所具有的難點及其解決辦法

2、馬慶長講：辦理保甲之重要及推行方法

1、調查保甲報告……………（共二十七篇）

2、考察縣政報告……………（共四篇）

3、勘查烟苗報告……………（共二篇）

4、邊區實習工作報告……………（共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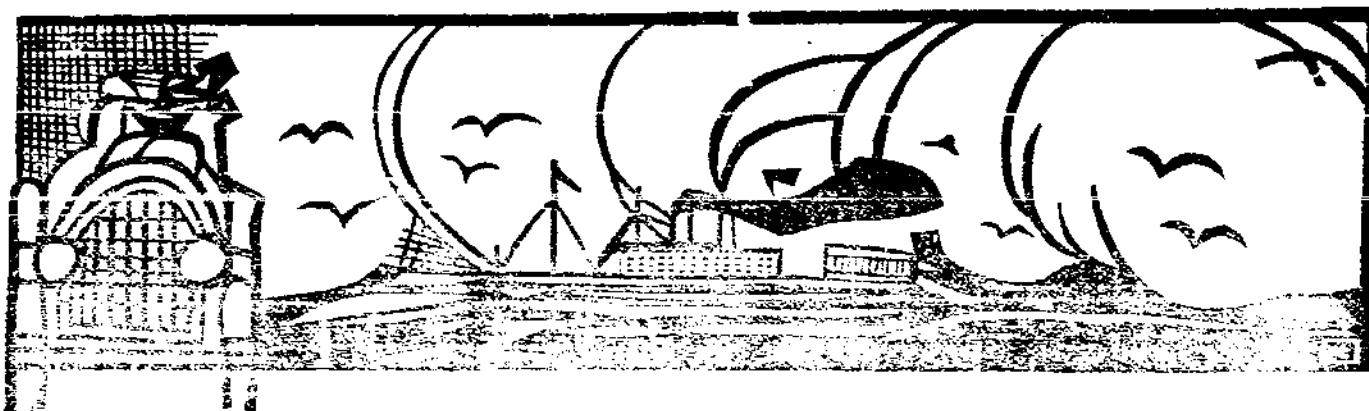
- 1、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 2、剿匪區內各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 3、安徽省各縣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幸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十六期

## ——會員實地研究專號——

本會研究期滿舉行典禮攝影

### (一) 本會研究期滿典禮紀錄

#### (二) 保甲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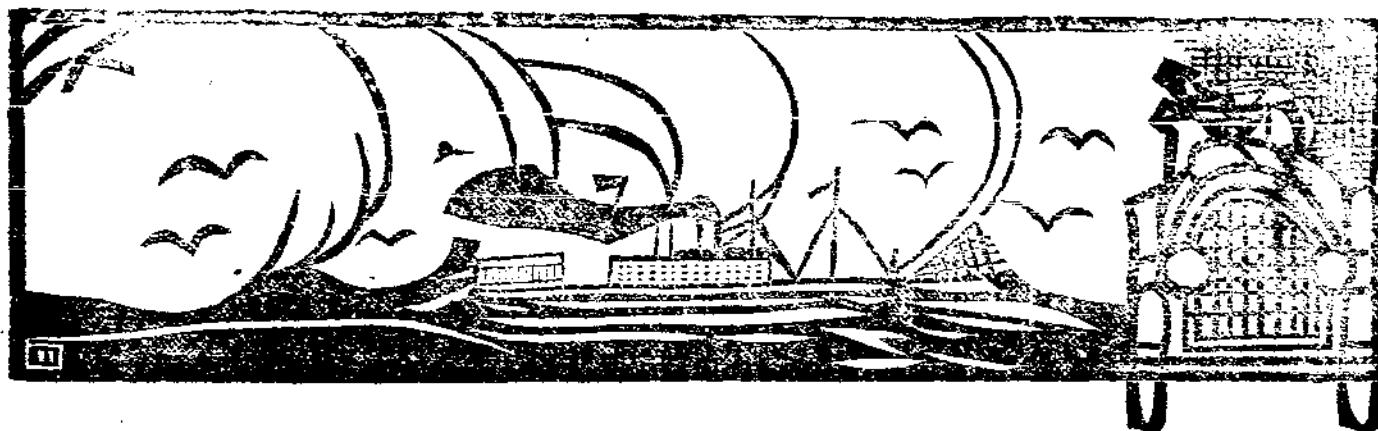
1. 馬廳長對懷甯縣各區區長訓話：辦理保甲過程中所具有的難點及其解決辦法
2. 馬廳長對桐城各區區長訓話：辦理保甲之重要及推行方法

#### (三) 會員調查保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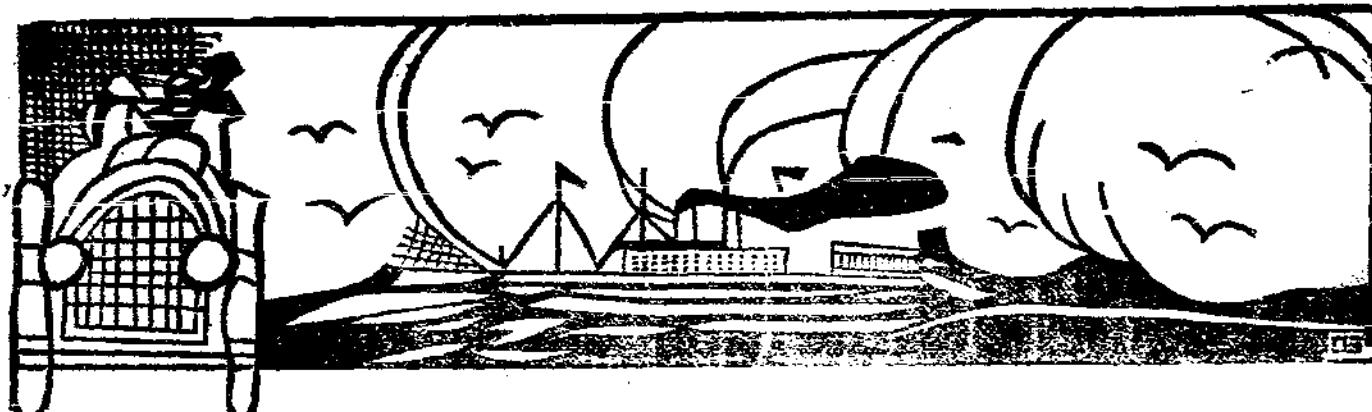
1. 調查太湖縣第一區保甲報告………曹鳳嶺
2. 調查太湖縣第二區保甲報告………陳樹屏
3. 調查太陽縣第三區保甲報告………丁啓東
4. 調查太陽縣第四區保甲報告………高步青
5. 調查懷甯縣第三區保甲報告………陳洪亮
6. 調查懷甯縣第四區保甲報告………陳洪亮
7. 調查懷甯縣第三四區保甲報告之感想………陳洪亮
8. 調查懷甯縣第六區保甲報告………夏邦濟
9. 調查懷甯縣第七區保甲報告………袁鏡文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二



- 10 調查桐城縣第一區保甲報告.....沈濬
- 11 調查桐城縣第二區保甲報告.....汪紹華
- 12 調查桐城縣第三區保甲概況及感想.....會紹申  
劉德功
- 13 調查潛山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 14 調查潛山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 15 調查潛山縣第二區保甲報告.....章炳若  
李博如
- 16 調查潛山縣第三區保甲報告.....
- 17 調查潛山縣第五區保甲報告.....王迺筠
- 18 調查宿松縣第一區保甲報告.....李濟遠  
張永溢
- 19 調查宿松縣第二區保甲報告.....
- 20 調查宿松縣第三區保甲報告.....胡國鼎  
張隆祐
- 21 調查宿松縣第四區保甲報告.....梅道周
- 22 調查宿松縣第五區保甲報告.....何鍾傑
- 23 保甲祛蔽.....何鍾傑
- 24 調查望江縣第一區保甲報告.....陳樹芳
- 25 調查望江縣第二區保甲報告.....李國磬
- 26 調查望江縣第三區保甲報告.....舒禹謨
- 27 調查望江縣第四區保甲報告.....張學綸



#### (四) 會員考察縣政報告.....八六一—二〇

- 1. 考察蒙城縣政治狀況報告.....鄧亮
- 2. 考察宿縣政治狀況報告.....劉文慶
- 3. 考察潁上縣政治狀況報告.....張繼良
- 4. 考察渦陽縣政治狀況報告.....魯竹書

#### (五) 會員查勘烟苗報告.....一一一—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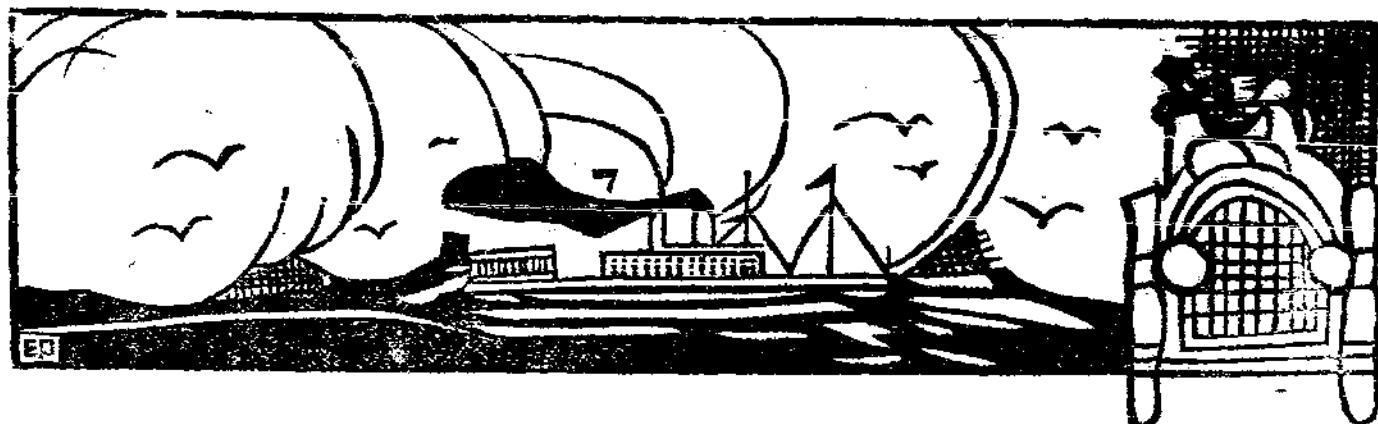
- 1. 復查渦陽縣烟苗報告.....魯竹書
- 2. 查到亳縣煙苗日記.....胡廷禧  
馬學芳

#### (六) 會員實習工作報告.....一三三—一三八

- 1. 邊區實習工作及各項重要情形報告.....汪號鐘

#### (七) 法令.....一三九—一五二

- 1. 剷匪區內各省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 2. 剷匪區內各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 3. 安徽省各縣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豫鄂三省剿匪安撫司總辦事務研究會期滿舉行典禮景星圖畫

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

芳華拍

年

日

四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 一·本會研究期滿典禮紀錄

本會於四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研究期滿典禮。計到有民政廳馬廳長，財政廳毛廳長，教育廳楊廳長，省黨務整委會苗特派員，安徽大學傅校長，各機關代表，及本會崔副主任，暨全體職員會員，共百餘人。首由馬廳長主席，引導行禮如儀，即作報告；次由毛廳長楊廳長崔副主任苗特派員傅校長相繼致詞，最後由本會會員何鍾傑代表答詞，於下午一時，禮成攝影散會。茲將各長官訓詞及會員代表答詞分錄於後。

## (一)馬廳長報告

今天是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期滿典禮之日。承各機關長官都來參加，這是本會非常榮幸的事。兄弟藉此機會，將我個人對於會員諸君所希望的，略談幾句。本會是研究性質，

不過教學相長，就等於訓練。大家經過十六週的訓練時間，對於各項知識，雖不敢說均有特殊增進，但對於本省地方政務的實況，及實施的途逕，想該認識清楚，得到一種具體的印象。兄弟在這十六個星期內，雖因事務叢集，未能時時來會與諸君個別談活；但總計先後與諸君團體講話，當在十次以上。關於本省施政的方針諸位力行的標準，及人格的陶冶，可說大致都已談到；今天本來再沒有多的話講。不過當此研究期滿的時候，諸位將要往各處服務，以後團禮談話的機會，很不易得；故特就諸位將來出去做事應有的精神，提出兩點，以爲贈言。

第一，持身要清廉 清廉二字，是公務人員人人應具的操守，也是我們本省政府澈上澈下貫的精神，兄弟曾經說過：「諸位如爲發財或升官而來，即可早去他處；如欲實行服務方爲本府樂予延攬的人才。」本會的宗旨：第一在培養真才；第二在轉移風習。諸位經過此番訓練，對於現在政府的意思，當然深切明瞭；此後出去擔任政治工作，必須要實實在在興利除弊，建設廉潔政府，以求轉移現在一般不良的風習。這一點，深望諸位特別注意，永遠不要妄記，所謂人格政治的出發點，就在於此。

第二，作事要誠實 誠實是我國歷代相傳的政治格言，也就是我們推行政務時應守的金科玉律。中庸上說：「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我們中國現在政治腐敗的根源

，就是因為缺乏，誠的要素。前者主席在各處視察結果，曾有「無政不廉，無法不弊」的感想。我們聽了這兩句話，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政治不上軌道的原因：並不是政制與法令的不備，實在是從事政治工作的人，都沒有拿上這個「誠」字，切切實實的去做。以致各項政治，不但沒有表出優異的成績，反而得了種種不良的影響。本會的目的：第一步就是在造就諸位「成己」的功夫；現在研究期滿，第二步成物的使命，便要加在諸位身上，所以諸位今後出去做事，就要以「誠」字來完成這個任務。將來做事的時候，無論階級高低，事務大小，均要抱着犧牲奮鬥實事求是的精神，努力向前去做，排除任何困難，不推諉，不自欺，不苟且僥倖，把社會一切敷衍與虛偽的陋習，澈底的革除淨盡，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推而至於全國上下官吏皆能如是，則國事沒有不能挽救的道理。

綜上兩點：看來似乎都是老生常談，但却是政治建設的基本原理；而且兩者是要在同一的衡量上，相提並重。因為廉是行政人員消極方面應具的基本精神；誠是行政人員積極方面應具的基本動力。必須具備這兩種精神推行政治，行政效率，才有銳進的可能。所以今天特以「清廉誠實」四字，為諸位勗。諸位將來出去做事，對這四字能切實做到，那就是本會同人無上的榮幸。

## (二)毛廳長訓詞

今天是政務研會舉行期滿典禮之日。從今以後，政治工作，要以全力精神做去。剛才馬廳長說的甚為詳細，兄弟以地位關係，不能不貢獻幾句話。政治上言廉必係之以潔，言貪必係之以污，可見從政者廉，則必為清白，貪則必遭玷辱，政治之隆污，亦即系之於此，所以現在主張廉潔政府，就是要除去貪污之病，以後各會員出去做事，要謹守清廉二字云。

## (三)楊廳長訓詞

今天馬廳長勉諸位今後出去做事，要謹守清廉二字，兄弟也有幾句話供獻。本人向來看見傳教士精神魄力，非常佩服；諸位將來服務，應拿傳教士的精神，來作政治之推進，政治自沒有辦不好的。凡一個人須有操守，才可作事。嘗見政治人員，給他一百元不夠生活，二三百元亦不夠，人欲望無窮，那能滿足。要知人之生活，須有水平線，低則傷生，高則傷廉。無論做何事務，總宜打倒虛榮心為要。各位出去做事，決不可忘了此時實際研究的程式，學問事業無止境，諸位此後仍須隨時研究，方能時時均有進展云。

## (四)苗特弧員訓詞

一，歷讀貴會研究議題，皆極切實扼要，可坐論起行者無任欽佩。二，適聞楊廳長說事

業學問無止境，希望諸君以後仍繼續研究，努力深造，本人深覺此爲諸君此後事業最好方針。三，我國數千年專制政治遺留之壞現象：第一是政府與人民敷衍了事，漠不相干，甚至於背道而馳，這是極危險的現象。所以一總理說過今後必須改變民衆歷來對於政府的態度，希望此後大家出而應世，務必切切注意此點。四，劉主席說過現今政治之窳敗，一言以蔽之曰「作僞」，「舞弊」，此真扼要之言，一針見血之說。民衆與政府不接近，並非民衆不好，官方實在是不能引起民衆信仰。此後希望大家作事，以身作則，力除「作僞」，「舞弊」之積習，實行蔣委員長心到，眼到，手到，口到，五到方法，改變民衆對政府之心理，政治前途，實利賴之。五，政治必須廉潔，人人皆知，而貪污之事，層出不已，非人不能廉潔，還是不能真知。所以我們要守着 總理知難行易的格言，望大家對一切事，均要力求真正的認識，因真知必能實行也。六，諸君大多來自田間，切望做事，勿忘民間本色，不以環境地位易操守，孟子所謂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始終一致，本着真理良心做去。

## (五)安徽大學傅校長致詞

適聞馬廳長言一誠字，頗有感觸，願略引申其說，向大家談談。誠字工夫，要言行合一，要言必由衷，要心所謂是，即猛勇做去。在我國社會，即所謂良心，吾今謂之道德。研究

意之所生，心所謂是，在眞理方面，是不眞對，不能定也，如求眞理之是非，難作很確切之判斷。不過吾人總得行其心之所安，今日覺是，明悟其非，則卽改之。在智理學識方面，時時研究，日親又親的做去，則自然能做到好處。道之一字，我國失之獨斷，歐西失之懷疑，只要我們肯努力求知，日新月異的向前研究，自然就沒有這種弊病了。

## (六)崔主任贈別詞

諸君：今天本會，研究期滿，舉行典禮，全體臚歡，各級長官，文武同寅，會於一室，載笑載言，或作箴規，亦有勸勉，談吐雲湧，珠玉繽紛，滿屋生春，太和綱治，甚盛事也，甚盛事也。

聆茲高論，曷勝韋佩，卽有詹詹，亟當收藏，佛頂光明，孰敢着糞，大巫說法，小巫斂迹，理宜如此，誰能自外。

然則今日者，鄙人自當凝神靜氣，潛悟眞理，何敢生枝添葉，漫肆鼓簧，不過普天造象，皆由緣起，寒蟬抱樹，各有立場，鄙人與在會諸君，職屬賓僚，誼當朋友，晨夕相數，積有歲時，過去生中，緣似不淺。驪唱有日，無任惻惻，不吐不茹，情何能已。

頤懷古先，示我周行，歧路霑巾，不辭贈語，班荆道故，聊通款曲，走也何人，敢違斯

例，輒忘其醜，且貢一言。

本會開會，期逾數月，倘計經歷，百有念時，討論問題，輒數百通，晦明風雨，相聚一室，切磋琢磨，經緯萬端，綜核而談，存目有二。

一曰根本研求，端在修養，聖經賢傳，釋道諸宗，至理名言，大都陳說，過去紀錄，可覆而接，培植道德，涵養性天，公瑾醇醪，醉醇醉人，勉爲完璞，大本已立。

一曰出而臨民，須明事理，政令法制，運用一心，鉅細條文，亦多論及，雖著迹象，道之所賅，公輸規矩，日月經天，得其覈要，一往無前。

以上兩端，驂勒相輔，內外貫澈，妙悟雙修，立身無道，治世何源，使民有方，端資修己，彌天經綸，起於斗室，須彌佛性，藏於微塵，本末兼賅，人己俱成，彌開學優，可以一試。

想我先民，夙有成規，經義治事，曾經名齋，意美法良，百世弗墜，本會雖微，似具椎輪，真諦妙用，卽此已足，繁引多說，勞而何功。

願我同人，無假外求，全編週刊，寶藏彌窮，朝夕揣摩，自生妙解，一鳴驚人，其期不遠，贈策河干，祝君康健。

## (七) 何會員鍾傑答詞

適聞主任，來賓，諸位先生訓詞，真摯懇切，非常感動，謹以十二分誠意接受，服膺永遠勿忘。會員等尚有三種意見，略為申敘。一、知識是無盡的，政治理論是日新月異的，而事實情況的變動，是日增月多的。學然後知不足，十數星期的研究，行將出面應世，益感覺知識的不足。對於將來做事，如有見不到做不到的，還希望本管長官，及諸位先生，隨時隨事，多加指導，以免墮越。二、習聞安徽政治窳敗最甚，此次劉主席蒞皖，抱有最大決心和熱腸，要嚴厲刷新本省政治，馬廳長說過，革新政治要有人才，人才要有機關來製造，所以歷次訓話，對於本會是抱有很大很重的希望，以為本會成敗，不一定要如何多量的人才，只要能有一二十人切實振作，就能刷新安徽的政治而有餘。主席對於會員等希望亦若是。會員等聞之，益覺恐懼無措。深知對於會員希望愈大，會員責任也愈重，究竟會員等知識能力，是否能以達到這種希望，覺得很無把握的。不過此後總得秉承主席廳長日常的誨迪教訓，努力做去，以副所期。萬一其間有何不到之處，仍希望本著在會研究指導的精神，時加糾正，俾知改善，以赴事功。三、在會研究時間，本甚短促，對於知識的獲得，雖不能十分充足，而對於人格的偉大陶冶，會員等感覺非常榮幸的。因為人格的養成和存在，是永久不泯的，

至於廉潔操行及涉身處世之方，日常與崔副主任接近機會甚多，啓示誨迪，受益良多。此後無論事業機會之有無，而對於此種精神的收獲，實所銘感心刻，生愛無既。不過仍是希望時加規箴，以求日新。將來做事，雖不敢言有何成就，總可免過矣。其有微勞，或寸善可取，並望諸位長官，略加推升，以資鼓勵，聞風興起，自必有人，倘能於此中略有建樹貢獻，於國家亦可不負成立此會之苦心，期望成全會員之意。敢代表全體會員，掬誠馨香以祝之！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奉虛文者無實意，察小害者忘大利。大憲之董戒，不啻頭禿而唇焦，各屬之奉行，惟有稟覆與告示，可為浩嘆。」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作太史宜引天下之正人志士爲手足腹心，作州縣宜引州縣之正人志士作手足。腹心，無志之人，樂與役處，不願與師友處者，好詭佞，好柔媚，惡冷惡淡惡方嚴耳。」

## 二·保甲講話

辦理保甲過程中所具有的難點及其解決辦法

馬廳長對懷甯縣各區區長訓話

今天邀各位到這裏來，並沒有別的意思，因為各位都是本地人，對地方上的情形，比較清楚，而且又都負有直接訓練民衆的責任，所以約各位來談談地方治安的問題。各位都曉得，現在安徽最大的問題，就是匪患的蔓延，因為盜匪的充斥，民衆的生活，固然騷擾不安，就是省府各種政令的推行上，也都受了很大的障礙。所以剿匪，在安徽來說，是目前最緊要的工作，本來剿匪的工作，政府始終就未曾放棄，大的股匪，用軍隊，小的股匪，用保安隊，但是一直到現在，匪患何以還沒有肅清呢？這唯一的原因，就是民衆的組織不嚴密；換一

句話說，就是保甲的工作沒有做好。過去匪患所以不能肅清，大半是由於股匪被擊散以後，他們又化裝成了百姓，等到軍隊去了，他們便又棄農爲匪，蜂擁而起。這樣的良莠不分，軍隊當然不能不分皂白，完全誅戮，匪患的未能根本絕跡，原因即在於此。所以要想真正清除匪患，主要的責任，不在軍隊，不在保安隊，還在「民衆自己」。假若保甲辦的好，民衆自己有嚴密的連絡，健全的組織，自己能夠清鄉，自己能夠自衛，那匪人自然不能在鄉間存在；匪人沒有了，不用軍隊去剿他，匪患也就自然肅清了。所以保甲，在安定社會上，是一種很基本的工作；今天召集各位談話的意思，就是要使各位明瞭這一點，回去後對保甲的工作，認真推行，務使匪患得以肅清，人民得以安寧。

自然，在推行這種工作時，事實上必定會有很多的困難；根據一般情形，大約有下列幾點：一、保長難得安人，二、甲長多不識字，三、經費困難，四、民衆對壯丁隊懷疑，不肯加入。這種情形，本來是各地的普通現象，我們在社會上做事，最要緊的條件，就是不敷衍，不苟且，不畏難，有困難的時候，就應該設法來打破牠。

我們就第一點來說，保長所以難得正紳主持，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長官對於保甲長禮貌太差，甚且無故加以污辱；一個是向來的保長，多不孚衆望，所以正紳羞與爲伍。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以後縣長對於保長，應加以禮貌，予以優遇，至於保長的產生，也應該

由鄉間選舉之後，縣府再用一種方式，表式官廳對於保長尊重的意思；一個人祇要精神愉快，也就不至於閉戶不出了。

至於甲長不識字的問題，就必須加以訓練了。我以為這個事情，將來可以責成鄉間的小學教師辦理。山東鄒平縣實驗區的小學校，大半是上午七課，下午實行試驗，施行以來，成績非常的好，我們將來也可以仿他們的用意，將訓練甲長的責任，交給小學教師，連帶他們也可以做點宣傳政令的工作。

總而言之：辦理保甲，第一要使保甲長能夠得到妥當的人來主持；第二，要使民衆澈底明瞭保甲的意義；這兩種工作做好了，社會的安寧，便不至於發生很大的問題。各位都負有推行保甲的直接責任，對於這個事情，要切實認真的做，一點也不可敷衍。

現在，中國是危急到萬分了，要想救亡圖存，拯救這種頽敗的趨勢，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把社會的基礎建立鞏固，這種工作做不好，社會恐不免日趨於崩潰，國家恐怕也要跟着淪亡了。保甲的工作，看似輕微，實在他倒是鞏固社會基礎的根本工作。不過一般民衆，都不大明瞭保甲的作用，所以都不十分注意。要想民衆明瞭保甲的重要，一定先要有一番宣傳的工作，但是這種宣傳，完全是對一般無知識的說的，理論固然不能太高，就是材料也不宜太多，只要用簡單的標語，如保是甚麼，甲是甚麼，保甲的目的是甚麼，這樣明白易曉，民衆

自然可以瞭解；而且容易印入腦筋。對於壯丁隊的編製，也應該用簡單的方法，向他們說明。編壯丁，並不是叫他們去當兵，而是叫他們自己能夠有一種力量，能夠自衛，自保，不至於再受土匪的騷擾。清查戶口呢，也必須給他們說明，這不但與他們沒有害處，而且是一種清除土匪的根本工作，這樣不憚煩勞，不辭堅苦，用教士傳道的精神，慢慢向他們說明，保甲的推行，就不至於再有很大的困難了。

現在還是稍有知識的，大概都知道，要健全中國社會組織，除了保甲，可以說沒有第二個方法。中國的社會組織，是以家族為單位，保甲制度，以十家為一甲，家以下，不得再分，這就是仍然含有一種家族制度的精神。共產黨的方法與這不同，所以很難成功。據

主席在邊區的考察；共產黨對民衆的組織，完全是以個人為單位，匪區內的人民，年紀強壯的，都被編為赤衛隊或勞動隊，老弱殘疾者，他們認為在社會上沒有用處，概行殺戮；至於婦女，青年，編為慰勞隊；年紀老的，則編為洗衣隊，中國人覺得人生最悽慘的，是「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而共產黨的目的，却正想使社會造成這種悽慘的情形，這與中國的家族制度根本相反，所以共產便不容易成功。

不過共產主義，在現在也是一種勢力很大的潮流，歐洲各國，因為社會的組織比較嚴密，所以其黨不大能夠活動，中國向來是一盤散沙，共產黨遂將乘隙坐大，所向披靡。我們現

在也應該趕快設法把社會組織嚴密起來，不但可以防除匪患，而且可以抵制共產的邪說流行。保甲編成之後，將來庶政推行，由省而縣，由縣而區，都有了系統，自然就容易進行了。這個事情，只要大家努力做去，我想兩三個月後，必然大有成績。

至於經費困難，我覺得還是次要問題。社會上無論甚麼事情，只要拿出精神去做，總是可以成功的。無錢固然是不大好做事，但是只要有奮鬥的精神，就可以以最少的金錢，做很大的事業；否則單抱一個金錢主義，只做報銷，那就是有錢，事情也是做不好的。

其次諸位以後在推行各種政令上，有做不通的地方，或者另有見到的地方，都可供獻出來，省府一定要採納的。因爲各種事情，上級機關所定的辦法，多半是根據理想；但理想往往有與實際情形不大符合的地方。工業上各種機器的發明，多半出自工人；原因就是因爲他們是根據實際試驗的結果，政治上也是如此。希望各位不要以爲自己的地位小，就把各種事情看輕了，實在各位的責任是很重大的。今天談過話後，希望大家都能夠回去，認真辦理保甲，替民衆做些切實有益的事情。（完）

## ■辦理保甲之重要及推行方法

### ——馬廳長對桐城各區區長訓話——

今天到這裏來召集各位談話的意思，大概有兩點：（一）是說明民廳集中保甲政令的原因；（二）是考詢各區保甲辦理的情形。民政廳何以要集中保甲政令呢？我們知道，一個省政的政治基礎，是在於縣，而縣政的基礎，則又在於鄉村。所以就命令上說，雖然是由上而下，但是就工作上說，却是由下而上的。所以我們現在對於政治，假若不先在保甲這一種基本工作上注意，政治是絕對做不好的。

民政廳近來責成縣長的，第一件事就是保甲，但是歷來辦理保甲的，多半是敷衍了事，如若就視察員的報告上看，各縣的保甲，都早已辦好了。但是實際上完全是紙面的工作，如若實際考察，便有很多不對。可見一切的表冊，很多都是不可靠的，今天來這裏的意思，也就是想親自來考察考察保甲的實在情形。

本來要改革安徽省政府的政治，責任當然在一般縣長身上。至於考察的責任，自然是民政廳與省政府了。去年內政部曾經各行各省設立實驗縣或實驗區。內政部的意思，以為無論就力

量上或時間上說，決不能馬上將一省的政治完全辦好；所以擬定這個辦法，使各省都集中力量於某一區或某一縣，由此逐漸推行，並為各縣之表率，這個辦法本來是很對。但是在豫鄂皖三省，是不甚適用的。因為蔣委員長的意思，以為豫鄂皖三省，設立督察專員的目的，就是一方面使之監督各縣，一方面並為各縣作模範的意思；所以在省政上，便沒有督牘架屋，再來另行籌設實驗縣的必要。但是實驗縣的精神——即指定某縣為各縣表率，却是應該採取的。所以現在民政廳就打算從懷寧桐城等縣，慢慢着手整頓，改革，以為實驗及推行的準備。

今天要談的，就是保甲的事情。民政廳現在第一步要整頓，就是保甲，各位也許認為這是很平常的，但實在也並不是簡單容易的事，安徽現在所表現的現象有二：一個是「貧」一個是不安；不安的現象，比「貧」還要嚴重。「救貧」，固然是很重要的，而且是行政上的目的；但是若不能先使地方安寧，「救貧」的工作，是無法着手的。所以就現在安徽的情形來說，第一步須先要做「自衛」的工作，第二步才能談到恢復農村底「自養」工作的。

不安的現象怎樣發生呢？自然是由於土匪的騷擾；但是剿除的責任，大股可以用軍隊，小股可以用保安隊，這時保甲還沒有多大作用。保甲最重要的作用，就在「肅清匪類，嚴防奸宄」；概括一點說，那就是地方自治組織的基礎，這一點，各位是要注意的。

其次我以為中國現在所以危亂到這步田地，大半的原因，是由於一般國民的程度太低。比方保甲的作用，一般區長，或者可以明瞭，至於保甲長，便大多數莫知所以了。各處推行保甲，因為編訂門牌，抽調壯丁，不知生了多少誤會，費了多少口角，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人民程度太低，對於保甲的作用，未能明瞭，所以在推行保甲的時候，還必須要特別注意宣傳的工作；然尤須用各種簡單易曉的方法，說明保甲同他們的關係，官廳辦理保甲的用意，使他們知道抽調壯丁，是為組織他們「自衛」的力量，編查戶口，是為杜絕匪類的混跡，他們能夠明瞭，自然也就沒有困難了。

至於宣傳的方法，我以為最好責成鄉間的小學教師來負責。由政府擬定關於保甲方面的簡單標語，或者極通俗的一種解釋，交他們來廣為宣傳，自然比較容易收效。甲長多不識字，應該加以訓練，訓練的責任，也可以交給他們來做的。

保甲的工作，不但在桐城或者在安徽，關係重要，即就全中國來說，若要打算肅清內患，抵制外侮，這種工作，也是很重要的。中國民眾所最缺乏的，就是「組織」，日本人在國聯會議席上，說中國是個「無組織國家」，事實上並沒有冤枉。就中國的人口來說，在八十年前，即有四萬萬之稱，現在當然是增加更多了。按道理上講，每添一個人口，在國家，在社會，就應該增加一個人的負擔力；人口愈多，國家自然就應該日趨於強盛。然而中國何以反是

日漸衰弱呢？這就是因為一個國家的強盛與否，並不在他國內人民數量的多寡，全在他的人民質量的優劣；換句話說，就是說他的人民有沒有國民的資格，主要的仍是要看他們的國民有沒有組織。

中國人最缺乏的是組織，因為沒有組織，所以就沒有力量。四萬萬人中，有益於社會的固然很多；但是大多數人，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土匪便是其中的一種——所以中國要想強盛，要想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一方面固然應該實行普及教育，提高國民的知識水準，另一方面，就應該注意到國民的組織，組織的基本工作，就是實行保甲。所以從表面上看，保甲好像不過是一種簡單的禦匪方法，但是事實上他却是一種強國的基礎。

在這種民窮財盡的時候，無論作什麼事，財政上總是比較困難些，但是只要我們拿出一種奮鬥的真精神，不計利害，不問成敗，腳踏實地，任勞任怨的去做，什麼都可以做得很好；否則單是營私舞弊，經費再充足，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現在做事，最主要的還是要本着堅強不屈的精神，為社會服務，至於經費方面，只求其有，不必求多。因為凡辦一件事情，無款固然是不行，款多亦不見得事情就能做好，只要大家能拿出做事的真精神，最少的經費，也可以做出最好的成績的。

今天到這裏來的意思，就是希望此後各位要特別注意保甲，這一種工作做好了，民衆就

算有了一種組織，民衆有了組織之後，將來自治的工作，也就很容易進行了。

至該縣辦理保甲的困難，根據該縣報告，亦約有下列幾點；一、經費困難，二、保甲長難得其人，三、行政司法不一致，作事感困難，保甲條例太寬。我以為這幾點，都比較容易解決。第一、經費困難，這可以說是個極普通的現象，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做事最重要的就是精神，至於經費，那還是一個次要問題；不過既有這個困難，政府自當慢慢的設法來解決。至於第二個困難，即保長難得正紳出任，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因為保長流品複雜，一般正紳羞與爲伍，一個就是怕招人怨。縣長對於這種正紳，應該親自請他們出來，對他特別隆以禮貌，加以維護，他們也何嘗不可出來做事的。至於司法與行政不一致的地方，以及擬定保甲連坐專法的問題，這也都可以設法解決的。

最後我覺得安徽現在有兩種情形最不好：一個是吏治太壞，一個是自治沒有基礎。民政廳現在所最注意的有兩件事，一個是整頓吏治；一個是推行保甲。整頓吏治，以縣長爲本位；至於推行保甲預備自治的責任，那就落在區長的身上了。就整個的國家來說：一個區在行政組織上所佔的地位，似乎很小；但是，一個龐大的國家，却正是由這個最小的區所組織而成的。全國各縣的區長如果都能得人，國家的基礎，自然而然的就鞏固了。

各位千萬不要以爲自己的地位小，薪水少，就把自己看輕了；實在就自治來說，區長是

自治的幹部人才，區公所就是最重要的指揮與執行的機關。各位只要能明瞭自己的責任，努力做去，把自治的基礎做好；那就是一種很偉大的事業，也就是一種不朽的功績。（完）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徒曰儉以養廉，尚未足盡司牧之責，必能除一切苛政，胥吏皆設法箝制之，使無舞弊，並採風向俗，去其害馬者以安馴良，泯雀角鼠牙之釁，不驚不擾，民得寬然而盡地力，時與之課勤警惰，講信修和，可以召庥祥而除夭折。」

## 二、會員調查保甲報告

### 調查太湖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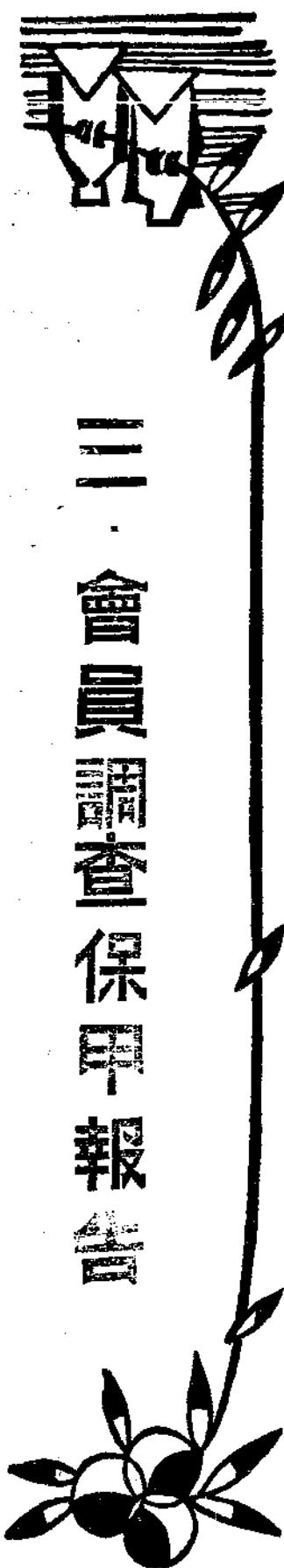
曹鳳疑

一、查該區編查保甲，計有四十四保，四百五十一甲，除城區八保保甲長等人選，在比較上品行能力，尙稱厥職外。其鄉區保甲長等，因在公推時，注重道德方面，故所推之保甲長，人品操守，皆有可取，而於行政知識，則

感覺，然欲根本糾正，必須另籌妥善辦法，能使該區保甲長等，有訓練陶冶機會，乃足以言改進。至該區區長李淑道，出身學界，資望允孚，人品能力，俱臻上選。

一、查該區編查保甲門牌，均已按戶填發完竣，即人極形鮮薄。以致保甲應辦事項，未能負責努力推進，一經督促，則又畏葸辭退，即或勉強擔任，亦祇濫竽充數，均無所謂辦事能力。此種情形，實為該區辦理保甲之一大障礙。當於清查時間，一再委婉勸導，各該保甲長等，似有減

窮苦之家，牀竈一室，本屆所發門牌，烟薰日曬，已有殘



破，當於查覺時，一一詳為解說，指定懸掛所在，妥慎保管，人民頗知遵從。惟念此項門牌，日久既必有損壞，且戶口異動次數若多，塗改尤易模糊，似應規定訂期換發辦法，乃足以昭慎重。至聯保連坐切結，該區經已依式舉辦，但各保墳報者，僅及半數，當囑李區長加緊催辦，並期切實履行，以符功令。

一、查該區保甲規約，經已制定，都凡二十二條，一

千五百餘字，關於編查，警戒，防禦，建築，經費，獎罰等項，規訂極為詳密，亦頗適合當地情況，並由該區公所通行所屬各保，遵照簽訂，惟尚未見呈送。已囑李區長迅速送報，早日完成，暨於會晤各保甲長時，詳切勸導，勉勵會議，協訂遵守。但以該區保甲長等，辦事能力，既不充實，此項規約，又由上級制定，將來恐難一一履行。

惟進殊非易易。

一、查該區保甲戶口異動，經按月登記，列表呈報，辦法尚無不合。惟以此次清查所至，竟有附住民戶遷移，

已三月以上，而門牌尚未變更者，生死人口已半年以上而增減尚未登註者，其他親屬傭工，臨時進退人數，更多不知墳報，或且自為塗改，而各戶門牌人口計數方面，有將戶長不列入合計數者，亦有將戶長併入親屬數內者，種種紛歧，均有未當。除面飭各戶速照戶口異動章則，據實報告外，並經詳囑李區長，及各該保甲長等，迅即分別糾正，俾期保甲戶口，得臻準確。

一、查該區編查保甲，每一戶口人數，照原填門牌，與原編表冊，大致相符。惟以查察結果，所有戶口異動情形，既如上述，則表冊戶口，已有參差，因是面囑李區長設法重行編查，俾免歧異。

一、查該區壯丁冊報，為三千二百七十八名，該區地面，東西近七十里，南北亦達五十里，人民居處散漫，欲於倉猝間全數集合，殊感未便。因與李區長商榷，僅將城關附近各保壯丁，酌予召集十小隊，每一小隊十名，計一百名，及各該保甲長等，同到西關外沙河灘，點驗訓話，當以所點壯丁人色，均係窮苦不堪，且有年事已老，或未

及年限者，混雜其間。比經詳細查詢，知爲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不願隨同賤役廝卒之輩，站隊應點，遂爾臨時僱覓替代。此實未明保甲意義，因將壯丁地位、義務，作用，效能，等項，向各該保甲長及壯丁等，婉切演講，並

囑李區長照章認真重行編組，並廣爲勸導，務臻實用，至壯丁訓練一事，雖已委定訓練員呂中等負責辦理，但苦經費無着，尚未舉行。此項壯丁編練，實與保甲長人選，爲同一重要，亦須亟謀改善方法，乃足以言自衛。

一、查該區住戶槍枝，已經登記，計長短槍二百零三枝，火印已由縣政府正在製辦，不日即可烙印。

一、查該區編查保甲，既有四十四保，原設聯保主任十員；（城區四聯保，鄉區六聯保，）以人民居住及地理上關係，（該區以太湖之舊有縣城區，及西前區，合併成立，）故均暫仍其舊，尙未擴充，該區保長及聯保主任等辦公處，雖有籌定少數經費，實際上因徵集棘手，已等於無給制。故該區聯保擴充問題，在經費方面，現時尙無若何影響。

一、查該區前由縣政府轉發奉頒保甲布告標語，均已分別張貼，地方人民，頗知重視，此次又經多數委員，分區清查保甲，更足引起社會注意。已囑李區長乘此時機，切實宣傳，俾可迅謀推進。

總上所敍，該區辦理保甲現實狀況，係以奉頒調查各縣辦理保甲應行注意事項九點爲綱，而以此次實地所查事實，分晰爲之陳明。該區爲太湖首區，太湖又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官兼領縣，故於保甲應辦事項，均能積極進行，然自保甲長而下之推進，與夫壯丁隊編練等事，猶有未能迅速貫澈者。則非辦理不力，實由於保甲經費困難，保甲長人材缺乏，以及普通人民之知識固陋，有以致之。蓋以該區保甲長人選，既無政治能力，而再加以經濟束縛，事事均須自行籌資，益無辦公興趣。至保甲條例，規約，切結，各項文字，均屬縝密精備。然使人民無相當知識，即不能充分接受，身體力行。而壯丁隊中之貧富賢愚階級觀念，不爲消除而融洽之，集合編練，亦殊不易。故就該區保甲推進計，亟宜確定下級辦公經費，並於各保甲長及

壯丁隊，設法分別訓練，授以保甲應用知識。一面利用各學校，或由縣政府選派人員，隨地講演保甲要政，俾一般人民，均可信仰而樂從。如是則保甲所有政令，或能澈底成功。否則阻礙既多，改善無法。深恐將來進行限度，僅

能達到區長或聯保主任為止，而運用效能，僅可及於布告標語紙面工作為止，殊失編查保甲之初意矣。前項辦法，已賜李區長諒道，參考籌畫，呈示施行。

## 調查太湖縣第二區保甲報告

陳樹屏

### 一、各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查該區區長張旭明，人頗忠實，作事勤勞，應付適宜；頗為該區人士所推許。惟到任不及兩週，故對於辦理保甲各項之完整，方擬着手進行。第一保保長辛先昌，第三保保長楊介眉，第五保保長李作主，第七保保長汪錫功，第十一保保長張卓如，第十二保保長許少侯，第十五保保長葉樹森，第十七保保長王振華，第二十一保保長胡伯壘，第三十二保保長王少徵等，均為該區學界或商人中之較優份子。據聞品行均尚純正，辦事能力，亦甚豐富。第八保保長董少蘭，第十保保長張介臣，第十八保保長詹拔羣，第十八保保長余鶴年，第三十四保保長劉秉中等，或

屬學界，或為商人，品行亦各純善，但辦事能力次之。第一保第一甲甲長汪濟貞，三甲甲長辛先鼎，八甲甲長陳可堂，三保七甲甲長辛德初，三保八甲甲長馬月里，十甲甲長楊介眉，五保三甲甲長潘永青，六保九甲甲長汪子元，七保四甲甲長詹雅南，十一保一甲甲長詹東明，十三保九甲甲長許福彝，十五保七甲甲長石雲州，十六保二甲甲長李味琴，二十保六甲甲長李普生，三十一保六甲甲長胡立朝，八甲甲長王景輝等，或經商，或務農，品行尚屬純良，對於地方公務，亦均熱心。至其他各保保長因委員調查時間短促，未及會晤，不敢加以臆斷。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該區各保甲聯保連坐初結，暨門牌，均已實行舉辦，並已呈到區。

### 三、保甲規約之製定和履行

該區各保保甲規約，刻正在擬定中，尚未呈送到區。

###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

該區戶口異動表冊，已由縣府印發到區，尚未轉發各保甲，故目下戶口異動時，未能實行登記。

### 五、壯丁隊

全區共有三十六小隊，分三百四十二班，計四千八百零一名，但均未曾受過訓練。惟南陽白洋真君三保壯丁隊，較為整齊，禦匪能力，亦較寒場暗溝兩保為大，蓋過去該三保接近英山新春兩縣匪區，人民經驗較多故也。

### 六、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該區保甲戶口，在鄉村住戶人口，尙能與戶口冊所填報相符合；惟在各鎮市所設立之商號戶口冊所載，則為各該號所命名之字號，門牌則為戶主之姓名。如牛凸嶺八保一甲十戶戶口冊，載明信昌字號，而門牌則為戶主楊魯夫

等皆是。又該鎮八保一甲七戶所設立之仁德堂，戶口冊亦未載明該店字號，又無戶主之姓名，而門牌則署孟子隆；至其他各商號戶口人數，因未實行戶口異動登記，亦多與戶口冊不符，冊報與門牌亦異。

###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該區冊報共有雜色步槍八十二枝，但均未曾驗烙登記。

### 八、聯保之擴充

該區共分五大鄉，寒場，暗溝，真君，白洋，四大鄉，每鄉共推聯保主任一人。由各該小保共推之南陽鄉，分南陽上鄉，南陽下鄉，南陽上鄉，由各小保共推一聯保主任，南陽下鄉亦然。該保山道崎嶇，地形遼遠，故分鄉辦理聯保事宜，較為便利。各聯保辦公處，均設於各該鄉適中地點，寒場鄉前聯保主任，因病身故，至今仍虛懸未定，由委員曲促區長張旭明，令該鄉從速共推相當之人選，以免久虛。至暗溝鄉聯保主任汪錫功，真君鄉聯保主任張

卓如，白洋鄉聯保主任葉樹森，南鄉上鄉聯保主任王少微，南陽下鄉聯保主任胡伯損，人均端正，對於地方公益，亦甚熱心。惟因各聯保辦公處，均感於經費未能確定，辦事束手，保甲不能循序推進，蓋基於此。

## 調查太湖縣第二區保甲報告

丁啓東

###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該縣關於民廳令發保甲與民衆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於委員初到縣時，始由縣府印發到區。但在該區方面，尚未轉發各鄉鎮張貼。

#### 一、各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甲) 太湖縣第三區區長吳紹剛，係安徽武備練軍出身，曾充連長營長暨山西警察署長等職，為人公正誠實，辦事亦幹練勤勞，深得該區保甲長信仰。

保保長，因距區公所遙遠，(八十里至百里，)六日開會時，未及趕到。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據吳區長面稱，該區聯保連坐切結，於調查戶口時，即已分別舉辦，當將切結抽閱，尚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門牌亦均發貼，各戶均極重視，特製木板粘掛屋內，尚無遺失毀壞情事。

####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並履行

該區保甲規約均已制定，應請飭令切實履行。

又查該區第一二三聯保，保甲規約，規定保甲經費，分丁畝兩派，每丁二角，每畝四角，殊覺太多，民力實有

未達。當詢吳區長暨保長等，據稱此係去年地方辦割共義勇隊時所擬，嗣因共匪消滅，並未實行，現時保甲經費，由各姓公款攤派等語。比照以既未實行，應即將該條文修正，該區保長等，均稱遵即修改，決不違延。

四、戶口動異之登記

該區戶口異動登記，去年僅呈報三次，比照以嗣後應接月進行登記皇報。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抽查第十一保十甲第三戶，第十六保三押第九戶，第十七保十一甲第二戶，人口均與編查表冊相符。惟第十一保十甲第一戶，他往一口，尚未登記，比即囑速填報。

六、壯丁隊之編練

該區因接壤英山新泰兩縣，曾受共匪蹂躪，人民均知力圖自衛。各保壯丁隊，已編組完成，上年十一月間，徐專員會親往點驗，在冬防時期，每保抽二十人人作常備隊，每週集合一次，並按月每名津貼一元，以資鼓勵。會員於七日上午十時招集點驗，計到十六十七十八三保壯丁隊

四十二名，內除第十八保二班壯丁曹小和，油子奶奶頭替外。餘均名冊相符，惟服裝不齊，精神無由表現耳。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該區各住戶槍枝，均已登記，造冊報縣，共計各式步槍一百四十八枝，獵槍一百五十一枝，仍尙未烙印編號。

八、聯保之擴充

該區共十八保，已成立聯合辦公處五所，惟第四五六及第十四四保，因地形驚隔，尚未聯合。

九、民廳前令發各縣保甲與民衆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已否轉發各區，遵照宣傳，堅定民衆信仰

據吳區長及各聯保主任均稱，尙未奉到。會員回縣時

，詢之縣府主辦科長，據云 民政廳所頒佈告標語，係二月十四日到縣，適值廢歷新年，印刷店停止工作，現已仿印轉發等語。並將彷彿告檢閱，以資佐證。

十、建議事項

該區公所原設趙家鋪，地址適中，交通亦較便利，民

國二十一年，因避匪禍，遷第十六保（舊青天保屬）吳氏

，仍應飭令仍遷原地爲宜。

宗祠，羊腸小道，地址太偏，實爲條例不合，現匪亂已平

## 調查太湖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高步青

前奉民廳委查太湖縣第四區保甲狀況，遵於本月五日  
驗抵該區，切實查察。謹就該區保甲實況，分項列舉。

(一) 該區區公所設殿前河，離縣城一百四十里，區  
長葛亞豪，人甚誠實，辦事穩健，全區共分二十六保，保  
長多由小學教員及昔日保董充當，第八保保長陳民珊，辦  
事努力，第三保保長章希衡，及第七保保長徐汝漢，對於  
保務，頗事敷衍，餘尚勤慎。(二) 聯保連坐切結及發給  
門牌，早經舉辦。但年來因戶口異動，間有不符之處，如  
第三保第四甲住戶魏有才，係去年十一月由潛山搬來，未  
登表冊，亦未發給門牌。(三) 保甲規約，均已制定，但  
未完全履行。(四) 戶口異動，各保均未實行登記。(五)  
該區地域遼闊，戶口繁多，抽查第八保九甲，第四保五  
甲，第二保二甲，戶口人數，均與調查表冊相符。(六)

，一由保甲長對於保甲條例，多不明瞭。一由保甲條例規  
，壯丁隊共組四百二十四隊，曾調練一次，每保抽調十名，  
但多由各保雇代。(七) 各保住民槍枝，多未登記，該區  
原練有保安隊約一百五十名，槍械齊全，自去年解散後，  
其槍械多發還原主。此次登記，僅快槍四十五桿，土槍七  
桿，且未烙印。(八) 第一至第六保，已組織薛義鄉聯保  
，第七至第九保，已組織楊勝鄉聯保，第十至第十四保，  
已組織銀河鄉聯保，第十五至第二十保，已組織深村鄉聯  
保，第二十一至二十六保，已組織南莊鄉聯保。(九) 民  
政廳令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已由太  
湖縣翻印，轉發各區張貼。以上係太湖縣第四區辦理保甲  
情形。會員此次馳往該區，經過三百餘里，沿途查詢保甲  
情形，大都與該區無甚出入，考各縣辦理保甲困難之原因

定懲罰各條，多未實行，人民不知警惕。今欲整頓保甲，第一步須由區長召集各保長，將保甲條例及關於保甲之法令，詳細解釋。使保長對於條例，完全了解，庶不致再有舉行或違犯之處。倘由保長以此曉諭甲長，甲長以此曉諭

居民，務使保甲條例，家喻户晓。第二步各保甲長及住民對於保甲條例，既已明瞭，以後如有違犯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各款，應即依法懲罰。鄉民所畏惟法，懲一戒百，則保甲自可推行盡利矣。

## 調查懷寧縣第二區保甲報告

陳洪亮

前奉派調查懷寧第三區保甲，謹將調查經過，轉陳如左：

### 一、區長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該區區長楊起權，係安徵區長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品行純潔，頗能任事。區員楊贊班，於道，黃在中等，亦頗稱職。保長楊愛沅，楊璞莊，楊雲卿，李錫如四人，亦能勝任。惟丁家鄉保長余鶴鳴，則否，其他各保保長，多有遇事觀望之弊；至各甲甲長，程度不齊，不識字者幾佔十分之七。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該區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據各保甲長反映，填具齊全

，會員向各住戶調查，有稱會係保甲長代填簽字，門牌俱已散發，有貼於戶內，不易查勘，並有收藏不貼之事。

###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及履行

保甲規約樣式，該區公所已翻印頒發各保，俱未集會議訂。據該區長聲稱，擬派區員，分赴各保，指導辦理。

###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

該區自發貼門牌以來，戶口異動仍未登記，門牌增減欄內，亦未添寫，甲長多不識字，各種表冊，未製齊全，現已指導各保甲長，暫以簡單表簿記載，按月彙齊，報區

轉呈。

###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查該區保數甲數與編查表冊，尚屬相符。大橋沿山廿

鄉，及沿安合路各保甲之戶口數目，經詳細調查，與表冊符合，惟山口鄉之人口，常有移動，往來無定，故與表冊多不相符。

#### 六、壯丁隊之編練

該區壯丁總數，據各保所報，共計有九千七百四十四名，每聯保僅抽壯丁三十名，共計六百六十名，編爲巡查隊，夜間輪流放哨，並未受過訓練，其餘壯丁，僅開名冊，尚未編隊。

####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查該區各保甲住戶私有槍枝，爲數寥寥，尚未呈驗烙印登記。該區原爲三十二聯保，現依舊有鄉名，擴充爲二十二

謹按該區，距省較近，政令易達，民情風俗，亦尚敦厚。惟地方人士，有大豐東大豐西兩派。若縣長區長，曉以大義，俾得共同努力，如戶口異動登記，及保甲規約之成立，自易辦到。至壯丁隊之編練，及槍枝烙印各事，應由區派員指導，並解釋人民誤會。使人民明瞭私有槍枝烙印之利益，壯丁隊有急編之必要，再行呈請上峯派員點驗，加緊教練，增加人民自衛武力，則該區保甲，不難早日觀成矣。

####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民政廳前令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該縣政府已轉發各區；至佈告標語，俱已張貼各保通衢。孫縣長並親赴該區公所，會同會員召集各保甲長，分別演說，辦理保甲之意義，及急應注意之點。

## 調查懷寧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陳洪亮

前奉民政廳令，派赴懷寧第四區，調查保甲，謹將經過，縷陳如次。

### 一、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該區區長程義，係本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品行端正，年富力強，區員江勉曾，程慤夫，汪樹菁等，俱能

實心任事，保長葉瑞樵王俊生劉奎文馬文彬操守範五人，辦事得力，其他各保長大致平安，至各甲甲長，知識簡單，多數目不識丁。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該區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俱已取具齊全，內有由保甲長代填簽字之事，門牌亦分發住戶張貼，住戶每多貼於戶內，不便調查。

###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並履行

查保甲規約，該區各保，均未制定，區公所現已派員分赴各保，會同聯保主任，指導訂立。

###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

該區各保甲戶口異動，俱未報告登記，因無表冊，現已指導各保甲長，在未製定各種表冊以前，暫以簡單表簿記載，按月彙齊呈報。

###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查該區內保數甲數，與編查表冊尚屬相符。青草殷河小河馬家四鄉，及沿安潛安合兩路，各保甲之戶口，與表冊數目亦均符合；惟距區較遠之瓦罐保各甲之戶口，查有以多報少之弊。

### 六、壯丁隊之編練

查該區僅青草鄉聯保辦公處，駐有壯丁巡查隊三十名，係抽調各保壯丁所組織，並聘朱步雲為教員，實行操練。其餘各聯保，僅開具壯丁名冊，共計有一萬七千餘名，尚未編隊。

###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查該區各保甲住戶私有槍枝甚少，尚未呈驗烙印登記

，該區區長，現已負成各保甲長，調查報告，限期送驗。

#### 八、聯保之擴充

該區原編二十四聯保，現已擴充為十六聯保，該區區長仍力謀擴充。

####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民政廳前令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該縣政府，已轉發各區，遵照宣傳。至保甲佈告標語，均已分發各保，遍貼

謹按該區為安合安潛兩路中心點，人情風俗，亦尚古樸，所有保甲規約，及戶口異動，該區區長若能廣為宣傳，督促趕辦，則規約不難訂齊，登記亦易周密。壯丁隊之編練，若使名實相符，亦必使人民知守望相助之必要。至該區私有槍枝，區長如能責成各保甲長，認真查報，則隱匿之風自少，而保甲之完成，亦可計日而待也。

## 調查懷寧縣第三四區保甲之感想

陳洪亮

前明呂新吾先生有云：實行保甲，政理民安；虛行保甲，政煩民擾；不行保甲，政弛民漫。旨哉斯言！蓋保甲為嚴密民衆組織，完成自衛工作，重在實行也。此次奉民政廳委令，馳赴懷寧縣第三四區調查保甲，見其辦理情形，僅粗具規模，未著實效。研究其原因，由於人民知識淺陋，不解法意；保甲長品類不齊，不明職責，故遇事遲疑，動輒敷衍。如欲依限完成，非縣長區長深入田間，認

真辦理不可。茲就已辦未辦事項，分別言之：關於保甲戶口之編查，門牌之張貼，連坐切結之取具，保甲長之委派，聯保辦公處之設立，可謂俱已舉辦。至若戶口異動之登記，保甲規約之訂立，壯丁隊之訓練，住戶槍枝之驗烙，至今仍未舉行。就該縣三四兩區而論，可稱土地肥沃，農產富饒，民情風俗，崇尚簡樸，交通便利，政令易達，完成保甲，並非難事。但須使人民了解法令之意義，保甲長

通衢。

明白本身之職責，則易於推行也。故必縣長區長，深入農村，認真辦理，注重宣傳，隨時指導；對於保甲長嚴加考

## 調查懷寧縣第六區保甲報告

夏邦濟

### 一、各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查懷甯六區區長耿居正，係安徽區長訓練所畢業，其人諸種耐勞，辦事尚有條理，地方人士，均為稱許，十處聯保主任，如石牌鎮主任姜耕塵，大塘鄉主任陳芍棠，湖濱鄉主任姜裝宜，金雞鄉主任賈伯棠，金中鄉主任陳采蘭，康坡鄉主任范春山，楊林鄉主任李龍光，新富鄉主任盧培達，太上鄉主任何詠青，太平鄉主任凌文益；或在政界服務多年，或歷辦地方公益，鄉望素孚，各保保長，多係向充地方保董，問事有年，甲長多係農民，謹飭有餘，多恐為公受累，不願擔任，而民衆又非推其不可，舉辨以來，雖進行選舉，尚無其他流弊。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辦理情形

查聯保連坐切結，均已選辦，門牌均已張貼，並經赴

核，實行獎懲，則此兩區保甲，不難早日觀成也。

### 鄉抽查屬實。

###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並履行

查保甲規約，尚未簽定。據稱最大原因，係因經費難籌，及民衆不肯充當壯丁，擔任各種任務，以致懸擱。邦濟每到一處，剝切說明，保甲規約，為民衆接受保甲組織之惟一表現，最為切要，規約不簽定，則組織不能嚴密，各保甲長，均表示即為遵辦。

### 四、戶口移動之登記

查戶口移動登記，起初亦曾舉辦，惟歷時未久，又復懈怠，據該區長陳述，現在正行實地詳查，每查畢一鄉，即隨時呈報，並責令保甲長，以後隨時登記，按月呈報。

###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卷冊是否相符

查六區戶口，在編查之初，各保各甲各戶人口，與門

牌上之口數相符，門牌上之人口，與戶口調查表上之口數相符，惟與戶口統計表上之人口總數，不甚相符，考其原因，由於辦理統計之時，限期緊迫；而各保各甲，當時正在趕速調查，尚未齊全，只得約略呈報，遂與調查結果，不甚相符。

#### 六、壯丁隊已否編練

查六區壯丁隊，據各鄉聯保主任及保長聲稱，初編之時，鄉民頗多誤會，以為編成後，即將調去作戰；將來全家生活，皆無所依賴，雖多方開導，終不見信，又以非親鄰友，種種關係，不能過事強迫，致釀事端。故以前呈報之壯丁隊名冊，皆係就戶口調查表內年齡合格者，編造呈報，實際並未編練，僅去歲冬防期間，所編之巡賈隊，每一聯保，編成三班，共編三十班，合計三百人，擔任巡賈，因鄉民對於冬防，向有此種印象，樂於加入，故尚屬實在。邦濟一再勸導，略謂此項組織，完全為保衛地方，消除匪患而設。功令所在，勢在澈底舉辦。務須依照整理民團辦法，切實進行，將來上峯考查，仍未舉辦，恐難卸

責，各鄉主任及保長等，面允計議進行。

####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查六區民間私有槍枝，據各鄉聯保主任及保長聲稱，委實甚少，又據區長聲稱，已到所登記，及在戶口調查表內註明，有槍者，計共六枝，均係鳥槍，烙印一層，究係送縣驗烙，抑係由區代烙，未奉縣府明令，現正呈請核示。

。

#### 八、聯保之擴充

查六區按舊制原轄十八保，依編查條例編成一百八十四保，過去聯保辦公處，共設四十三處，現已改編為十處，其惟一標準，係以地勢之便利與否為定，如舊制金雞上保，金雞下保，共編為七保，因受湖水之限制，不能與他保相連，故設立一聯合辦公處。又舊制太湖上中下三保，共編二十六保，因其向例遇事聯合，故設立一聯合辦公處，又蘇湖上中下及紅廟四保，共編二十六保，因地勢連貫，均在蘇湖之濱，故設立一聯合辦公處。又舊制石牌上鎮下鎮中洲三保，新編十二保，因地勢毗連，設立一聯合辦

公處。其餘如康坡，新編十五保，楊林，新編十八保，太平上，新編二十保，太平下，新編十六保，新寧，新編十九保，金雞中，新編二十五保，因地而遼闊，各設立一聯合辦公處，尚為適宜。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查六區區長，奉令維護，對於民廳所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均已轉發各保甲長宣傳，因原發小冊，不敷分配，並由該區翻印單張，六百餘份，該區長並檢出單張存底見示，有「安徽省政府第六區翻印」字樣，又佈告及各種標語，該縣政府均已印製轉發到區，各處皆已張貼，末尾均有「懷寧縣政府製」字樣。

至於該區之民情風俗尤多陋習，亟應改革以挽頹風，茲姑列舉一二於下。

邦濟此次奉命赴懷甯第六區調查保甲，雖為時甚暫，

而足之所歷，目之所觀，而以省會附郭之區，凡已未成年之婦女纏足，比比皆是。又於各保甲編查戶口冊中，見無子而先有媳，以及子年小而媳年大者，幾於觸目皆是。竊查婦女纏足，阻礙身體發育，妨害健強，形同殘廢，此等婦女，除操作家庭細事外，恍如伏繭之蠶，婦女本身，亦認為終身之痛苦，祇以風氣使然，牢不可破。又童養媳，俗稱等郎媳，不問媳年幾何，一等再等，甚至子媳年齡相差太遠，皆使之配婚，因而夫婦失好，家庭幸福，付於流水，子媳本身，亦認為終身之痛苦，祇以陋俗相沿，習非勝是，而無可如何耳。惟推其原因，固由於鄉民之習焉不察，然政府未加干涉，地方不事過問或亦為蔓延之一主因。近年以來，國人提倡禁纏足，禁早婚，風靡一世，對此惡習，若不嚴切取締，是何異視鄉村為驅馳，而等於化外歟。因關於風俗改革，故併為附敍焉。

## 調查懷寧縣第七區保甲報告

袁鎮文

中國近數年來，社會紊亂，紀綱瓦解，匪共蠭起，人

民流離，以致形成社會總崩潰之現象。今欲安定社會，而

養成民衆自衛能力，厥爲保甲是賴，雖保甲制度，在中國具有悠久歷史。然革命以還，大都廢弛，最近根據總部保甲條例，次第設施。然推行是否盡利，實有待於實地調查。茲將懷甯縣第七區辦理保甲狀況，陳述如次。

查該區位居懷甯縣之西北，離省垣一百二十里，北界潛山，西界太湖，南界望江，區公所設在王家河，偏於該區之東北隅，與潛山縣境，只一河之隔。區公所附近（舊名河四保）地勢平坦，至離區公所較遠之西南各保，（舊名山西保）地勢多山。農民出產，以米麥菜籽爲大宗，手工業以編竹簾爲夥，該地居民，多販往南洋羣島台灣等地出售，惜製造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至近來銷路甚滯。區長王焯，係安徽第一屆區長訓練所畢業，於上年十一月由第六區調充，到差四月餘，輿論尚好，辦事頗勤勞，助理員二人，尙能稱職，各聯保主任及保長，多係地方士紳，尙無不良行爲，對於保甲重要事項，亦均能明晰。保長辦公處全未設立，聯保主任辦公處雖均成立，惟因經費困難，內部無負責職員，已屬有名無實，故敷衍塞責，在所不

免。至各甲長不識字者，約十分之八，對於甲長應盡之職務，多不明瞭，無從責其盡職。聯保聯坐切結，區公所均有冊可稽，惟詢之各甲長及各戶長，大多不知此事，不免有保甲長代行簽押情事。門牌多行張貼，間有恐被損壞而不貼者，但均張掛於房內，在戶外者，絕無僅有。保甲規約，各保均經制定，共二十一條，惟僅由各保長在區公所簽字願共同遵守，並未履行各甲長簽押，各戶長加盟之手續。以至各甲長及各戶長，均不知悉，至無從責其履行。

再查該區共分七十四保，六百九十八甲，六千九百一十戶，男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七丁，女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口，與編查表冊，尙能相符。惟戶口異動，區公所每月雖呈報縣府，然究不能完全實行登記，因之間有不符，現爲集中人力及財力起見，依照舊有鄉區，組織八聯保，每聯保管轄，少則六保，多至十七保。又壯丁隊已編竣，共四千八百一十六名，隊旗背章多製就，每聯保組巡查隊三十名，共二百四十名，巡查時各保出丁情形不同，有輪流攢派者，有共同出資雇人充當者。但均未加訓練，而人民亦

不知壯丁隊係屬自衛武力，故說以壯丁隊編練情形，多諱莫如深。再該區雖係邊區，歷年來甚為安謐，故住戶槍枝甚少，在區公所登記者，僅有手槍四枝，步槍十三枝，均未烙印，此該區保甲辦理之概況。

查該區保甲，不能推行盡利者，約有兩種原因。（一）農村經濟破產，經費困難，保長及聯保主任辦公處，組織不健全。（二）人民知識幼稚，不明瞭保甲之意義，以

## 調查桐城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沈濬

於本年三月冬日，奉 民政廳令，赴桐城縣第一區

，條述於后：

調查保甲，抵該區後，遵照頒發整理條例，及應行注意事項，實地詳查；並就各聯保辦公處，召集保甲長談話會，宣講保甲要義，共商推進辦法。

一、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查區長孫發中，人極穩練，頭腦清晰，辦理區政，既甚認真，亦能負責。保長計有三十四人，多能識字，（以召集簽名為證），且具相當能力，對於保甲，尚能徹底認識，就中熱心辦理者，不過七八人，以南門外五保，辦理較佳，此外以經費困難，或個人職業躉身，不能認真推行者，要居多數，而能力薄弱，不能盡職者，聞亦有之，但尚無濫用職權，欺壓民衆

查桐城文化進步，人民智識較高。其第一區範圍，縱橫六十餘里，計三千三百零三戶，男女共一萬八千一百餘口，戶口稠密，聚族而居，推行保甲，尚易着手，縣長虞育英，認真督辦，故該區保甲，已具雛形，議將調查所得

情事。甲長計有三百三十二人，在城者多商民，文盲較少，在鄉者多農工，不識字者較多，平均計算，不識字之甲長，約佔十之六七，（以自簽名入數推算）對於保甲常識，猶能簡單了解，其不堪任，徒具虛名者，約占十之三四，惟於借名作惡，尚無所聞。

二、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之舉辦　查該區門牌，均已遵章舉辦，編發各戶，十九張貼，間有不明意義，收藏於家內者，要居少數。已商令該區長及保甲長等，切實勸導，務須一律照章張掛，以昭劃一。聯保連坐切結，全區均已具辦，惟未發現連坐事實。至連坐切結，尚未實行。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並履行　查城內十三保聯保，訂有規約二十五條，約內一部份，已見履行，四城外之規約，尚未制定，當於保甲長談話時，反覆說明，規約與保甲之重要，且為減少辦理時困難，尤應從速制定規約，條文應淺而簡。按各保各甲情形。要在履行無草為要，各保甲長已允從事規定，呈區轉報。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　查該區戶口異動，刻下並未實行登記，考其原因，實甲表冊手續之繁重，事實上不易舉辦，詳與商定簡易辦法：即由各甲長備置草簿一本，書明甲內役戶人口於簿首，嗣後各戶人口，如有異動，戶主應時隨口頭報告，隨時登錄簿內，每到月終，由保長按照甲簿查明，彙列一簡明表呈報，不必逐層填表，手續既便，較易實行，已商令該區長，照此辦法，切實推行。

五、保甲戶口是否與編查表冊　查該區原係城區，人民智識較高，當時調查戶口，均能從實填報，加以抽查，大致與編查表冊相符，其間有不符合者，實因事後戶口異動，不能實行登記之故，倘登記簡便，隨時更正，不符之弊，當可減免。

六、壯丁隊之編練　查該區各聯保壯丁隊編製表，所列壯丁人數，城內聯保四十名，城外聯保二百二十名，召集檢閱，因時促農忙，只有半數，城內係雇充，城外除商鋪外，均係按戶輪充，究其任務，只實地巡查，聞該全區去歲冬防，未發現一竊盜，確係壯丁隊之力，惟對於調範

練，尚未辦到，一因經費難籌，一因訓練人員難得，而最

感困難者，則一班民衆，成懷疑壯丁隊之訓練，即係預備徵調作戰，是誰不敢就編？屢次談話，均將壯丁隊係民衆

武力，與誰不同之點，詳為解釋，雖有信者，終多懷疑

，似應固定條規，堅其信仰，促其進步，否則如以壯丁隊，為實行徵兵後補兵之口號而行之以現在人民程度習慣而言，恐費力多而成功少也。

七、各保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查該區住戶槍枝，均未驗烙登記，迭經宣導槍枝，必須驗烙登記，方可保證明所有權，否則私藏違法，各保甲長已允將所購自衛槍枝，送縣驗烙登記，以符功令。

八、聯保之擴充。查該區全區，共計編成三十四保，根據地形與習慣，擴充為五聯保，即劃城內十三保為一聯保，東城外八保為一聯保，北城外三保為一聯保，西城外二保為一聯保，南城外八保為一聯保，均以舊保之地域為

圍，因其利害關切，流傳甚久，據以擴充，頗覺適宜。

九、各種文告標語是否轉發遵照宣傳。查該區奉發各種文告標語，均經遵照發貼宣傳，一班民衆，發生相當信仰。

以上係就實地調查，及會商辦理之情形。再查辦理保甲，欲求實效，固有待於辦理者之努力，與夫各種法令之改訂。而目下亟待解決問題，則規定保甲經費是也。蓋一甲有一甲用費，一保有一保用費，聯保更須用費，費雖無多，非款不行，在未確定以前，地方固不能擅達功令，私自籌措，而地方財委會，又無公款可撥，統籌統支，一時尚難實行，以致保甲事務，無形停頓，長此不決，各處保甲，恐將徒負虛名，仍應責成各縣長，察核地方實情，不偏不擾，先行就地分籌，較易舉辦，此就地調查，認為亟須確定之問題也。

# 調查桐城第一區保甲報告

汪紹華

紹華奉

民政廳令，赴桐城第二區調查保甲，遂於三月三日首途，四日抵區，實地資考，謹將調查所得情形，樓陳於后：

(一) 關於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各點。查該區區

長許榮泉，老練誠懇，對於辦理保甲各事宜，頗能努力，保長雖多智識欠缺，然尚老成淳厚，甲長可謂智識尤陋，甚至有字均不識者，然其人品，均屬善良。

(二) 關於舉辦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各點。查該區所有聯保連坐切結，已完全舉辦，門牌亦已發給各戶，各戶多張貼於門外易見之處，或有黏於小四方木板之上，懸掛門內者，其未張貼者，僅占少數。委員已令該區區長，通飭各保甲長，剴切開導，務須一律張貼。

(三) 關於制定並履行保甲規約各點。查該區保甲規約樣式，已由區公所發給各聯保主任，轉發各保甲長遵照辦理，復查各該保甲長對於保甲規約，多未切實履行。

(四) 關於戶口異動登記各點。查該區戶口，自去年六月起至本年一月止，所有異動情況，均經實行登記，其登記表冊，均存區公所內，本年二月戶口異動，已在進行登記中。

(五) 關於各保各甲各戶人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各點。查該區各保各甲各戶之人口，據該區公所本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覆查所得，總數為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四人，較之以前人口增加不少，其增多之原因，緣係每年春季必有大批人口出外幫工，冬季各皆回里，惟據委員調查結果，各戶之人口，間亦未能與該最近之編查表冊符合。

(六) 關於編練壯丁隊各種。查該區壯丁隊業已編練，合計走馬鎮，冷水澗，下坦冲，魯谼山，及大關鄉鎮，共編有壯丁四百五十人，所用器械，戈矛居多，土槍次之，新式快槍，則絕少見，各壯丁均佩帶符號，精神尚佳，行武整齊，據該區區長談，原來地方富戶，備有快槍，因

迭受匪徒恐嚇，致遷居城中，故快槍亦隨之而去，鄉間僅有土槍云云。

(七)關於各保甲住戶槍枝驗烙登記各點。查該區各保甲住戶槍枝，已由區長呈報縣府登記，轉呈省保安處請發護照在案。現省保安處，對該區槍枝護照，尚未核發，一俟核發到縣，即將發給各槍枝，再行持照驗烙，故該區所有槍枝均已登記，尙未辦理驗烙手續。

(八)關於擴充聯保各點。查該區聯保之劃分，係就

前清乾隆時原來所定之保為彊界，其時保之設立，祇以保之彊域為標準，而不以住戶之多寡為據的，所以原來之保，有多至一千餘戶者，亦有僅三四百戶者，故現在編成之聯保，如南掘崗有十八保之多，土銅山，下坦冲等處，祇有四保，多寡懸殊，實難平均分配，而各聯保均有牢不可破之習慣，彼此領袖人物之間，意難融洽，若將此聯保之住戶多者，劃併彼聯保之住戶少者，則勢難翕合。故其聯保之編成，乃依原來保之彊界，與地方習慣之情形。至聯保主任，非該聯保中鄉望素孚者，不能勝任，蓋因其中住民，若對其不發生信仰，則難安於位，再各聯保之名，取其於聯保中舊有之鄉鎮名。

(九)關於保甲宣傳各點。查前經民政廳令發之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現已轉發該區，由該區區長轉發各聯保主任暨各保甲長，照抄宣傳矣。

## 調查桐城縣第三區保甲概況及感想

俞紹申

我們是三月三日的下午到桐城，我們一陣共九個人，到桐城，已經是下午五點多鐘。因為人多的原故，結果便在一個大一點的旅館一家春住下。吃了晚飯，我們便一陣到縣政府見虞縣長，談了一些各人所到的地址。第二天在

城內停留，有幾區的區長來見見我們，談了一些鄉下辦理保甲的情形。我所觀察的第三區區長不在城內，對於該所辦理保甲情形我是不會打聽到一點消息。五號的清早，我們一陣都離開了一家春。我的目的地是孔鎮，離城三十里

， 在上午十點多鐘便到了孔鎮， 即請三區徐區長來詢問。

徐區長是一個三十多歲的中年人， 看樣子便知道很精幹， 我將民廳派我們來的用意講與他聽。當時徐區長也便將辦理保甲經過， 和中間困難的地方， 和我談了一點。而其中最困難的， 便是經費。結果， 我提出下午召集附近的保甲長， 和聯保主任訓話。徐區長便立刻發了通知， 下午三時便到了三十來個保甲長和聯保主任， 我就將來意說了一說， 同時， 又說要將孔鎮附近的壯丁隊召集看一下， 一面問他們有什麼困難。在這一次訓話的結果， 可以得到兩個困難點； 一個便是經費， 一個便是縣長的不澈底辦理， 將一些保甲上的案件， 移交法院。六號我和徐區長一陣下鄉， 抽查門牌， 門牌是都有了， 但是都不貼在門首， 大都放在箱子內， 搞丢了， —— 因為有一種空氣， 弄丟了要罰大洋四元， —— 我向他們解釋了一下； 同時我又對徐區長談了一下， 叫他下次下鄉的時候， 對他們仔細的解說， 無論如何要貼在門首。在孔鎮附近的幾個村莊， 都詳細的看了， 大都有門牌， 對於戶口的移動， 都不能很明白的填好，

這是因為區公所的經費太困難， 一直看到下午五點， 才回

到區公所， 第二天便決定看孔鎮附近的壯丁隊。因為召集的困難， 一直到第二天下午二時才召集齊， 地址在一個聯保辦公處的附近， 到了的壯丁隊， 大的有三百多人， 符號和旗幟都有， 這當然是比較好一點的現象， 我和他們說了有兩個鐘點的話， 最要的地方， 便和他們說， 壯丁隊， 並不是叫你們去打戰， 你們不要誤會。壯丁隊的組織， 完全是由我保護你們自己， 為你們自己而辦的。在我的解說後， 我相信他們心理祇少要減去一些懷疑。八號一大早， 便和徐區長一陣下鄉， 到高家旗杆， 距孔鎮約八里多路， 到了那裏， 先和幾個保甲長談及， 辦理保甲應先注意的幾點， 又向他們解說， 民廳對於保甲重視的意思。嗣即到後面一個大空場看壯丁隊。這次到的人， 有一百多， 符號和旗幟， 也很整齊， 壯丁的武器， 大都是矛子和刀， 也有幾枝打鳥的土槍， 我和他們又說了下， 對於編練壯丁隊的目的， 和辦理保甲的用意。徐區長又接着說了一些話， 對於壯丁隊的懷疑， 可以說是已經解除。訓話完了， 即行返孔鎮。

，在路上我又看看所經過的幾個村莊，門牌可以說是都有，但是都不會貼在門首，我又對他們詳細地解釋了一翻，叫他們以後要貼在門首。回到孔鎮，天已經快黑了。本來第二天我還想到鄉間去看一看，但是因為時間的急迫，和路途的遙遠，結果決定九號回城，第二天一早便回到城裏，下午沒有車子，等到十號，上午九點搭車，十一點多回到安慶，這是這一次視察的經過。

在這一次的視察未去以前，我曾經在腦子裏推測一下，這一次的結果一定是不會好的；就是民廳方面，也是這樣疑惑着，結果才派我們下鄉。但是結果呢？完全和我的想像不一樣，有很好的成績；雖然不能說是怎樣成功，但是這一點成績，也的確是值得去欽佩。在未去之前，對於壯丁隊的組織，無論是誰，都覺得不會有的。然而我自己到那裏看過了，當然不會是假。區長呢，也是一個頗有學問的人，可以得着一般人的信仰，對於做事上，當然要便利得多。不過對於聯保連坐法，擊辦得不十分得力，這是因為總長辦理得不徹底，結果便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

同時鄉下的老百姓，又不願意得罪人。得罪了人，不但自己沒有好處，結果弄到後來，反而連累了自己。他們便不願意將本甲或者本保的壞人推舉出來，這的確是一個大大的缺憾。其次便談到保甲規約的制定，這點，也因為縣政府方面，不能澈底的奉行保甲法，將一些保甲上的事件，移交法院，結果使人民連累得痛苦萬狀，人民看見有這種現象，便不能照規定上履行。對於戶口移動，因為經營的困難，可以說是完全沒有登記，這的確是一種不好的現象。至於說到一保一甲之人口與編查表册相符不相符，這個我到仔細的看了一下，竟然的人口到很對，只有外出的新來的不會登記，這當然是因為戶口異動的不會舉辦。至於壯丁隊的組織，的確還不容易。在很短的時間，能召集起這許多壯丁隊，的確還不十分容易。而老百姓也知道，壯丁隊的組織是為自己，當然是一個好的現象。同時也可以說是區長辦事的努力。談到槍枝，的確太可憐了！民間一枝槍都沒有，所有的槍枝，都給孔鎮，特務排沒收，還有幾枝被壞不堪的，現在已經歸聯保辦公處的巡賣隊。至於壯丁

隊的武器，大都是刀和矛子，也還有幾枝鳥槍。至聯保的擴充，也因為經費困難的關係，而後有組織，的確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末了，說到人民對於保甲的印象，這個在以前到有些懷疑，到現在已經有很長的歷史，同時區長和聯保主任各保長的解釋，可以說對於懷疑是沒有了。以上便是桐城第三區孔鎮辦理保甲的實在情形。

總之：辦理保甲，我覺得一定要有很能幹的人才才行，不然；便會將保甲辦得有名無實。的確，法是沒有壞的，而所以壞的原因，都是辦的人不得力。我們要想促成保甲的效能，第一我們要先注意幾點：最重要的便是經費，但是經費，也不一定要劃了一筆款放在那裏。同時中國目前的情形，是決不會有這種現象的。當然我們也不能說沒有錢便去做事，不過不應該等着錢來了後再去做事。應該

## □調查桐城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劉德功

德功前奉派調查桐城縣第四區保甲，遵於本月三日到

往該區，遵照條例，及附發應行注意各事項，實地查察，

要在沒有辦法的中間來想出一個辦法；去澈底的幹。其次便是縣長了。外縣的長官，假使不能澈底奉行，那簡直沒有辦法，尤其對於保甲上的一些事件，不應該不問便交給法庭。縣長是有權利過問，對於保甲上所發生的一些糾紛。這樣行使了，不但可以堅定人民對於保甲制度的信仰；同時還可以使他們努力去推行。第三便要說到戶口異動了。這一件事，對於保甲有很密切的關係，假使辦得不澈底，便有藏匪的危險。所以在辦理保甲的時候，首先要注意這件事。最後便要說到保甲規約和聯保擴充，這是在保甲辦理得有了一些效力後，再推行的。在開始辦的時候，當然不會發生什麼效果；可是也不應該忽視，因為這件事辦好了，對於保甲是有更大的效力。

茲將調查詳情，據實按條分呈於后。

一、該區區長朱志澄，人尚忠厚，能力微嫌薄弱，各

保長，人皆稱謹，辦事稍感迂緩，甲長係當地農民，或商人充當，識字者甚少，亦有保長兼充者，惟聯保主任三十二名，悉地方素負聲望之人，尙皆純潔自愛；但精明幹練；踏實作事者，亦屬鳳毛麟角，不易多覩。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已完全舉辦。惟查聯保連坐切結之結內各戶名下簽押字跡，似係造冊者一手作成，並未經由具結各居民本人捺印，不但與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即日後發生匪類責任問題，甲內各戶難保不藉詞諉卸。且歷查民間門牌，多係收藏箱內，間有懸之樑上者，亦與同條例第九條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之規定未合，當經指導，令其分別糾正。

三、保甲規約，據該區長述稱，僅少數保分制定，多數保分，並未制定與履行，蓋因經濟困難有以致之。

四、戶口異動，雖未實行登記，惟該區長對於此事，頗形注意，業已刻製木板多方，準備印刷各類戶口異動登記表冊，現因經費支綰，紙張缺乏，該項表格，尙未即時印出。

五、歷查該區各保各甲各戶人口，原與調查表冊相符，嗣因戶口異動，未能舉辦，人口與編查表冊，不無稍有出入，如小一柯松莊居民汪汝家家中人共四口，後一女夭亡，而門牌上仍為五口，並未加以變更。又如老梅樹街居民張賢思家中人口，白蘆鄉居民楊賢寬家人口，或以死亡，或以析居，在在均與表冊不符，設將戶口異動舉辦，則此項不符之處，自可減免。

六、按該區壯丁隊，僅具有形編制，缺少實地訓練，本月六日，曾經檢閱老梅樹街所屬八保壯丁，其符號旗幟，雖一應俱全，但集合遲滯，精神散亂，徒具虛名，已屬不可掩飾之事實。

七、驗槍槍枝一項，聞該縣縣長談，必俟本省保安處將製定槍照發下，始可進行驗槍，復據該區區長及各保長述稱，該區居民，並無鋼槍，僅有少數來復砲（古式的）亦未驗槍登記。

八、該區聯保三十二，按照舊制保甲劃分，間或因地

因人，加以變更，至今並未擴充。

九、民政廳令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及保甲佈告標語，已由該縣縣政府轉發各區；但該區聯保主任，保甲長，居民，經詢問者，均稱不知。僅於本月六日，見該區區公

所門旁，貼有標語數張，其未遵章宣傳，於此可見。

以上各節：係德功此行調查之實在情形，除按照調查各縣辦理保甲應行注意事項，予以糾正外，謹據實呈明。

## 調查潛山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章炳若

炳若此次奉派調查潛山縣第一區保甲實際情形，謹將調查經過，縷陳如左。

一、區長陳賓徐，區員王綏邦，均在外做事多年，人品能力，尚稱斯職。區員韓南薰，人極忠厚，品優而能力稍欠。

二、聯保主任保長八十人，其不識字者約有十分之一，均由區公所約請擔任，概非推選，而認識保甲之意義得能相助為理者，約十分之三，品類雖雜，尚未聞有招謠，敵詐及如何為惡情事。

上項經委員告知區長，及所轄之保甲長，各戶門牌張貼地位，務須一致，並應發給每戶七寸長方一分厚木牌，悉以戶口條子紙粘貼之，再塗之以桐油，便可耐久。

四、聯保連坐切結，均已辦過。

五、戶口門牌張貼於戶外戶內者，形狀不一，間有藏而未貼者，無從識別。

六、保甲規約，尙未製定。

上項經委員面告吳縣長，迅速督促制定，見諸實行。

七、戶口異動，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後，有隨時登記，未有登記者，但均未按月呈報。

上項經委員面告吳縣長及陳區長，迅即切實轉飭遵辦，否則有失保甲真諦。

八、保甲戶口人數，經據沿途抽查，多數相符；其間有不符者，皆因戶口異動，而區公所尚未登記故也。

九、壯丁隊之花名有一千三百三十一名，皆編而未練。

上項經委員一再商之於陳區長，實以時值鋤田問莠，異常忙迫，未便召集壯丁，僅召集城區附近之壯丁數十人，訓話約一小時，旋經會同陳區長就商於吳縣長，須有予以相當訓練之辦法，否則烏合之衆，空言自衛，吳縣長唯唯答之。

十、該區民有鋼槍二十四桿，盒子槍二支，昔曾登記，迄未烙印。

上項經委員通知吳縣長，應即概予烙印，以便考查，而免混淆。

十一、該區原設聯保二十八處；

上項經委員與陳區長詳加考慮，遵照 民政廳令頒整

理保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並按照區域距離，及保甲經費困難情形，遂改併為聯保九處，亦擴充其範圍，事經通知吳縣長允可，並由委員分報 民政廳核奪矣。

說明：梅鎮十保設一聯保辦公處，水吼鄉二保設一聯

辦公處，隆興鄉橫夾鄉三保設一聯保辦公處，

白水鄉天柱鄉雲岩鄉善士鄉十保設一聯保辦公處，蓮花鄉夾河鄉鍾洲鄉四保設一聯保辦公處

，古河鄉南溝鄉西風鄉青口鄉仙駕鄉十一保設

一聯保辦公處，求芝鄉劉蒿鄉陳橋鄉牌樓鄉雲

峯鄉十七保設一聯保辦公處，桂花鄉木孟鄉鶯

鶯鄉楊花鄉十三保設一聯保辦公處。

十二、民政廳前令發轉到該區之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雖經遵照宣傳一次，而民衆方面，無知識之份子，尚無若何印象。

上項經委員商之於區長區員等，應隨時親向民衆努力宣傳，說明保甲之意義，萬不可苟且偷安，是為至要。

十三、該縣各區保甲經費，迄未按照規定辦理，每區

每戶每月有收戶捐銅鈔八枚六枚四枚不等，

上項經委員與吳縣長面商，務須按照規定，統籌辦理，何日施行，是一問題也。

十四、保甲長輪流訓練問題：

上項經委員與吳縣長面商，應籌設一訓練所，輪流訓練，或由每區區公所逕行辦理；其雜費可由保甲經費項下酌予開支，以求灌輸知識，俾盡職責。

十五、壯丁隊輪流訓練問題：

該區有壯丁一千三百三十一名，自成立保甲以來，僅分批召集一次，從未訓練，形同散沙。而各級隊長隊附又無軍事知識，以言自衛力量，殊太缺乏。經委員與吳縣長面商，應督同各區共籌輪流訓練辦法，其雜經可由保甲及

保安經費項下勻節撥補，以求武力充實，俾維公安。

十六、縣長應時深入民間視察，並督促一切。

該縣吳縣長自到任至今，迄未下鄉一次，似應常到民間，勤勞厥職，於保甲要政，自收無形之效。

綜觀以上實際情形：該區保甲，雖未切實辦到，然尚無若何流弊之可言。蓋該縣士劣寥寥，民情純樸，凡百行政，無甚困難，實較他縣為易治。如果辦理保甲各級人員，一致努力將事，謂無良好之效果，吾不信也。但辦理保甲，如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倘長此不加振作，不求澈底，則此發輒之保甲要政，非摧毀而無餘，即擾民而不休，善政其名，弊政其實，病民病國，無逾於此。委員於最短時間，對於該區保甲見到之處，雖逐一加以商榷與指導，究竟能否實行，不以翦蕘而見棄殊非意料之所及也。

## 調查潛山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李博如

一、各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如何

甲、第二區區長李士楷，青年優秀，品學均工，甚得

多數民衆信仰，且對辦理保甲事項，亦尚努力，據吳縣長云，二區與他區比例，成績較佳。

乙、保長，全區共有一百五十人，其人品能力，在此最短時間，自難完全調查。但就會員面詢，或據區長報告，以及地方輿論之結果。其人品約計十分之八，均皆忠實可靠，而辦事有能力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因其學識多讀陋故也。

丙、甲長，全區共有一千四百五十九甲，人數甚多，自不能一一查明。但由會員抽查及據區長報告所得結果，能識字者，不過十分之二三，且多務農，知識能力稍弱，惟均人品忠實。

二、全區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已否完全舉辦  
甲、全區聯保連坐切結，經會員調查，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完全辦齊，呈報區公所存查。

乙、門牌早經完全舉辦，分交各戶張貼，約計尚有百分之五六，尙收藏未掛，其用意在防風雨浸毀。惟戶口異動登記，迄今未辦，則門牌所載戶口，與實際人數，頗有增減。

三、保甲規約是否制定並履行

保甲規約，雖經縣區長迭經令催，迄今仍未舉辦，其原因以保甲長知識多不健全，而無制定能力。刻經會員同縣區長相商，仍由區長親到各聯保辦公處，召開保甲會議，參加指導，或可見諸事實。

#### 四、戶口異動是否實行登記

戶口異動，迄今尚未完全實行登記，其原因以甲長識字之人太少，多不能寫單呈報，兼緣人民知識薄弱，故對人口增減異動，亦不能報明甲長，而區長雖迭經嚴加督促，但聽者藐藐，視如具文，間或有保甲長違令照辦者，亦填寫錯誤，參差不齊，殊亦無法呈報，刻經會員區長面催，限期舉辦。但結果如何，仍未敢必。

五、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  
現在保甲戶口之人數，因未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故與調查表冊，頗有增減。

#### 六、壯丁隊是否編練

查全區，二十一年五月，據報有壯丁隊七千八百六十  
三名。但此係多數保甲長之意見擬將區內二十歲至四十歲

之男子，除仕學兩界外，統爲編入。惟此不過編制形式，並未經過區保甲長點驗程序，將來能否召集齊全，尙無把握。所以未能點驗者，因民衆懷疑，恐其是抽丁制度，甯死不受點驗，百端開導，亦鮮效果，既不能編制，訓練更談不到。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已否驗烙登記

全區快槍，計共四十五枝，乃係從前池方原辦保衛團，變改保安隊，編餘之槍枝，現仍分交各聯保主任保管，以作公有自衛武力。民有僅屬土槍，約計全區，亦不過數十餘桿，刻下縣政府，正在辦驗烙登記手續。

八、聯保如何擴充

查聯保擴充，曾經召集全區保長會議，惟尚未議定擴充範圍，據區長暨多數保甲長意見，擬擴充全區爲四聯保，刻正在籌畫中。

九、民政廳前令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已否轉發各區，遵照宣傳，堅定人民信仰

查民政廳所頒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均由縣政府轉發到區，而區長並已遵照宣傳張貼矣。

至於該區之保甲戶口及田畝總數界格等項，特爲分舉如下。

(一) 計共三十八聯保，一百五十保，一千四百五十九甲，一萬四千五百十六戶，男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五丁，女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口。

(二) 耕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口。

(三) 識字九千六百五十八人。

(四) 有職業之人，共計二萬六千〇八十八名。

(五) 同居男女六百四十七丁，四百二十三口。

(六) 全區田畝約計七萬三千有強。

說明：上開六項之數，係根據二十二年一月調查底冊

所列之數，

(七) 界格，本區位於縣之東北部，東北鄰近桐城，東南界懷寧，西北與第五區相接，西南與第一區相接。

(八) 面積約一千七百方里。

(九) 本區民情純厚，生活簡樸。

(附記) 本區壯丁隊編制，一區則編為一區隊，區隊部設在區公所內，區隊長，由區長兼任，每一

聯保地方，編制壯丁隊一連，連隊部，則設在聯保主任辦公處內，連隊長則由聯保主任兼任，每保編制壯丁隊一小隊，小隊部，設在保長家內，小隊長則由保長兼任。此不過編制形式，而精神極其渙散。

聞區長云，前次縣政府派玉祿書來區點驗，費去六七日時間，勉強召集三四百人到場應驗，足徵精神之渙散矣。

惟該區困難情形，不一而足。姑舉一二，以見一斑。

1、第二區雖屬一等區，月支經費一百六十四元。但事極煩瑣，即按月照發，亦難以敷開支，況刻查積欠已四月之久。<sup>大</sup>對於辦事不無妨礙。

## □調查潛山縣第三區保甲報告

王迺綺

一、該區保甲之實況

前奉令譯查潛山第三區保甲事項，遂於三月三日，馳

2、查潛山自治經費，若盡用作區公所等項自治機關，開支尚有盈餘，乃為財委會移作他用，所以區公所經費則有積欠。

3、保甲長識字之人，平均計算，不及半數，知識如是薄弱，多不能了解辦理保甲及壯丁隊之意義，故皆消極願望，無論如何催促，亦不努力去做。

4、保甲長係無給制，故多不願充任，則獎懲更談不到。

5、貧民皆謂壯丁隊，是為富人保家，或曰是要抽調當兵作戰，故誓死不願充任。

6、聯保辦公處，雖每處每月開支公費五六元。但亦無所抽收，抽者不過田種費一項，各有多寡不同，極難齊一。

往潛山縣城，晤及縣長吳春五，次晨前往該區區公所，（設古井庵）會同該區區長謝東山，實地查察。該區居縣城之南，西臨太湖，南濱懷甯，境內多係湖田，人民除少數工技竹簾，餘均業農，民風儉樸，地極安甯，面積約百餘里，計人口共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口，住戶一萬零三百六十八戶，共成一千零三十九甲，合計一百零七保，組成三十九聯保主任辦公處。惟因時間所限，僅能按圖抽查，每到一處，除實地挨戶查察外，並召集附近各保甲長，詢問保甲與壯丁隊之狀況，及解釋其疑問，並報告保甲與壯丁隊之真義，及今後應注意與改進各點。但據各保甲長聲稱，其最大困難，因無經費，辦事頗為不便，餘均毫無疑問。謹將所查護將所查實情，分述於下：

- 一、該區長謝東山，係本省區長所畢業，人頗幹練，尚能努力。該區保長計有一百零七名，識字者約佔十分之八，因前曾辦過自造鄉長訓練班，今之保長，即前日之鄉長。其人品能力，可分為甲乙丙三項，甲等約佔五分之一，乙等約佔五分之三，丙等約佔五分之一，甲等品學俱優，成績卓著，乙等能辦而不辦，因循敷衍，丙等品行不良，藉保長而作惡。至於甲長計一千零三十九名，大多不識字，皆係忠實老農，雖不能盡職，亦不至作惡，并且皆能服從於保長。
-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門牌，均完全舉辦，門牌大都張貼於一小木板上，懸掛於室內，偶有未掛者，至向詢問，均可隨時取出懸掛，並令其懸掛。
- 三、保甲規約，業已制定，尚未履行。
- 四、戶口異動，該區僅辦二十二年三四五三月份，並飭其積極舉辦。
- 五、保甲戶口人數，與編查表冊，大致相符。
- 六、該區壯丁隊，合計五千五百六十八名，共編為一區隊，三十九聯隊，一百零七小隊，隊長均照章組織，前曾點驗，結果尚好，人民毫無懷疑，然均編而未練，僅有黃泥港鎮聯隊，稍有訓練，並有槍十枝，乃係前民團改編者。
- 七、該區民有快槍，共二十一枝，已由該區長，呈報

縣政府，尚未聯絡，現在趕辦中。

八、聯保並未擴充，該區共有三十九聯保辦公處，多係二保或三保組成，至多不過五保，辦事實屬不便。

九、應發之佈告標語，已經縣政府轉發。不過為數甚少，尚未普遍。

## 二、今後應注意之點

一、該區保甲情形，大致如斯。不過保甲長方面，尚有兩種流弊。（一）忠實保甲長，大都為土豪劣紳所包圍，暗中操縱。（二）地痞流氓，混充保甲長，藉此為敲詐之護符。此種情形，最能使人民印象不良，而影響於保甲。

二、保甲長僅擁虛名，大多不負責任，每一功令，直至聯辦辦公處，即告終止，其他保甲長，皆未得聞，以致政令難曉於人民。故保甲長問題，極關緊要。欲使政令實施民間，但須注意保甲長人選，並須嚴定保甲長獎懲條例，以資鼓勵，而禁刁頑。

三、縣長須切實負責督率舉辦，方能收其速效。因為人民對於縣長印相極深，一舉一動，皆為人民所注視。倘能親臨督率，定事半而功倍。過去縣長，大都貢成區長，區長因為環境關係，信仰未深，遂成因循敷衍之局勢。

## 調查潛山縣第五區保甲報告

李濟遠

濟遠此次奉派赴潛山縣第五區，調查保甲，先由該區三里排起，終至龍井關止，沿途實地考察，一面隨召集各保甲長，加以切實訓導，復在該區區公所召集附近各保長及壯丁隊等，作一總彙之講演，說明設立保甲的真意，即為嚴密民衆之組織，實與民衆有深切關係，舉凡戶口異

動登記，槍枝驗烙登記，編練壯丁隊，在在均關重要，務各實心實力，以完成此項自衛工作，謹將經過縷陳於後：

一、區長汪治山，人頗忠實，惟能力似稍薄弱，至各保甲長，農民最多，人品尚好，但間有不知該保甲之戶口人數者，求其均堪盡職，實有未能，已飭該區長，務須時

加指導，嚴行考察。

二、聯保連坐切結，業經該區蕭前區長舉辦，尙無不合，惟門牌一項，雖經填發，而各戶因恐損壞，遺失，多未懸掛，除會員沿途訓飭各戶懸掛外，並飭該區長隨時督飭，一體懸掛。

三、保甲規約，尙未制定履行。

四、戶口異動，均未實行登記，已飭該區長督飭各保甲長，隨時查察實行登記呈報。

五、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與編查表冊，多不相符，

據該區長聲稱，此係前任蕭區長任內呈縣派委之編查員，每多怠於職務，以致所編表冊，不盡準確等語，會員在該區正信五鄉，抽查戶口，見三十二長，至三十六保，其中保次，前後顛倒，並未順序，又有三十五保九甲二戶三戶，忽與三十六保一甲五戶同居，其編列時，漫不經心，是以錯亂之處，屢見迭出，當飭該區長，務即勉日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切實從新改編，以期與條適合，一俟整理完竣，即行呈報。

六、壯丁隊雖經編定，惟未加訓練，且召集亦尚不易，以鄉農無知，頗誤視為畏途，會員除沿途指導各保甲長，剴切勸諭各壯丁外，并飭該區長迅速切實進行整理，以實收自衛之效。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尙未舉行登記驗烙，但詢據該區長聲稱，該區快槍，約數十枝，土槍約人各一枝，其快槍係前次各鄉辦自衛團時，由富戶捐款購來，嗣該團撤銷，仍由民衆公舉當地正紳具領，已飭該區長轉飭各住戶，一律呈報驗烙登記。

八、聯保擴充，該區係就舊有鄉境為標準，每鄉設一聯保辦公處，仍冠以鄉之名稱，惟正二又二正四三鄉，取形勢便利，分東半西半，設二聯保名稱，加東半及西半二字，是以舊有之二十鄉，現擴充為二十三聯保，計共轄保一百二十一保。

九、民廳前令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該區已奉發遵照宣傳，堅定民衆信仰，并轉發各聯保主任遵行矣。

## 調查宿松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張永滋

一、關於各區保甲長之人品及能力之調查事項，查該區長夏澤民，係於二十二年二月接任，觀其外表，似尚能幹，然據訪聞所得，則謂其不常駐區辦事，有曠職務，在所難免，證以保甲與民衆的關係一書，本已由縣轉發到區，乃該區長竟云尚未奉發，其不常駐區辦事，於茲可見。

該區保長，共為四十五人，（內有不識字者四人），熱心任事者少，不負責者居多，皆因保甲經費無着，互存觀望，進行之事務無多，優劣莫由表現，且負有聲望者，不願充當保長，其現居保長地位者，多係身分較低之人，遇有應辦事務，仍須輾轉商承，始能着手。

甲長共計四百六十一人，大半均係農民，對於保甲之意義，尙未能澈底明瞭。

二、關於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事項？

查該縣在二十一年開始調查保甲之時，所有切結，門

牌，戶口調查表，統計表等項印刷品，均由縣政府於人事登記經費項下，撥款製辦，分發各區應用，惟印刷數量，不甚充足，各區所領之數，多不敷用，切結一項，每甲僅發兩張，責令一甲之中，每五戶共具切結一紙，並未飭其每結分填兩份，彙保長區長分別存查，察其原因，係為款項不足所致。

該區所領切結用紙，每甲原祇兩張，已與每結分填兩份之規定不符，迨發由甲長分交各戶長依式簽名捺印以後，其能達辦送區者，固居多數，但輾轉交遞，因而遺失者，亦復不少，故該區所存切結，遂致殘缺不全。

該區門牌，除西關第十七保，因門牌用紙缺乏，短少七十餘份，迄未補發外，餘皆按戶填發，不收分文，各戶接受門牌以後，有用木板懸掛者，有張貼於門首或牆壁者，收存未貼者，亦有漫不經心因而遺失者，但查其遺失之戶，尙不甚多。

三、關於保甲規約之制定及履行事項，查該區保甲規

約，除距城十里之排山莊聯保辦事處，（係合第三十保起，至第四十保止，共十一保，組織而成），曾經訂有不合法定式之規約正謀進行外，其餘各保各甲，均未制定。

#### 四、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查該區戶口，自編查完竣以後，迄今一年有餘，尙未實行異動登記，是以實地抽查，多與舊有表冊不符。

#### 五、關於保甲戶口是與編查表冊之比對事項

查該區因未舉行異動之登記，所有各戶之人口，其有異動者，已與其戶口調查表不符，其無異動者，按其門牌，稽查人數，與原表相符者，尙居多數，其不相符者，間亦有之。

如第二保第十二甲第九戶，戶長爲石少林，其調查表載明男二十口，女十三口，而門牌則誤填爲男十六，女十二，此乃門牌之誤繕也。

又有第四保第三十五甲第四戶曹良輔一戶，其門牌親屬欄內，填載女二口，附住欄內，填載男十一口，女九口，全戶合計，男爲十二，女爲十一，而調查表，則僅載有

該曹良輔等六人之名，並無全戶合計之數，此則調查表之漏載也。

又有第二十六保第一甲第五戶尹碩明者，係以戶長兼充甲長，按其全戶人口，實爲男女五人，而門牌與調查表，則均少列其女一口，又有同甲尹升溶一戶，全戶男女，共計十三口，而門牌與調查表，亦少列其女三口，此又編查時之漏列也，此外尙有類似之錯誤，茲不贅陳。

該區所存住戶調查表，係以一保之住戶全訂一本？以全區之保數計之，應爲四十五本，乃檢查存區之數，僅爲二十七本，其所缺之十八本，則由各保留存備查，迄未送區。蓋因每表僅備一份，不敷區保兩處分存之用，致有此參差不齊之事也。

#### 六、關於壯丁隊之訓練事項

查該區壯丁隊名冊，共列四百六十五人，上年十二月間，保安處派孫檢閱官，偕同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江參謀月審縣檢閱一次，當時到場人數，計有三百八十餘名，每名由額共附加項下，撥發伙食洋一角，（或云二角），故臨

時可以僱人頂替，現在此項壯丁隊，雖云早經編就，但未實行訓練。

七、關於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收登記事項

查該區住戶槍枝，在創辦保衛團時，即已由縣備價，一律收歸公有，現在民間已無有藏匿者，縣政府一再飭查，該區正擬據實呈覆。

八、關於聯保之擴充事項

查該區尚分九莊辦事，每莊各有系統，嗣因改編保甲，劃為四十五保，若按舊例擴充，似可組織聯保九處，但現時僅有排山莊十一保，圍田莊三保，東廂莊四保，分別

成立聯保三處，仍以經費尚未籌出，雖有聯保之名，尚未收運用之效。

九、關於保甲之宣傳事項

查民廳前頒保甲與民衆的關係一書，曾由縣政府彷彿油印，於二月十四日檢發兩份，令飭該區轉向各保宣傳，該區尚未遵辦，至於佈告七十張，標語五十份，該區於二月二十八日，奉縣發交以後，即行分給各保張貼。

惟查縣政府所發之標語，係用油印，紙張狹小，字體亦欠清晰，且將原訂十四條合印於一紙之中，難以促人注意，動人觀感。

## 調查宿松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胡國鼎

一、各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及能力

查該縣第二區，共計十有一莊，內含一百五十九保，爲全縣最大之區。就各莊分晰言之，西皇莊十四保，新安十三保，豆溪二十二保，別石十五保，金塘八保，東皇十八保，便民十一保，白茅十八保，興化十三保，長江十二

保，九城七保。全區甲長，總共一千五百八十九甲。會員於五日清晨，由縣前趕許鎮，沿途經過白茅莊接見保長孫學新，朱沛南，朱葵甫，劉得光，高竹棋等，均識字，有業農者，有經商者，尙能明保甲之意思。過新安莊，接見保長胡少齋，楊海門，周道美，石鑑卿，周洛濱，並甲長

何卓枚，周遇卿，周後昆，胡國春，胡壁山等，胡少齋周洛濱經商，有相當之知識，石鑑卿保長兼聯保主任，向問地方公事，楊海門周道美均業農識字，至甲長周卓枚周遇卿周後昆等，多係以農為業，辦理保甲真意，亦尙能領會。黃昏時抵許鎮，該鎮即區公所在地，區長徐士瀛，係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在湖北湖南福建各界，以及本省公安各界，服務多年，為人諳練，辦事熱心，充當區長，尙能應付裕如。惟據云陶前縣長，對於辦理保甲，未能十分認真，而區保長職權，亦多不能執行，因之地方公務，諸多棘手，保甲經費，萬分拮据，不免時有消極之感。

次日召集該鎮鄰近保長甲長談話，計到者，有保甲長，胡兆榮，張添籌，許閔章，王遂初，胡信常，劉芳燦，蔡履中，葉含芳，張梯雲，胡正玉等多人，比將辦理保甲，為民嚴密民衆組織，完成剿匪清鄉工作，並組織壯丁隊，為民衆自衛力量之真意，剴切宣傳，聽衆頗為動容。即分別詢問，亦多能明了保甲之涵義，惟談及壯丁隊，則多目無詞以答。蓋壯丁隊為無給職，且各人迫於生計，不願充當也。

許鎮保長劉芳燦，據徐區長面稱，劉君為人，公正廉明，經營商務，此次充當保長，兼聯保主任，係渠多度勸駕，劉君始允擔任云。本日下午，往西皇莊，接見保長汪國藩，江星柱，張西銘，石文台，等十餘人，個別談話，有作生意者，有從事農業者，不識字者甚少，問以保甲真意所在，多半尙能明白。豆溪莊接見保長石炳發，宋祥太，石方友，朱雅南等，該莊各保長中，惟朱雅南保長兼聯保主任，知識較優，辦事負責，其餘保長，亦尙能稱職。七日往興化莊，接見保甲長胡叔芳，王正興，余玉成，王玉堂，吳潤之，張錫山等，作個別談話，有認識保甲者，有不甚明白保甲者，再問以是否識字，答以未曾讀書。至便民莊，與保長甲長嚴鳴霆，胡壽涵，胡順宜，胡懋齋，石卿雲，石效中，胡炳臣，劉永安，金明清，劉正南，胡星垣等談話。保長嚴鳴霆經商，胡壽涵兼聯保主任胡順宜等，均有知識，辦理保甲，頗能勝任。該莊瀕湖，人民幾全以捕魚為業，各甲長多係漁戶，不識字，以日夜忙於捉魚，對於甲長事務，強半廢弛。總之該區徐區長對於保甲

應辦事項，尚能振足精神作去，各保長亦泰半認識保甲，惟甲長不係農夫，即屬漁戶，大都不識之無，雖曉以保甲為清鄉要政，然進行事項，不無發生窒礙也。

二、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查該區聯保連坐切結一項，詢諸住戶甲長保長，人各

異辭，有根本不知切結為何物者，有含糊其辭者，又有云已經舉辦者，據徐區長云，本區一百五十九保之切結，皆經舉辦，惟內有十三保之切結，早經發交各保長，並催促多次，尚未送來，以會員調查所得，該項切結，雖固有由各戶本人制訂者，但大多數恐係他人代筆，再該區門牌，業經完全舉辦，有將門牌證，粘貼木板或洋鐵片上，掛諸門端，亦有少數收藏家中，恐怕遺失，致遭懲罰者，會員比告以嚴禁須張掛大門兩側，勿再收藏，致違條例也。

三、保甲規約之制訂並履行

查該區全區保甲規約，尚未制訂，至履行一節，更談不到。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情形

查該區戶口異動之登記。據徐區長云，自去年下季沈專員鶴提議，實行戶口異動登記，並由上峯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後，本區曾經舉辦。但徐區長並未示以戶口異動登記總冊。即問諸住戶保甲長，亦多異辭，茫然不知。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之比照

查該區各戶張掛門牌上所填之人數，與該戶實際人數，尚屬相符，不符者僅居少數，至於編查表冊上，所列一保一甲之人口，亦間有不甚符合。蓋距編查表冊之時，為期已久，而戶口多生異動也。

六、壯丁隊之編練

查該區壯丁隊，尚未編練。據徐區長云，許該原有商團隊二十餘名，擬充作本區之壯丁隊，不足之數，再行設法補充，以符保甲條例之命令。

七、各保甲住戶槍械之輪流登記

查該區均稱安靜，各住戶無持槍械之必要。惟據徐區長云，茲在紅軍過一帶，查得鳥槍五支，正擬令其輪流登記。

## 八、聯保之擴充

查該區聯保主任。據徐長云，全區過去聯保主任，約有四五十之多，最近設法擴充，合七八保或十餘保為一聯保。故現時僅有十九個聯保主任，惟尚未正式呈報。

## 九、保甲之宣傳

查該區，曾經奉到由縣轉發 民廳前頒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之小冊子一書。據徐區長云，此項小冊子，由縣頒發到區，為日無多，以現時忙於堤工，未暇油印，以資宣傳。至保甲佈告暨標語等，僅由縣府刊印多份，張貼各莊各集鎮，而區方尚未見其翻印宣傳也。

## 十、擬具改進辦法之意見

查該區保甲，調查既竟，全區保甲長，尚無假藉職權，擅作威福，魚肉鄉里之事。惟怠忽職務，不負責任，實為普通現象。至民衆對於保甲之觀念，尤形薄弱。蓋該區之過去教育，既不普遍，且多腐敗。故人民缺乏智識，為其原因之一。人民既無智識，故保甲精意之所在，多不明瞭，為其原因者二。人民易於樂成，難於處始，且保甲經

費，極感拮据，故多視為義務之事，為其原因者三。有此三種原因，消極怠職流弊之發生，亦當然之事，茲擬改進辦法數則，開列於后。

一、嚴行宣傳工作 人為自私自利之動物，苟有利於己之事，莫不兢兢業業以為之，此原則也。今保甲條例，為嚴密民衆組織，完成剿匪清鄉工作，即所以為人民防匪患，策治安，法至善也。然人民未能踊躍奉行者，蓋未深刻認識其效用耳。故欲堅定人民信仰保甲之心，實有賴於宣傳之工作。

二、提倡強迫教育 智識之源泉，端賴教育。故人民智識充分，則國家政令，必能明確認識，自無難於謀始之病。惟欲增高人民智識，非實行強迫教育不為功。

三、統籌固定經費 經費為辦事之母，人民因缺乏智識，認定保甲事宜為義務。若再無固定款項，為其辦事之經費，則更畏葸不前矣。各縣現時，雖遵照蔣委員長前頒辦法籌措，然總以統籌固定經費為宜。

四、勵行獎懲辦法 縣長為推行全縣政務之人，區長

爲推行全區政務之人，推而至於保甲長，亦各有其任務之職責。惟人類非盡良善也，必有法焉，爲之賞罰，方得其平，故縣長區長以及保甲長，果係矢忠職守，成績斐然，即須加以獎勵，否則亂法作弊，成績惡劣，即應予以懲創。

夫如是，則善良者益勸其爲善之心，作惡者亦將不敢輕於嘗試，願至保甲上應辦之事，莫不竭力促進矣，故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實爲推行政治之大法。

## 調查宿松縣第二區保甲報告

張隆祐

隆祐此次奉 民政廳令委，赴宿松第三區調查保甲，

遵卽於三日啓程，五日抵區，以迫於限期，十日即行遄返。  
茲將調查情形，分陳於次。

一、本區概況 該區位於縣之極北，係合昔日北一北二北三三行政區域，級列一等，東北毗連太湖，南北距離約百里，東西約四十里，境內岡巒起伏，涼亭河直貫南北，幅員遼闊，地形散漫，共轄十莊一鎮。每莊村落不等，

區公所設於距城三十里之麻姑庵黃家河場，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奉令編組保甲，共編成一百三十九保，一千三百八

十二甲，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戶，保甲經費，拮据萬狀，向無籌集之方，最近 總部頒佈籌措經費暫行章程，業已到

區，尚未施行。

二、區保甲長人品能力 區長劉耀寰，現年三十三歲，係區長訓練所第二期畢業，曾任績溪區長有年，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到任，品端學優，年富力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均能守法從公。惟甲長多係農民，不解保甲意義，保長皆粗通文字，間有程度甚高者，聯保主任，能力知識，均較優越。

三、聯結已辦 該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奉令編組保甲，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清查戶口，是年一月至七月均將五戶聯保切結具齊，呈報有案，門牌亦於彼時填發，惟有多數之戶，因恐遺失，均行收藏，即懸掛之戶，亦少懸諸

戶外，間亦有漏發門牌者，其少數之戶，製成如門牌大小之木板或洋鐵片，貼之懸掛，既免損壞，且不致遺失，似宜仿行。

四、保甲規約未制定 保甲規約全未制定，保長中且

有不知爲何事者，甲長更無論矣。

五、戶口異動未登記 該區戶口異動向未照章呈報，邇來以區公所催促甚急，有極少數保分，曾按戶口異動原因，分項呈報到區，均未遵式填書，至其餘各保甲，均在趕催續報中。

六、戶口與表冊不相符 表冊與門牌不符，門牌與實

丁不符，諸如此類，在在皆是。

七、壯丁未編練 該區壯丁迄未編組，原因有二：一、自救貧乏，消極拒編；二不明壯丁隊之意義。最近劉區長擬每保準備十人，各編小隊，旗幟均已製就，惟尚未見諸事實。

八、民間槍枝未登驗 該區民間新式快槍甚少，原因有二：一未遭匪禍，二編入保安隊，惟舊式來復槍及刀矛

較多，均未登記驗烙。

九、聯保擴充標準 該區共有聯保十二處，其擴充之標準，或緣於習慣，或緣於便利，或依據經濟生活之共同關係，均能因地制宜。

十、小冊及佈告標語均已轉發 民廳所頒保甲與民衆的關係之小冊，暨保甲佈告標語，該縣均遵照轉發張貼。

惟保甲與民衆之關係，縣府未曾翻印，每區僅有一冊，尙未收普遍宣傳之功，標語佈告字紙過小，不足引人注意，蓋原於經費困難也。

十一、整理本區保甲芻議

(一)重視聯保 該區村莊散處，交通不便，區長耳目難周，每覺顧此失彼，對於保甲要政，致未能逐步推行，救濟之道，惟有重視聯保地位，使之負整飭各保全責，庶能分工圖治，舉保甲長一切不良現象，均可一廓而清，即保甲長不明法令或不識字，亦似無關。

(二)確定經費 令飭遵照 總部頒佈章程，認真籌集，使經費有着。

(三)利用夜間訓練壯丁 上述壯丁未經訓練之原因，頗其固有心理，養其集體生活，因利乘便，庶乎收效較有二，教練之策，惟有利用夜間。如擇日設場教導之辦法易。

## □調查宿松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梅道周

道周此次奉民廳分派赴宿松縣第四區調查保甲，茲將調查經過，總陳如左。

甲、由省赴宿松縣第四區調查保甲之經過。

一、委員於本月三日由省乘輪至復興，四日至宿松縣城，五日即赴該區調查，經過韓文嶺，鄧家莊，塞子等莊，分保抽查，是晚，即至二郎河區公所，與區長鄭象毅詳談保甲近況，並預定七日早招集各聯保主任，及保長開會。六日調查二郎河陰口屬車等莊，七日上午招集保長開會，下午由酒坊調查，回縣城；八日至復興鎮；九日回省。

乙、調查該區辦理保甲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

一、各區長及鄉甲長之人品能力

區長鄭象毅頗老成持重，在本地辦理平糶及慈善

事業，二十餘年，且資產雄厚，故各該保甲長公舉為區長。惟其年已六十有二，對於推行保甲之勇氣，恐欠缺耳。保長共一百五十二名，經詳細考詢，其人品能力，得知概略。(名單另表附陳)

甲長不識字者多，識字者少，人品均尚佳；未聞有藉公敲詐鄉民等事。甲長共一千五百十九名，因人數太多，不便個別評報，故從略。

二、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之辦理情形

各保連坐切結，均已造送區公所，惟門牌雖發，而粘貼者寥寥，餘均收藏於箱櫃內，故致遺失者不少，因不相符者太多，故不勝檢舉記載。

保甲規約爲何物。窺察區長，及連保主任，亦均未曾注意及此。

#### 四、戶口異動之登記

該區戶口異動全未登記。

####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人口因戶口異動未登記，故有不相符者。即未異動之戶口，亦有門牌上之戶口，與表冊不相符者。

#### 六、壯丁已否編練

壯丁隊僅有壯丁冊子而已，編練毫未做到。聞去歲省府派孫委員等，赴宿松點驗壯丁隊時，該區曾用錢僱招壯丁隊，每人二毛，以資撫塞應付。

#### 七、各保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該區多係來福槍，而鋼槍很少，現已報縣政府登記者，（全是來復槍）三十六枝，尙未烙印。

#### 八、聯保如何擴充

該區共分十莊共一百五十二保，或十保八保爲一。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六期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聯保，共擴充至二十一聯保。

民廳前令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已由縣發到區公所；現正翻印，尚未分發各保。佈告和標語，業已分保實貼；但其方式甚簡小，頗難使人注目。

#### 其他

該區各保及壯丁隊；旗幟均不一致；有大小不齊者；有布色不同者。

#### 丙、招集各聯保主任及保長在區公所開會之經過，

一、該區邊境有遠至五六十里者；且盡係山道崎嶇；故保長未能屆時到齊。

#### 二、開會時委員對各保長之講話要點如左：

1、詳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重要，及層憲公令之緊急；應努力遵辦，不可延緩。

2告以現在之省府，非過去之省府，省是廢處爲

鄉村民衆謀利益，切實與民衆合作，你們不要仍拿著舊眼光來錯看，遇事敷衍。

務，以資裨益地方。

4、飭各保長急應注意實行之事如左：

**A 門牌應一律粘貼堅固，不准遺失。**

已遠，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切實履行，以收保甲之效；否則保甲雖辦，必等於零。

○戶口異動，必須要隨時查明登記，方可以防奸匪，而使戶口與表冊相符。

D.壯丁隊應認真操練，使民衆有組織，能夠自衛，並須隨時對民衆講解編制壯丁隊之真義。

■ 檢核務要枝枝登記，以防匪槍混入。

F 凡關於政府發出之保甲宣傳品等文件，務須達到民衆耳目，使其明瞭和信仰。

### 三、開會時各保長所提之困難點如左：

開會時各保長所提之困難點如左：

難，謀生活之不暇，不遑他顧。

2、地方窮苦，保甲經費難籌。

其對於編制壯丁隊，均發生誤會，視為是途，

4、地方事極難辦理，况保甲又係創辦，事件甚鉅，更不易推行，官廳應予以保障。

丁、因調查觀感所及謬抒管見以供採擇。

沿途所見政府發給保甲宣傳品，如佈告標語等，字體及格式均簡小，每鄉鎮僅張貼一兩張，隱隱難見，殊不足以使人注目；又所發保甲與民衆的關係，各樣小冊子等等，均難達到民衆耳目，嗣後再發音傳品，應用藝術化的簡大光明，廣事張貼。

，使人民樂看，易於注目。

二、區長若委地方人，辦地方事，不免有礙於情面，  
諸多掣肘之處，似委別縣人督責辦理爲宜。

三、保長均係地方人，類如編練壯丁隊等事，頗感困難，在此創辦之始，縣政府應不時派員協助辦理

，或縣長常自親身下鄉督飭，則人民自可聽命，不致違抗，較易收效。

四、每區區域面積竟有六七十里或百里不等，保長若

至區公所辦公一次，必須幾元用費，不特所規定之費難籌，即籌齊亦不足用，兼之地方事又難辦，故多畏難，不肯勇躍從公，對於保甲經費，似宜從優規定。

## 附 表

保 别	保長姓名	保 别	保長姓名	保 别	保長姓名					
第一保	石 攻 玉	精明幹練	粗通文義	第二保	朱 仿 熙	老成持重	頗通文理	第三保	鄧 佐 霽	做事認真
第四保	周 輝 祥	忠厚樸實	第 五 保	董 厚 佑	爲人和平	第六保	董 炎 照	能力平庸		
第七保	董 培 宗	忠 厚	第八保	徐 典 章	秉性爽直	第九保	吳 節 庭	精明幹練		
第十保	秦 鴻 驥	才力薄弱	第十一保	鄧 嘉 典	未 詳	第十二保	鄭 鎮 鎔	粗通文字		
第十三保	湯 郭 寄 末	未 詳	第十四保	金 廉 生	忠 厚	第十五保	周 輝 珍	精 明		
第十六保	周 河 清	忠 直	第十七保	周 玉 堂	文字清通	第十八保	汪 吉 生	粗通文字		
第十九保	周 子 雪	未 詳	第二十保	沈 方 林	精明強幹	第二十一保	李 成 輔	幼年老成		
第三十二保	吳 玉 成	爲人和藹	第二十三保	石 萬 盛	未 詳	第二十四保	虞 宗 茂	精通文字		

第二十五保	周俊國	急公好義	第二十六保	劉錦軒	粗通文字	第二十七保	田得元	尙明事理
第二十八保	歐步鰲	未詳	第二十九保	錢思賢	忠厚	第三十保	石道隆	爲人正直 處事和平
第三十一保	劉佐廷	識字不多 誠	第三十二保	蔣維城	穩建	第三十三保	何良成	未詳
第三十四保	黃憲章	粗通文字	第三十五保	張蘿貞	勤儉勞苦	第三十六保	何延壽	辦事疏懈
第三十七保	張祥瑞	未詳	第三十八保	張鈞和	忠實	第三十九保	許紹祺	和藹可親
第四十保	吳斗南	爲人精明	第四十一保	余杏開	能力單薄	第四十二保	余德馨	懦弱無能
第四十三保	陳轉邦	未詳	第四十四保	吳之威	熱心公益	第四十五保	方林	精明
第四十六保	方芃棫	精明練達 曾供職東北	第四十七保	吳象林	忠厚	第四十八保	王春全	平庸
第四十九保	李子鴻	未詳	第五十保	葛舜欽	精明	第五十一保	吳緒安	見義勇爲
第五十二保	丁蔭喬	忠實可靠	第五十三保	吳傳福	未詳	第五十四保	吳浩揚	未詳
第五十五保	吳國柱	老成持重	第五十六保	吳仁楷	行爲純正	第五十七保	燕榮彩	精明
第五十八保	姚篤材	忠厚	第五十九保	姚鴻波	未詳	第六十保	張立南	粗通文字
第六十一保	周淞濤	謹慎可取	第六十二保	吳式南	精明	第六十三保	熊光宇	未詳
第六十四保	熊燈煌	未詳	第六十五保	祝琴書	老實	第六十六保	朱錫之	性情傲慢
第六十七保	祝琪光	努力從公	第六十八保	梅祖送	平庸	第六十九保	陳聚蛟	未詳

第七十保	黃 益 三	頗通文理	第七十一保	祝 又 火	性情純厚	第七十二保	李 煥 章	忠 實
第七十三保	王 桂 枝 平 廉	第七十四保	金 紹 光	辦事認真	第七十五保	羅 文 波	誠樸可取	
第七十六保	羅 志 章	忠厚和藹	第七十七保	陳 龍 池	平 廉	第七十八保	桂 立 山	未 詳
第七十九保	吳 松 軒	勤 儉	第八十保	齊 效 增	忠 厚	第八十一保	石 鏡 山	熱心公益
第八十二保	熊 向 獄	強 幹	第八十三保	鄧 克 斌	未 詳	第八十四保	石 經 文	通達事理
第八十五保	梅 三 君	庸弱無能	第八十六保	朱 郁 文	粗通文字	第八十七保	吳 厚 恩	爲人誠實
第八十八保	朱 慕 頤	粗通文義	第八十九保	石 南 董	平 廉	第九十保	吳 兆 遠	未 詳
第九十一保	朱 光 鴻	未 詳	第九十二保	虞 濙 山	忠厚老成	第九十三保	朱 仲 舟	粗通文字
第九十四保	吳 爾 明	光明幹練	第九十五保	吳 廣 文	未 詳	第九十六保	鄧 毒 春	未 詳
第九十七保	鄭 象 賢	舉止大方	第九十八保	蔣 屏 峯	有識無恆	第九十九保	朱 駿 聲	平 廉
第一百保	朱 之 屏	人極純厚	第一百保	朱 漢 德	生性狡滑	第一百保	鄧 星 福	忠 厚
第一百三保	廖 春 華	稍識文字	第一百保	鄧 策 其	辦事敷衍	第一百保	齊 星 福	忠 厚
第一百六保	朱 賛 廷	未 詳	第一百七保	朱 子 庚	面恭心詐	第一百八保	朱 軼 羣	精 明
第一百九保	馬 化 龍	品行端方	第一百保	張 曙 初	忠 厚	第一百保	梅 占 亭	誠 實
第二百一十 二保	陳 焰 煌 平 廉	第 一 百 一 十 三保	陳 國 正	辦事敷衍	第 一 百 一 十 四保	洪 泽 築	性情強幹辦 事尚能盡職	精 明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專刊 會員調查保甲報告

七〇

第五保	第一百一十	陳金周	平	庸	第六保	第一百一十	曹培坤	未	詳	第七保	第一百一十一	梅淡莊	未	詳				
八保	第一百一十一	朱任枝	凡	公事	九保	第一百一十一	朱振國	老誠持重	第一保	第一百二十	汪熙	性情輕浮	第二保	第一百二十	汪連溪	稍知		
第一保	第一百二十	汪惠均	爲人誠實		二保	第一百二十	汪熙	老誠持重	第三保	第一百二十	胡竹村	庸	義	第四保	第一百二十	汪連溪	稍知	
四保	第一百二十	洪鎮東	純	厚	五保	第一百二十	梅火烈	未	詳	六保	第一百二十	汪士誠	未詳足能	七保	第一百二十	梅淡莊	未詳	
七保	第一百二十	廖端芬	勤儉操勞		八保	第一百三十	吳紹曾	未	詳	九保	第一百三十	吳秋舫	力不庸大					
第一保	第一百三十	吳道階	粗通文字		一保	第一百三十	吳國泰	未	詳	二保	第一百三十	鄧緝熙	平	愚	三保	第一百三十	胡竹村	庸
三保	第一百三十	鄧先安	精	明	四保	第一百三十	吳漢陽	精	明	五保	第一百三十	吳德謙	精	明	六保	第一百三十	汪連溪	稍知
第一保	第一百三十	鄧德昌	平	庸	七保	第一百三十	鄧玉山	平	庸	八保	第一百四十	吳樂云	未	詳	九保	第一百四十	吳淡莊	未詳
九保	第一百三十	吳德貴	平	庸	第一保	第一百四十	吳日宣	平	庸	第一保	第一百四十	吳鑑桃	平	庸	第二保	第一百四十	鄧培坤	未詳
第一保	第一百四十	周渭溪	平	庸	三保	第一百四十	歐金元	精	明	四保	第一百四十	吳漢德	未	詳	三保	第一百四十	鄧培坤	未詳
二保	第一百四十	周繼周	平	庸	六保	第一百四十	朱效忠	平	庸	七保	第一百五十	鄧送德	忠	厚	四保	第一百五十	鄧培坤	未詳
五保	第一百五十	朱接枝	平	庸	九保	第一百五十	吳正國	未	詳	第一保	第一百五十	吳佐卿	平	庸	第二保	第一百五十	鄧培坤	未詳
第一保	第一百五十	朱接枝	平	庸	第一保	第一百五十	吳正國	未	詳	第一保	第一百五十	吳佐卿	平	庸	第二保	第一百五十	鄧培坤	未詳

共計一百五十二名

## 調查宿松縣第五區保甲報告

何鍾傑

本區位宿松西南隅，長約四十里，寬不過二十里；西與湖北黃梅接壤，北界城區，東臨龍江，南為湖沼，地瘠民貧，為全縣冠。本城數遭兵燹，蹂躪殆遍，惟本區獨免，固由水路梗，無險可憑，亦由居戶善良，匪類絕迹，人民自衛觀念，因之薄弱，不感需要。所有保甲，辦理數年，徒具形式，鮮有成績，茲就奉令調查各項開列如左：

一、全區五十九保，六〇四甲，六四〇七戶。區長汪華俊，區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任事年餘，人尚老成，惟體質孱弱，形容憔瘁，瘧病經年，迄未痊愈，年僅三十九歲，狀已衰老，似難勝繁劇。保甲長多由編查委員就各地方素具鄉望聞事之人，任意填報委任，未盡取得同意，多不願就。亦有好問事者不願出名。且以限於經費，無事可做，故遍詢居民對於保長甲長人品能力如何，俱無所毀譽，亦無訴訟事發生。鍾傑招集各保長訓話，並晤面甲長不少，個別諮詢，多以任事為畏途，力求擺脫，除多方慰勉

，指導進行步驟外，考察各保長，以塾師店主為多，大半識字。其能力較優，粗通文理者，已當選為聯保主任。至於甲長，則務農為生，胸無點墨，現奉令修堤，招募夫役，加工培厚，尚屬盡力，其餘工作毫無足述。

二、聯保連坐切結，據區長云已完全舉辦。但實際調查，各戶多不知曉，恐係保甲長代寫。而統計結數又不甚符合，關係印發紙張不敷所致。鍾傑業已指導，紙張不敷者應請縣補發，識字者應親筆書名簽押，不得代書，其代書者亦應由各戶戶長本人畫手模，不得概作十字代押，以昭鄭重，而明真相。至於門牌，各戶俱已發貼，惟鄉間盡係茅屋，風吹雨蝕，不易保存，有收藏箱筐，以防遺失而不顧就。亦有好問事者不願出名。且以限於經費，無事可做，故遍詢居民對於保長甲長人品能力如何，俱無所毀譽，亦無訴訟事發生。鍾傑招集各保長訓話，並晤面甲長不少，個別諮詢，多以任事為畏途，力求擺脫，除多方慰勉

多不明保甲規約為何物。鍾傑已向各保長說明其內容，並囑區長應即督促各保召集保甲會議，分別制定規約，嚴密履行。倘有不明規約內容者，應即補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擬具式樣，限期制定，不得再行延緩。

四、本區自二十一年底開始編造戶口後，戶口異動，迄未實行登記。鍾傑抽查門牌不下百戶，男女數目多與門

牌不符，蓋死生婚嫁出入遷移俱未登記。詢諸居戶，則茫然不知曉報，詢諸保甲長，則謬稱上峯並未准辦，不敢冒昧從事，詢諸區長，則託辭表冊過繁，式樣屢易，無從着手。鍾傑當即指導，應照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如有變動，先由居戶直接陳報甲長登記，再由甲長陳報保長，保長陳報區長，此係應盡責任，不必候令催辦。況條例第八條規定，鄉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稽查由保長執行，接月至少一次；抽查由區長執行，接季至少一次。稽查不妨暫記，抽查後，必須統計依照新發表罰報縣，不得捏報。

五、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就門牌言，鍾傑分赴各保

各甲抽查百戶，尙與區公所設列之編查表冊相符。惟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曾奉廳令覆查戶口總動員，檢閱該縣縣政府卷宗，該區業已呈復遵令辦理。但查該區編查表冊，並無一戶人口移動增減，顯與事實不符，足見捏詞呈復，殊屬非是。

六、壯丁隊在去年嚴令備辦時，該區公所曾辦壯丁登記，人民疑慮為拉夫募兵之變相，畏懼不敢登記。嗣經各保長多方宣諭，始允登記。範圍縮小，人數減少，一保以一班人（十餘）為限。總計全區五百人，係用抽籤辦法。凡抽出者家室慘然，不知所措，其懲惡可嘅。此項名冊業已繪具呈縣。倘即嚴令組織成立，早可著有成效。據區長云，「惜陶前縣長忙於築堤，對於整頓保甲，精神未能貫注，謠言殺赴各鄉點驗壯丁隊，迄未實現，亦未派員，已成之功，又付流水。」言之慨然。傳聞城區去歲以省保安處派員點驗壯丁隊，曾由區長募款臨時雇人冒充，以備訓話之事，更屬奇談。鍾傑考察再三，此事極感困難。人民無知，出丁匪易。更番訓練，障礙多端。巧婦難為無米之

火，徒手盡是烏合之衆。操持過急則難成，逐漸推行則易效。應於本人春忙之後，仍照前列名冊，一律編制完成，以符功令。

七、本區無一小鎮，貧戶居多，各保甲絕少槍枝，無從驗烙登記。

八、本區五十九保，現依原有鄉界，各推聯保主任一人。如長春鄉四保推汪十楷，洪仁鄉六保推汪藻香，洪福鄉八保推洪敏臣，永樂鄉二保推孟知言，平安鄉四保推尹謙吉，大吉聯四保推高致中，龍湖鄉十保推張輔廷，四知鄉四保推虞克謙，金碧鄉五保推黃蔭榆，四端鄉七保推王應槐，四維鄉五保推徐靜山，計共十一聯保，已完全推定

，但以經費無着，尚未組織辦公處，事業亦未進行。近因辦理募夫籌款修堤事宜，承上啓下，尙覺便利。

九、前廳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業已由縣轉發各區。惟保甲與民衆的關係僅發一冊，並未翻印，佈告標語，僅照原發大小式樣，發給百份，張貼未遍。而佈告式樣大小，標語十四條印列一紙，縱橫不及一尺，斷難引起民衆注意。鍾傑已囑該區長應照廳令標語原文，用長條色紙大字分別寫貼多份，張示通衢，較易注目。至於宣傳方法，亦未見有何進行。民衆信仰，當然薄弱。鍾傑已向各聯保主任切實解說，並囑該區長遇機設法宣傳，加以訓練，毋得視為具文。

## □保甲社弊

凡事不能有所蔽，一有所蔽便覺障礙，難達目的。觀於保甲推行已經一年有餘，總部頒行條例不為不詳，功令督促不為不嚴，何以成效仍未昭著，這是有所蔽的緣故。

在民衆方面有二蔽，一是愚，二是窮。

因為愚，他們認不得字，不明白保甲的意義和法令，應盡的義務不去盡，應享的權利不去享。要他出壯丁，他疑惑是當兵。要他報告歹人，他怕結怨匪類。門牌應當懸掛戶口易見之處的，他却藏在箱子裏，也許空白不會填一

字，保甲長不是官，居然有私設公堂，收受狀紙，動輒刑訊；人民亦尊崇，信仰，畏懼，服從，既不敢疑，又不敢抗。保甲長辦的不是保甲的事，人民也不知道保甲是怎麼一回事，區長更是有口說不清，糊裏糊塗地混了一年多。

——形式的規模總算粗具了！任何布告，任何標語，任何小冊子，他們只是充耳不聞，若無其事。民智不開，推行費力，有什麼辦法呢？

因為窮，地方沒有公產的盈餘，沒有殷實商家的捐助，挨門逐戶的月捐至多不過一角，數目雖微，可是實行起來，也就麻煩得很。他們遞一狀子給保長，肯花兩塊四毛錢，（據聞皖北某縣有此情形）倘是每日繳一角捐款，或許不難。一個旗子，幾個符號，都沒有錢辦，壯丁隊怎麼編成？幸而編成，夜間輪流更巡，撞到某家出米，他竟不出來，要議歸賄不勝其罰，怎麼辦呢？公共的事都願意辦出來，只是出錢難。保甲越是匪區越需要，偏偏越窮越不好辦。紙張要錢，宣傳要錢，開會要錢，做事要錢，——無錢便不能推行。即就一門牌說，倘若怕風吹雨打，最好下面

加個洋鐵牌或木板，每個五分錢，一縣至少要幾千元，這筆經費出在何處？上面沒有補助，下面無款可籌。言之諱諱，怎得不聽之藐藐。這是就民衆方面說的。

在官廳方面也有二蔽，一是繁，二是速。

怎麼說是繁呢？因為表冊太多，朝更夕改，無所適從。以前徵收保甲費是那麼說，現在又是這麼說。以前戶口異動是一種表，現在又是一種表。民衆怕煩，少見多怪，稍有疑慮，索性等一等再說。公事是一大堆，實際是絲毫不會做！

怎麼說是速呢？因為限期太急了，某期籌備，某期事行，某期完成，看似容易，卻不容易。急於圖功，自不得不出於敷衍。戶口調查未清，而總冊已經編就。保甲長未經民選，而已經產生。壯丁隊名冊尚未製成，而點驗委員蒞縣，居然可以臨時雇人庖代。種種笑話，不一而足。古人所謂「欲速則不達」，就是這個道理。

綜上所說，一言以蔽之曰「偽」。上下之偽，皆出無法。上下交相偽，而保甲不可言矣。為今之計，欲祛其癥

，只有一個字，叫做「誠」。誠則不偽，如何能「誠」？必先能「專」。專則誠。

現在縣長公務太忙，要是責備縣長一個人，把保甲在短時間辦好，精力恐有不濟。我想最好是匪區及鄰近匪區各縣，應於最近期間，特設保甲專員一人，襄助縣長辦理，以專責成。如有成績，當予昇遷。較小縣分或地方安靖，尚可仍令縣長辦理，列為考成，這是第一要着。

頃聞報載 蔣總司令召集各省長官會議，主張保甲設軍官區十官區，辦法未詳；但嚴密組織，專一責任的意思，可以想見。

從前人都以為下層工作最要緊，根基不打好，是不能推行的。如今從事實上看，卻不然。民衆知識幼稚，在

## 調查三江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陳樹芳

一、查該區區長檀迪凡，人品尚屬端正，輿論尚嘉，其辦事能力，亦頗堪勝任，惟精神稍欠振作，工作進行，不免遲滯。保甲長中，品行端而具有辦事能力者，固不乏

曾國藩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平一二人心之所嚮而已。」這是少數人的責任。這是保甲祛蔽的最好方法。

短時間內無法可以普及教育。農村破產，民生凋敝，也不能立時就把農村復興起來。人民向無合羣觀念，一盤散沙，從下面向上做，是勞而無功的。我們現在只希望每一縣有一個負責的領袖，任勞任怨，聚精會神，由上向下地去幹，規定步驟，依次進行，予以職權，寬以時日，一區一區的完成，一保一甲的指導。愚蠢的去明白他；窮困的去救濟他；親切之宜，確定保甲經費的所出。表冊繁複的力求簡易。不急急以圖功，惟斤斤於實效。苟犯規條，繩以重典；言出兌行，決不寬貸。這纔是「內政寄軍令」的原意。

其半數，蓋亦寡矣。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均已舉辦，惟門牌則間有撕毀，或因風雨之摧削，遍烟之蠟汚，字跡致多不明，又或張貼非為人所易見之處，不合規定。

三、保甲規約已經制定者，僅有數處，間亦尚能履行。

四、戶口異動登記，尚未實行，已在着手辦理中。

五、各保各甲各戶之人口，間與編查表冊不符，其原因由於戶口異動登記尚未實行，各戶中之出生死亡及婚嫁等類，未曾隨時報請登記，因而互有多寡之不符。

六、壯丁隊均已編定，係就土著壯丁編組，尚無出於招募，惟未施以訓練，僅該區所轄華陽鎮之聯保壯丁隊中，現經組有消防隊一小隊，計隊丁十人，頗有相當訓練，服裝與消防用具，均尚完備，較為可取。

七、據該區長續述凡稱：「該區各保甲內向無缺糧，僅有土糧及穀倉之類，亦未驗烙登記。」

八、查該區面積，比之其他各區，較為遼闊，縱長約

達百里，橫寬約四十里，又邊紅圩地，土客雜居，情勢朴樞，亦其特殊之點，全區原共一百零三保，現已擴充為十三聯保，據該區長云：「創難再事擴充」。會員業已商促仍就該區各保地形，交通，及戶口疏密狀況等等，詳為察酌，盡量設法，再求擴充，以聯保質量增大，數量益能減少為佳。

九、查民政廳令發之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會員於三月三日行抵該縣時，據該縣政府稱甫經奉到。業已轉發各區遵照切實宣傳矣。

此外有關於保甲經費一項，該區各保以地方困難，並未實行征集，近奉查。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規定每保月支經費洋五元，現該縣以五元之數尚多，不易籌出，業由縣政府召集各區長各機關各法團士紳會議，議決各保月支經費，定為二元五角至三元，得由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儘先挪用，無公款及財源者，接住民之獻賣者，月征保甲費洋一角，次等者月征洋五分，貧戶免征，又自各保經費內每月各津貼聯保辦公處

洋五角，以爲辦公之需等語在案，已通令各區保甲長遵照施行矣。

如上所述，會員遵照條例暨上列各事項，實地查察時，同時對於該區長，並召集各保甲長，分別予以指導糾正，其未經舉辦者，應迅速趕辦，其有錯誤者，應立行更正，並隨地爲綜合或分析之演講，所以使各保甲長及各住民

均能深切了解保甲之意義及其關係，而引起其責任心，與養成愛羣愛鄉之觀念，能自動的努力於保甲之推進。又分別集合壯丁隊於公共場所中，爲演講壯丁之任務，及關於組織訓練，軍事訓練，精神訓練，種種之大意，使其有踴躍以赴之堅強意志，而從前懷疑恐懼之心理，可以完全祛除。

## 調查望江縣第一區保甲報告

李國磐

三月二日，奉民廳委赴望江縣第二區，實地查察保甲情形，於三日乘輪馳往該縣，會晤縣長王維城，其時該縣長正以保甲經費，尚未籌定，特召集全縣士紳及各區區長，於三月四日在縣府會議。會員以保甲經費，爲目前保甲推進中之重要問題，經費一日不能確定，則保甲一日難期完善，特應該縣長之請，列席參加，並將此次所負使命詳爲宣講，促其從速確定經費方法，以便早日完成。迨會議終了，即偕同該縣第二區區長余應麟，前赴該區，五六七三日，分赴該區各保，按甲實地抽查戶口，比對牌冊

四、嚴密稽查，

力，惟甲長人數較多，未能齊一，不免有老弱龍鍾之輩。

凡屬強盜賊，粗逃人，查賭博，詰姦宄，均力役，息

武斷，陸鄉里，課農桑，寓旌別，皆爲保甲長應有之職責

，必須一一履行也。該區保長計七十二名，是日到會除甲長外，保長共到六十名，其餘因時間倉卒，未及趕到，所到之保長，大都該區純良士民，於法令條例，尙能明析。

下午召集該區，附近各保壯丁隊，齊集區公所前隙地，請演壯丁隊編練之要義，赴丁隊所負之任務，無事則稽察盜賊，止遏亂萌，有事則相機救援，防禦互助，盜息風清，斯可各安其業，男耕女織，斯可各遂其生，不得游手好閒，踏智浮浪，詳切開導，該隊等亦深能感悟。茲將調查該區辦理保甲情形，總陳於後：

一、區長及保甲長之人品能力

查該區區長余應麟，從事教育多年，辦事勤懇，人亦精幹，尚得地方人士信仰。自任區長以來，關於保甲之推進，按參就班，尙能努力，所屬各保長，多係該區老成純潔之輩，尙無土劣撫舉其間，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亦頗得

二、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查該區聯保連坐切結，已完全舉辦，門牌亦已發給張貼，間有少數住戶，恐爲風雨侵蝕，懸貼門內者有之，收銀箱內者亦有之，委員抽查時，當即詳告門牌之重要，慎重保存，固屬可嘉，然密藏於箱籠之中，實失門牌效用，嗣後應一律貼諸門首明顯處，如慮風雨侵蝕，或用木板張貼懸掛，張貼時，或以桐油蓋其面，自可避免風雨。並囑該區長，凡屬舊貼門牌，已被風雨侵蝕者，限本月內一律更新，嗣後凡屬門牌模糊不清，以及風雨侵蝕者，查明應即隨時補發。

三、保甲規約之制定並履行

查該區保甲規約，因保甲經費尚未確定，第就各保營地情形，簡略制定，但多未劃一，致不適用，亦未履行，現在保甲經費，業經縣府於三月四日行政會議確定，當賜該區長，從速制定履行，限於三月內完竣。

#### 四、戶口異動登記之實行

查該區住民，多係聚族而居，絕少遷入徙出之事。至戶口總數，在編查時，戶數為七二七九戶，人口總數為三七零九零口，現時戶數仍舊，未有異動。惟人口出生，已增加為三七一二五口矣。嗣後如有異動，會飭該區長，務即遵照實行登記。

#### 五、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之比對

查該區各保甲住戶抽查時，由委員而詢該住戶戶長，或其家屬，口報男女人數，比對冊牌，尙屬無訛，惟據小口出生，幼童死亡，及男婚女嫁等事，間有疏於登記者。除而告住戶，嗣後對於此類事項，應隨時具報登記，並飭保甲長隨時注意，不可疏忽。

#### 六、壯丁隊之編練

查該區壯丁隊，業已編組具報，該區長曾分赴各保點驗。據區長余應麟聲稱，編組之始，頗感困難。蓋以鄉民對於此事，頗懷疑慮，畏縮不前，嗣經該區長詳切勸導，首由區長副員保甲長等家族編起，推至區長副員保甲長之

親戚，於是民衆始敢樂於組成。該區全區壯丁，共計六千三百三十三名；除公務人員學生及旅遊疾病者外，計實有壯丁隊二千三百七十六名，遵章編製後，已按巡查，通訊，運輸，消防，守護，工程等隊，分配任務，所用器械，即為原有土槍刀矛之屬，並利用農器鍛鋤等件，以協助之，去歲冬防，實行分保巡更，頗收效果。委員會抽查附近各保壯丁隊，並集合講演一次，曉以利害，詳解壯丁隊之意義，及壯丁隊之任務。

#### 七、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查該區於數年前，曾由地方公購快槍八枝，以為自衛團之用，嗣經縣府改編保安隊，是項快槍，即為縣府所有，現在各保甲住戶，僅有土槍九十七枝，曾經調查具報，請領槍照，日前保安處已將槍照發下，昨經縣轉發該區，已而囑該區長余應麟，從速點驗編號烙印登記發照，限三月十五日以前辦齊，毋得再緩。

#### 八、聯保之擴充

查該區原為二十四鄉，內有二鄉，地面較小，前為便

利以免割裂起見，劃分每一大鄉爲一聯保，二小鄉爲一聯保，共計二十三個聯保辦事處。現遵照

總部通令，保甲編費辦法，爲保甲縮減經費，人民減輕擔負計；已劃三鄉聯爲一保，合計聯保八處。

#### 九、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查民廳所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暨保甲佈告標語，據該區長余應麟聲稱，尙未奉到，一俟奉到，即遵照宣傳，以堅民衆信仰，當由會員面囑該區長，嗣後凡關於「必應周知之法令」奉到後，即應宣達。其宣達方法，除用文字分別函令或佈告及標語外，尤應由區長召集保長，宣讀講解，保長召集甲長，宣讀講解，甲長召集戶長，宣讀講解，庶使家喻户晓，進行順利，不可徒恃文字宣傳，即行了事。當此教育尚未普及之時，民衆智識有限，文字宣傳，僅及於識字之人，且雖識字而仍不免有不甚瞭解者，若不講字者，則更茫然矣。欲使政令之普及，推進之順利，非家喻戶曉不可。欲家喻戶曉，則非口頭上宣傳不可。如舉行分別召集，亦屬簡而易舉之事也。

以上所陳各節，係遵令調查所得各情形，此外該區其他各情形，關於抽查保甲時應留心者，再就聞見所得，逐條續陳於後：

#### 一、該區之面積及與各區距離

查該區距縣城約二十里，東自合河嘴起至國公廟止，與一區毗連，距區公所最遠爲二十里，南自國公廟起至石牛山止，與一區毗連，距區公所最遠，爲十里，西自石牛山起至橫山抵武昌湖止，與三區毗連，距區公所最遠爲十里，北自白蓮洲沿武昌湖抵合河嘴止，與五區毗連，距區公所最遠爲十五里，至全區面積，自東至西，約二十六里，自南至北，約二十五里，面積約五百餘方里。（附呈區圖）

#### 二、該區居民之風俗習慣

查該區風俗，尙稱古樸，民性亦頗純良，男耕女織，各安其事，烟賭及其他惡習，尙不多見。惟抱童養媳與子，非家喻戶曉不可。欲家喻戶曉，則非口頭上宣傳不可。比皆是，此於抽查戶口時見之，初頗奇異，以爲子未出生

，媳已來家，設終無子，則此媳將何以安之，又夫幼妻長

，年歲懸殊過甚，亦覺不甚倫偶。據該區長稱，此等惡習，相傳已久，全縣除城區間有少數外，其餘各區皆有。又幼女纏足之風，仍盛行於該縣，天足絕無，每見三五歲幼女，俱係裹足。該縣瀕江而居，交通亦稱便利，此種惡俗貽習，仍未革除，殊出意外。委員於抽查戶口及召集保甲長講話時，曾剴切痛言此弊，頗宜改除，並面囑該區長認真勸導，不可視為回習，而聽其自然。似應訂定取締辦法，令飭該縣長從嚴取締，事關強民強種，未可任其久存也。

。

### 三、該區農村經濟狀況

查該區田畝約四萬零四百畝，地畝最少，區境接近城垣，業主在城區者約占三分之二，故該區田東與佃農之比較，約四與六之差。至該區住戶中，亦貧富居少數。然有資產者，亦家無百畝以上。近因迭年荒歉，穀價低薄，農村金融，極形枯竭，是以保甲經費，毫無特別捐助。但各

保甲長私入賠墊，亦不啻該保甲長之特別捐也。

### 四、該區居民職業之分類

查該區居民，以農為業者最多，經營商業者少，其餘概係從事工業，惟工人除當地需用外，多赴外省謀生，如業瓦工木工篾工等，多往至德東流祁門等縣，業成衣雜髮等，則往沿江口岸安徽大通蕪湖上海等處，至近河湖居民，又有以漁業為副業者，（武昌湖產銀魚頗著名）女子除農業外，概以紡織養蠶為副業。

### 五、該區舉行保甲會議之次數及日期與地點

該區曾舉行全區保甲會議一次。但以甲長人數過多，散布四處，既不易按時到會，復以路途遙遠，往返火食，難以經辦，嗣後遂改為由區長召集甲長會議，該區召集各保保長會議，先後計四次，第一期在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席保長五十四人，第二次在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出席保長六十六人，第三次在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席保長六十六人，第四次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席保長五十二人，該區長對於地方負有聲望而能辦事者，曾聘請十人為

佐理員，故於保甲行政，尙能循序而進，地方亦尚無阻撓

情形。

## ■調查望江縣第三區保甲報告

舒禹謨

禹謨此次奉民政廳令，調查望江保甲，比於三月三日乘輪船抵華陽，午餐後即赴縣城。適逢該縣原定四日上午召集行政會議，當即於是日列席，並對各區長及士紳，闡述保甲事項之重要。雖由彼等談話中，藉悉該縣過去辦理保甲，未能盡善之原因，實因經費無着，如果依照總部規定，則保甲經費，幾將超過田畝正稅半數以上，事實困難，不能遵行。權宜變通，經該會議決，暫以每保每月三元爲限；聯保辦事處，則由各保每保津貼五角。其徵集方法，首以地方公產收入爲原則；如果不敷，或竟無公產，則由紳富樂捐。惟此案尙須呈請上峯核准，始可施行。如果不致批駁，則以後該縣辦理保甲各事項，當可順利進行。當日下午赴長嶺鋪，晚間達到了望江縣城，翌日上午開始調查，至後埠嶺而返。下午召集第三區各保甲長開會，宣示保甲之重要，及清查戶口編練壯丁隊之意義。在開會之前，各保甲

長陸續來到，禹謨分別談話，周諮博採，訊知該處人民對於保甲之認識，已較前明瞭。惟以平素安靖，未會喚起自衛自治之迫切需要，故編練壯丁隊，大感困難。以第三區而論，每保祇有十人，類似僥倖，且召集一次，每保須津貼壯丁隊路費若干。關於此事，禹謨當場曉諭，告以壯丁隊係人民武力，用以保護地方促進生產之意義。並勸各保甲長以後關於政令，須切實宣導於民衆；識字之人，尤應將政府佈告標語，隨時隨地，宣讀解釋，俾不識字者亦能瞭解政令，翕然樂從。又告以因政府與人民隔離，致使污吏劣紳，從中舞弊，人民受害，含怨無告。保甲即係自油回權，而得到真正民治之福利。且保甲制度，即所以組織民衆；民衆既有組織，方不致成爲一盤散沙；並且有組織之民衆，方能產生偉大力量。以便興利除弊，樂悔平亂。

各保甲長經此次談話後，覺悟甚多，欣然有樂從之意。六日至時公橋，七日至南台寺，薛家嘴，八日至土崗寺，九日回縣城。沿途查察，訊問周詳。九日下午召集各區長在縣府會議，指示應興應革各點，十日起程回省。禹謨此次視察結果，深覺鄉村人民，智識過低，不但對於保甲事項，不知努力，且壯丁隊組織之始，民衆尙誤會以爲抽丁當兵，羣相驚駭，雖迭經政府解釋，稍稍明瞭，然仍視為畏途。故該區人口男丁二九二四四，而壯丁祇報一〇七〇，事實不符，一望而知。況戶口異動，不知注意，遷移增減，皆不知報告；皆不知報告；甚且任意於門牌上隨便填寫。故此次按之戶口冊調查核對時，間有發現不能符合者。

## 調查望江縣第四區保甲報告

張學綸

學綸此次奉派望江，調查第四區辦理保甲情況。謹將調查經過，縷陳如左：

一、區公所所在地及位置距離與交通情況  
該區區公所原設北鄉祖師殿，地點尙屬適中，現因修

理屋宇，暫移距原址三里許之馬頭何氏譜祠，係屬臨時借用，俟原址修理工竣，仍行遷回。該區在望江縣之北鄉，距縣城六十五里，東北與懷寧縣之石牌鎮，南與本縣第三區，西北與太湖之徐家橋接界，交通完全旱道，道路修築，總之，辦理保甲，端在得人，如有幹練人才，踴躍從事，邁上撫下，絕無辦理不通之事，是在當事當政者好自爲之耳，禹謨視察保甲，連帶查知二事：一爲該縣等兒媳之普遍；一爲迷信之妄誕。此次挨戶調查戶口，發見有媳已成人而子尙在襁褓者；有雖已養媳，而根本無子者；此種乖謬惡習，若不嚴予禁止，實於風俗人道有礙，尙望執政者有以訓導之也。至於迷信之事，在鄉間教育未能發達之時，神道設教，防範作惡，固尙可任其暫存；但該縣北門坦地方，竟有藉廟宇抽藥籤售藥劑以斂財者，其影響病人生死關係至大，雖事不涉己，但禹謨心所謂危，不得不勸其自動撤消藥籤，以免貽害人民，故特附帶報，併請察核。

尚好。全區面積，自東至西約三十里，自南至北約二十里。到省會要道有二，一由縣城經過入省，約二百里；一由懷寧石牌經過入省，約一百四十里。

### 二、區長之人品及其能力

區長何煥凡，本縣本區人，年五十一歲。忠厚純樸，經驗宏富，辦理區政保甲，頗能努力，地方輿情亦尚融洽。

### 五、保甲規約之製定並履行

保甲規約，因印刷經費發生困難，尚未製訂，亦嚴飭區長保甲長限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製定履行。

### 六、戶口異動是否實行登記

尚未舉辦，已嚴飭區保甲長自即日起，開始實行，不得故延，以前遺漏，應即清查補正。

### 七、保甲戶口與編查表冊是否相符

現因第三十六保與第三十七保因辦事攤費均感困難，乃由三十六三十七兩保中，各劃出一部甲長增設一保），甲長七百二十七名。

據委員召集談話及實地調查，多為地方公正士紳，對於保甲制度之異議，均尚能明瞭，辦理保甲奉行法令，均頗努力，地方威信亦尚融洽。

### 八、壯丁隊之編練

四、聯保連坐切結及發貼門牌之舉辦情形  
聯保連坐切結，均已依時頒發表式填寫無遺。惟門牌

曾已發貼，但以係紙質，日久間有變損或因風雨剝蝕，已頗令各保甲長限期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補發補貼，並設法籌款改製鑄賞或木質門牌，以期經久。

有駐軍隊旗幟符號臂章名冊，經調查名冊，暨存查檢閱，尙屬確實。惟調查尚未開始，已飭區保甲長候照省保委處頒發調查標準，越日開始調查，以符法令。

#### 九、各保甲住戶槍枝之驗烙登記

該區人民多居農民，向無槍枝砲彈等武器，故未舉辦驗烙登記手續，已飭區保甲長再事詳細調查，如有民間藏有自衛槍械，應即隨時烙印節照。

#### 十、聯保之擴充

該區已設聯保辦公處十三處，最多數為十條所聯合，

最少數為四保所聯合，組織尚屬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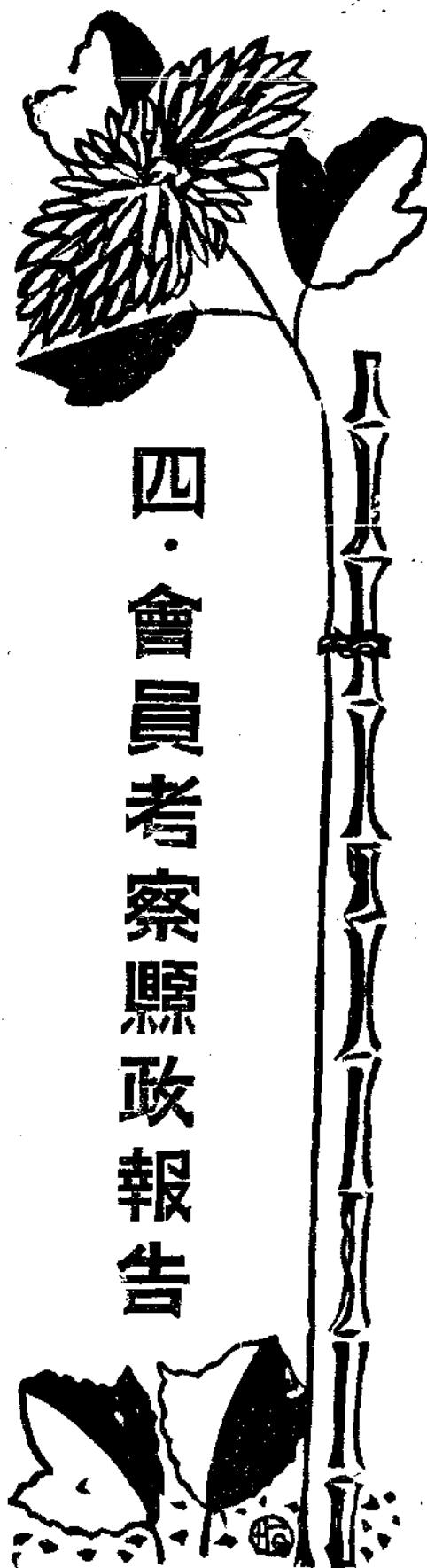
#### 十一、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民廳前令發各縣保甲與民衆的關係報告書，暨佈告標語，已由縣政府轉發到區遵照張貼，民衆對於保甲制度，已有相當認識及信仰。惟原頒發之印刷品，全區僅發十四份，為數太少，未能普遍，似應補發大批，以廣宣傳。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作大吏宜引天下之正人志士為手足腹心，作州縣宜引州縣之正人志士為手足腹心，無志之人，樂與役處，不願與師友處者，好詔佞，好柔媚，惡冷惡淡惡方嚴耳。』



## 四、會員考察縣政報告

■考察蒙城縣政治狀況報告

鄧亮

### 一、司法狀況

蒙城古稱漆園，位於淮河之北，地勢平衍，渦河由西入境，橫貫中部，可通舟楫，北有北淝水，南有芡河，均自西來，橫過縣境，沿渙河兩岸，土地肥沃，農產豐富，將來導淮工竣，如能將澆芡兩水，疏濬完好，免去水患，則該縣誠一大樂園也。惟皖北各縣，吏治向稱羸敗，該縣以前狀況，未能獨異，自劉縣長治堂蒞任以還，力圖振作，吏治情形，較有起色，謹就考察所得，分項陳之。

縣府門前，設一訟事箱，如吏警人等，有勒索行爲，

該縣司法，夙多積弊，原來法警，嗜好甚深，傳案不免苛索。劉縣長到任，即將陋規革除，並遵照法院規定，裁撤舊警，另行改組，由縣屬七區，每區選送法警三名，每名月給工食五元，由各區負擔，共計法警二十一名，一律着用制服，風紀尚佳。

准訴訟當事人投詞箱內，指名控告，故警吏有所畏懼。

民刑案件，隨傳隨訊，尚少積壓，以前積案，亦在逐漸清理。

該縣人士，向分鷙派，偏軋構陷，好誣成風，而少數士紳，亦不免有關說人情之處。劉縣長規定非公務，不納賓客，士紳晉見，不許提及訟案，而又懲辦誣告，嚴禁包攬，誣陷或可稍減。

承審員黃元鼎，供職以還，不輕於接見外賓，輿論尚好。

該縣監所，設有工廠，使犯人有工可做，飲食厥亦已舉辦。

#### 一、行政狀況

##### 甲、民政

1、保甲 該縣劃分七區，第五區人口最多，計一千六十六保。第一區人口較少，計八十七保。七區共計為七百二十三保。原有制度，全縣分一百零八村，此次聯保，即就村制編定，每村為

一聯保，以故聯保大小不一，大者十六保為一聯保，小者四保亦為一聯保。復查戶口，業已辦竣，全縣男女，共計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一人，男多女少，壯丁計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名。（附表一）門牌久已頒發，聯坐切結已辦，異動登記，正在辦理中。此次復查戶口數目，會員到各區，曾經抽查，尚屬相符。人民對於門牌，收藏家中，不知懸貼，前經督導員暨劉縣長，略予懲罰，人民始知門牌之重要，然偏僻村落，門牌猶未能盡行懸貼也。區長七人，多係地方士紳，負有鄉望者充之，聯保主任，知識能力，尚有可觀，保長中亦有不識字者，而甲長中，則識字之人更多矣。每區設有給職壯丁隊四十名，槍枝齊全，係向民間借用，此項有給職之壯丁隊，乃就原有民團改編，每名月餉五元，本年行政會議議決，改為壯丁講練隊，月支火食五元，以符功令。此外就每保

壯丁中挑選十五名，每區計一千餘名，一旦有事，隨時可以集合。每一聯保壯丁，編為一聯隊，每聯隊內之小隊，多寡不一。其保甲經費，每一聯保，月支辦公費十六十四十二不等，本年改為平均每聯保月支十元，由各區就各聯保大小，分配為十二元十元八元三等。此款向係由聯保主任自籌，就各保分擔。本年行政會議議決，照保甲規約抽收產額百分之一計算，每畝收洋六分，隨糧帶征，由財委會統收統支，全年共計四萬餘元。聯保辦公費，計支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壯丁訓練隊，全縣二百八十名，月餉服裝年約二萬餘元，其餘之數，以之補充子彈，及作為電話隊各種用途，預算正在編造，尚未呈報核准。民間鎗枝，方始登記，尚未烙印，區圖尚未製定，區界村界，正在釐立界牌，以資識別，他縣似可倣行之。

2. 保安 該縣保安隊，計兩中隊，第一中隊全係

步兵，第二中隊內有騎兵一班，馬十三四，係十兵自備，其編製全照整理民團條例辦理。官長薪金，照條例規定，減支八成，士兵餉項九成，五天發給養一次，計洋三百元，每月連隊部經費，計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現在欠餉兩月，尙未發放，士兵多係本縣籍，槍枝雜色，有迫擊礮兩門，手提四架，衝鋒式一架，盒槍僅三枝，似嫌太少，子彈隨槍二十排以外，庫內所存尙多，可敷應用。兩隊士兵，全駐城內，軍紀尙好，四鄉防務，統由各區壯丁隊擔任。

3. 公安 原有縣公安局一所，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裁撤改科，每月由財委會補助費一百元，為科內員司薪金及辦公用費，不設巡士，僅由保安隊派士兵二十名，站崗巡邏，擔任公安事務。迨二十二年十月，保安大隊縮編，將所派士兵調回，經行政會議議決，再由財委會月增經

費七十五元，招募巡士十六名，設崗四處，清道俠四名每名餉項五元，合支一百元；其餘七十五元為科內經費，此次所增之費，係募商鋪捐，每月六十元，汽車捐每月十五元，由財委會統收統支。

4. 禁烟 該縣昔年種烟，未曾獲利，以故種者尙少，惟五六七各區，與渴宿毗連，人民每有偷種習慣，本年業已查銷淨盡。人民嗜好鴉片者，較皖南皖中為少，烟館雖未禁絕，因劉縣長取緝較嚴，是以格外祕密，不易調查。

5. 倉儲 縣倉一所，名為永豐倉，因二十年水災，開倉散放以後，去歲僅存陳麥二百餘石，又就各區添派新麥十二萬斤，尙未收齊，總計新陳存麥，約三百五十石之譜，各區多未設區倉，惟第二區有一區倉，僅存高粱三十一石。

6. 救濟事業 該縣雖設一救濟院，然對於養老育嬰感化習藝各所，均因經費無着，統未舉辦，

該院月支辦公費及勤務費十六元，無補實際。另有養濟院一所，辦理有年，專為瞽目無告者而設。

7. 田賦 全縣民衛地畝七千餘頃，應徵洋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七角九分五釐，每畝計納正稅洋五分五釐九毫，各項附加共計每畝洋八分零八毫三絲，業已超過正稅。（附表二）錢糧分八櫃徵收，均係逐年完清，惟二十一年份，未能攝數，尙欠三成之譜。

8. 雜稅 該縣牲畜兩稅，業已包出，營業稅，亦另行設局，惟牙帖稅，仍歸縣政府辦理，照章徵收。

## 乙、地方財政

財務委員會，業已組織，除教育經費獨立外，地方財政，均係統收統支。歲入五萬五千餘元，（附表三）其財政情形，原無虧欠。惟因二十一年份

田賦，實欠三成，又以前縣長，將已徵附稅，挪

解正款，則二十一年份所欠正附兩稅之數，均係地方之款，以故虧空約二萬餘元，如能將二十一年欠賦收清，可以相抵。去歲年底，因無法周轉，財委會擬發救濟借券一萬元，因呈報未准，祇發三千元，商鋪可以兌現，在市面流通，目下尚無問題。據財委員負責人談及，此券俟本年開徵，即行收回，以符功令。

### 丙、教育

1、教育經費 本年度概算，歲入經臨兩共洋五萬五千九百十六元，歲出經臨兩共洋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不敷洋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經教育局擬具清理辦法，由縣辦轉呈教廳核示。又去歲年底，無法維持，教局擬發分期兌現券八千元，銅後實在發出六千元，以之發放教費。此項兌現券，自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分月兌現，屆時能否兌現，尚不可知。

2、學校教育 原有縣立中等職業學校一所，因經

費不足，奉令停辦，完全小學照新整理案規定。共有縣立者十所，內女小一所，共三十七級，學生一千四百三十人。

3、義務教育 照新整理案規定，縣立初小三所，縣立簡易小學十一所，縣立短期小學十二所，各區區立初小二十一所，共五十七班，學生共一千九百八十二人。

4、社會教育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內分圖書館、康游藝教學等部，設備尚可。民衆學校，共計七所，統係縣立，附設於各區完小內。

5、學齡兒童 依人口估計，約三萬七千人，現有學校，自難容納，以故私塾充斥。據教育局局長談，擬依學校整理就緒後，再妥訂改進私塾辦法。

6、文化 該縣文化，較皖南為遜。最近舉行全縣各校學生競進試驗，購備獎品，尤擇發給，足資鼓勵。縣志失修日久，已無完書，現在正擬

搜集，殘存孤本，設法翻印，至於續修之舉，一時尚不易談及。關於省志，設有採訪處。

#### 丁、建設

1、建設經費 該縣建設費，僅年收築路附加二千一百十六元，別無收入。建設科年支經常費一千零八元，苗圃年支三百四十元，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二百六十四元，各區水利分會，補助費二百八十元，雨量站七十二元，預備費一百五十二元，對於建設事業費，毫無款項。

#### 2、水利

A 疏溝 據建設科報告，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共疏浚幹支溝五十八道，長約四百九十餘里。

B 治河 該縣澗茨兩河，共長二百餘里，經久未修，淤塞過甚，一遇大雨，受害不淺，經

由建設科擬具疏浚計劃，呈奉建廳核准。其征工辦法；渴河以北居民，疏治澗河，渴河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六期

以南居民，疏治茨河，每戶有壯丁一名至二名者，派一人，有壯丁三名者，派二人，有壯丁四名者，派三人，餘類推。施工隊之組織，以村為單位，每村民夫組一分隊，選出工頭一名，應征民夫，除茶水外，不給費用，督工僅略支夫馬費，定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工。

3、路政 由縣城至阜陽，至渦陽，至宿縣，至懷遠，四幹路，約長二百餘里，均經征工修築，沿路橋樑，亦均修好，可通汽車，其各區鄉道，本年正在動工修築。

4、電話 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即架設電話，現有電話機三十三具，全縣已架電線約長四百里，境內各重要集鎮，均通電話。

5、造林 據建設科報告，民國二十二年植桑樹一萬二千餘株，椿樹二千五百株，德國槐一千餘株，本國槐九百株雜樹二千株，約已成活十分

之七八。

今春計劃，大規模造林，征用民夫，在全縣汽車道旁，栽植行道樹，計已栽七八萬株，隙地

荒山，及城隍周圍，均擬植樹，俾使成林。原

之用。

6、城垣碉堡 該縣城垣，前有倒塌，劉縣長到任後，補充完竣。各區鄉村圍寨，正在建築，城內大街，純用石條鋪路，較前整潔。

#### 一、物產及農村狀況

全縣均係旱地，農產物以麥與高粱豆類為大宗，棉花各項次之，工業不發達，手工業亦少，牛馬甚多，販賣出境，年約十數萬元之譜。土地分配尚均；無大地主，自耕農甚多。鄉村係矮小茅屋，聚族而居，生活簡單，但鄉民每喜席地而坐，不知講求清潔，民智較皖南皖中為低。

#### 結論（附意見）

該縣劉縣長，對於政務，尚屬努力，地方人士，意見

漸融，均為良好現象。惟財委會所發之救濟券，與教局所發之兌現券，各種紙幣，亟應設法早日收回，以免累贅金融。治安現尚無虞，但第七區與宿懷毗連，外匪時入境內，鈔票，聞其匪巢在懷宿兩界之楊家集，小趙集，數澗橋，楚家集，方家店子，瓦町等處。似宜由省府飭懷宿兩縣，派隊搜緝，或駐防邊界，則蒙蠻自安矣。蒙城之保安隊，僅兩中隊，經六萬專員，抽調一排，組成游擊隊，則保安隊之力，既能顧及城防，是以各區所設之有給職壯丁隊，雖與法令稍有出入，乃為事實上所必需。惟既經改編壯丁訓練隊；似宜將原有招募之壯丁遣散，就各保抽選壯丁十五名內，輪流派值，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在此期內，月給火食五元，一面加緊訓練，一面擔任各區防務，庶與法令事實，雙方可以兼顧。（據第五區長說該區壯丁隊係就壯丁中抽派三日一輪，難期限太促，他區仍是原來招募者）又該縣工廠農場，均村觀如，應先創設編製草帽工廠，以為提倡。蓋該縣麥稈甚富，可資利用，而十年前亦曾經辦過此項工廠也。救濟事業，與合作事業，

均應設法推行。原有之養濟院，應改為殘廢所，隸屬於救濟院內，並酌設貧兒習藝所，或游民感化所，以資救濟。

管見所及，用敢謹陳，是否有當，謹呈

監核。

附表一

蒙城縣各區保甲戶口表

區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壯丁數	人口總數
第一區	八七	八四三	九六三四	二七六三一	二五四八〇	四六九九	五三〇三九
第二區	九三	九二六	一〇一三九	三二九六一	三〇六八二	七二二二	六二六四三
第三區	九八	九五四	一〇五〇八	三八六六〇	三〇四四五	一九〇七三	六九一〇五
第四區	一一一	一〇九九	一一六〇四	三八七〇六	三一八一九	九九一八	七〇五二五
第五區	一一六	一一七〇	一一七七六	三一一四四	三三六二四	八三九三	七三一六一
第六區	一二五	一二三五	一二三四九	三五〇二二	三〇四一三	二二三三九	六六五四五
第七區	一〇三	一〇一七一	一〇八一〇	三五七六三	三二七五一	一一三〇四	六八五一三
合計	七三三	七一四四	七五八二〇	二三九八八六	二二五一二四	八一九四八	四六四五三一

附表二  
蒙城縣田賦各項附加一覽表

附加名稱	每畝附加數	備考
保安附加	○・○五元	
教育附加抽豐	○・○六元	
教育附加義教	○・○〇四六二元	
教育附加	○・〇〇一一一元	
自治附加	○・〇一一八元	
積穀附加	○・〇一五五九元	
築路附加	○・〇〇八三元	
合計	○・〇八〇八三元	

附表三

## 蒙城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歲入歲出表

歲 科 目	入 歲 數	之 備	部 考	歲 科 目	出 歲 數	之 備	部 考
保安附加	三七・四七〇	元	每畝附加五分	保安經費	三六・七二八		
自治附加	八・四六二	每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自治經費	一〇・七二十		
築路附加	二・一一六	每正稅一元附加一角		建設經費	一・七五六		
積穀附加	八四六	每正稅一元附加二分		積穀費	八四六		
公產租金	二八〇			財務經費	四・一〇〇		
雜捐	一・二〇〇	由各牙商在買賣交易時 每元代收銅元二枚		養濟院經費	一〇八		
清丈員捐	二・七〇〇	各村設清丈員代人丈量 地畝分大中小村征收徵 記捐		救濟院經費	一九二		
其他收入	二・五八四	此項係各村歷年舊欠		修葺費	八〇〇		
歲入合計	五五・六五八			紀念日經費	四〇〇		
				歲出合計	五五・六五八		

## □考察宿縣政治狀況報告

劉文夔

縣政隆替，影響治安。小則民生，大則國脈，均有重大關係。故欲洞悉政情，勢非詳考一縣之設施，不足以資改進。茲就考察宿縣最近政治狀況，分述於下。

一 禁烟 文夔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民廳訓令，派往宿縣復勘烟苗，並考察該縣一切政治狀況。於五日馳抵該縣。比晤曲縣長著勸，承檢示辦理烟禁全卷。內有剷烟章則十二條，其第十條規定：「由各保組織義務剷烟隊。」第九條：「逾限抗命不割者，地頭充公，犯人鎗斃。」並聘任地方士紳周樹棠王鳳九吳劍秋王喬英吳崇禮商敬軒十餘人，分任各區督辦總導稽查委員，嚴令各區分防保安隊，共同負責查剷，五日內一律肅清，組織尚稱嚴密。

惟查宿縣素稱產烟之區，且歷年獲利甚厚，本年全縣計種烟苗，約有三十餘萬畝，以五七九各區產量較多，能於十日剷除淨盡，實因功令森嚴，非比往昔，地方士紳既不敢以身試法，而種烟各戶，自無所憑依，全縣保安隊官兵千餘人，全體總動員，駐軍亦予協助，更由馬鹿長親蒞各縣，週歷巡視，聲威所播，誠信並孚，所以宿縣全

會員於七日會晤曲縣長暨駐軍陳營長，赴一五九各區復勘，經過符離夾溝辛平塘坂路阿謝町欄杆柏上永盛仁和時村坊口林里大橋桃溝石相灰古順河等集，計行二百四

境毒卉，易於肅清也。

現時各鄉村，補種雜糧，詢之鄉民，尙不爲晚。並有富商周伯棠捐資一千元，並就地籌款一千元，由縣府派員購辦美棉種子，以備分給各區保甲佈種，如佈種得法，確可補救剷烟後之損失，難可調劑農村經濟。

二、保甲 檢宿縣轄境八百餘里，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戶，男女人口比率，男多於女，總數爲九十六萬六千七百四十餘人。按全縣劃分爲十區，第一區駐縣城；全區三百八十二保，四千一百六十六甲。第二區駐大店集，距縣之東五十里，與靈璧縣毗連，全區一百一十六保，一千一百一十八甲。第三區駐百善集，距縣之西北七十里，與河南永城縣毗連，全區一百二十六保，一千三百七十一甲。第四區駐南坪集，距縣之西南四十五里，與蒙城毗連，全區一百七十三保，一千六百七十七甲。第五區駐夾溝集，距縣之北六十里，與江蘇蕭縣毗連，全區一百零五保，一千零六十一甲。第六區駐湖溝集，距縣之東南六十里，與懷遠縣毗連，全區一百九十一保，二千零二十甲。第七

區駐臨渙集，距縣之西九十里，與濬陽縣毗連，全區二百零四保，二千九百五十甲。第八區駐睢溪鎮，距縣之西北七十里，與永城蕭縣毗連，全區三百五十九保，二千五百七十八甲。第九區駐路町集，距縣之東北九十里，與江蘇徐州毗連，全區一百零八保，一千零八十七甲。第十區駐時村集，距縣之東七十五里，與靈璧縣毗連，全區一百六十二保，二千五百四十九甲。全縣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六保，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七甲。保甲編定，尙屬合法，惟戶口數目，未盡詳確，異動登記，暫難收效，縣政府現正擬派員抽查，或不難改正與完成。

保甲規約及門牌，現已辦理漸有成效，各集鎮地方，多見有規約公佈，門牌粘貼門首，或將門牌粘在木板，懸掛門上，尙有未辦或辦理欠善之區，業已限期趕辦。五家聯保切結，各區僅辦有半數，縣政府嚴限一律遵辦具報，以便抽查。

壯丁隊由各區公所，按每保選定二十人，全縣共有壯丁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餘名，各戶多有保家槍枝，在未實

行槍枝烙印以前，固不知槍枝數目，然壯丁隊果能訓練精幹，則槍枝或不甚缺乏，民衆武力，實足以自衛。

查積縣向以集爲單位，人民貿易以集爲會所，集有集警，處理一切事務，編定保甲後，聯保主任，即以集黨兼充，名雖易而集制實存。聯保辦事處，多未正式設立，亟應改正，以副法令。

區長中品行端正，辦事幹練者，尙不乏人，以往縣府督飭不嚴，不免因循遲誤，現將一九兩區區長薛體乾張粹成，以辦事不力，已予撤職，嗣後各區長，當可奮發。各保甲長盡字者，甚屬寥寥，幸多數尚能勤慎任務，但欲期保甲長人人具有常識，克盡職責，似非短期內可以訓練成功，就地另選賢能，更非易事，應由各區長，隨時隨地召集保甲長，切實訓導，使各明瞭保甲意義與法令，自能薰陶進步。

第八區公所駐在地睢溪鎮，設有公安駐巡所，巡官一人，長警十二名。經費每月四十餘元，係由臨時治安費內撥給。鎮內烟館五十餘家，買海洛毒品者亦有五十餘處，該所不敷經費，聞取烟捐補助，似此組織不健全，經費無的款之機關，既無益於地方，且有害於人民，似應根本撤銷。維持治安，應責由區公所及分防保安隊負責。烟館海洛一律禁絕，庶免流毒，為害日深。

三、公安 縣府公安局，在前公安局原址辦公，房屋寬敞，設備整齊，科長下置有科員督察員巡官錄事各一人，巡長三名，警士二十七名，清道夫八名。長警棉服裝三

十套，風衣十套，雨衣十五套。土造單響機十二枝，騎槍一枝，步槍八枝，綠色子彈六十餘顆。每戶經費商捐一百元，筵席捐三十餘元，旅客捐二十餘元，妓捐六十餘元，戲捐十元，月可收二百二十餘元，至二百四五十元之譖。如員警實發薪餉，相差經費約在二百元，設法籌補，尙不困難。街道設有崗位數處，服務警士委靡不振，既不明警章，又不知禮節，排亂解紛，更所茫然，其素無訓練可知。• 警士盡間服務，晚各回家，有失不眠不休之精神，有虧防範危害之職責，若不嚴加訓練改革，殊背政府辦理警政之本旨。公安科長錢梓蔭到差未久，尙無成績表現。

四、司法 舊宿縣民風强悍，且好興訟，刑事案件多於民事，刑事中匪案較多，故除司法承審二人外，另置軍法承審一人，司法程序繁瑣，以致未決案件，日有積壓。宜設法清理，俾可減輕人民訟累。法警名額過多，按東南西北四路分派，冊上有名者，每路三十餘名，共有一百數十名，每名僱有夥友五六人或八九人不等，約共八百餘人。日常所需，皆出自民間，全年人民損失，約在數十萬元。此已商之曲縣長，擬將法警全部取銷，倣照靈璧縣辦法，由各區選送數人，出具保結，到縣府服務。果能如此辦理，定可革除積弊，減輕人民損失。

監獄及看守所人犯，各有一百數十名，獄所房屋狹小，設備不全，而衛生不知講求，易生疾病傳染。獄所無工藝，人犯日無所事，曲縣長擬籌辦麵粉洋機印刷三廠，使各習工藝，藉資感化，出品收益，為逐漸改造獄所之用，法善意美。

五、教育 舊宿縣公立學校，計一百三十五所，學生六千八百餘人，私立學校十八所，學生八百六十餘人，民校

僅辦十處，全縣學齡兒童約有二萬五千數百人，已就學者七千人之譜，統計不及百分之三。識字運動及改良私塾，尚未舉行，設在各區小學，每區六七所，而每所學生最多不過三十餘人，教授與設備，多欠完善。甚有一校僅校長一人兼充教員，論其資格，初中尚未畢業，以之教授學生，其成績可想而知。但全縣教育經費，計五萬四千餘元，足敷預算開支，如辦理得人，教育自可發達。曲縣長已規劃於半年，限各區各添設小學五所，提倡教育，固必求數量之增多，然無辦理教育人才，雖多無補實際。竊以宿縣教育必先招納人才，切實整頓，然後逐漸推廣，庶可名符其實。

六、財政 宿縣地方一切財政狀況，及正附稅收支情形，已由魏委員炳辰，詳細調查會縣填表呈報在案，茲不贅陳。

惟舊縣府原設丁地漕米屯田三櫃，櫃書積習甚深，把持又烈，不獨浮收斂財，並敢挪欠正款，現經曲縣長查覺，拘訊櫃書二人，澈底追究，嗣後各櫃徵收各款，逐日送

存銀行；非由縣府發給支票，任何機關不能動支，似此情形，積弊或可稍減也。

縣商委會，因紳商意見紛歧，迄未成立，商務負責無人。商民不論資本厚薄，濫發鈔票，（分五百文一千文多種）。充斥市面，既無基金保障，復無票據查考，紊亂全縣金融，影響社會經濟，似宜從速取緝，庶免貧民受無窮之害。

七、建設 全年建設經費，預算為一萬二千一百三十

元，事業費與事務費各占半數。城內中正街長約四百零

五丈，分四段修理，現已修竣兩段，純用石料鋪平街面，兩旁暗溝，宣洩穢水，工程尚佳。由縣至第八區睢溪鎮為

度量衡檢定，雨量站觀測，均尚未著成效。無綫電台

停頓已久，現方整理發電。

八、倉廩 原有倉屋已倒塌，積穀為數甚微，查現存宿睢幹路，由縣至第七區臨渙集為宿渙幹路，現已測量竣事，擬徵夫修築。其他各幹路，因經費困難，尚未測量。查宿縣各區道路，原有路基甚闊，且均平坦，稍加培補，即可暢行汽車。如限各區於農閒時，分段徵夫修築，三月工程可畢，既少橋樑涵洞之建築，更不需測量繪圖之巨款，建築道路，似可因地制宜，省費易行。水利方面，第八

宿縣人士不重視地方公益事業，而歷任縣長又不為之倡導

區相連溝，自黃里召至睢河一段，計長八華里，及小溪沿現均完全竣工。一區秦家溝，上自泓河下游劉寨起，下至北關大道止，計長四十餘華里，現已集夫修築挑挖。三區泓河，上自河南境潘溜口起，下至一區秦家溝止，計長四十華里，大部分已竣工。四六兩區澥河，上自瓦町起，下至新橋站，計長一百二十里，現上游動工疏濬。方河計長三千三百一十丈，寬二丈五尺，深六尺，已由五九十三區

，同時徵夫興工，此皆水利工程委員會主辦者。

，無怪其落後也。

九、保安隊，已編成九中隊，特務機炮兩排，每中隊官兵一百一十員名，（內有騎兵五名）步槍九十五枝，月支薪餉一千零八十四元。特務排官兵三十七員名，步槍三十七員名，步槍三十三枝，月支薪餉三百二十四元。機炮排官兵三十七員名，三八式機關槍一架，迫擊重炮四尊，手槍一枝，步槍三枝，月支薪餉三百二十四元。總共官兵一千零六十四名，步槍八百九十一枝，迫擊炮四尊，機關槍一枝，手槍一枝，薪餉一萬零四百餘元。服裝整齊，槍彈充實，各隊分駐集鎮，隊士精神尚佳，若加以汰弱留強，嚴加訓練，則可成勁旅。惟每年經常費十三萬三千餘元，服裝子彈費一萬五千元，臨時費八千七百九十餘元，統計十五萬七千餘元，此款係出自田賦，正稅一元，附加一元五角，人民負擔，不爲不重矣。

以上謹就實地考查情形，並略加意見，恭呈  
鑒核。

槍一架，手槍一枝，薪餉一萬零四百餘元。服裝整齊，槍彈充實，各隊分駐集鎮，隊士精神尚佳，若加以汰弱留強，嚴加訓練，則可成勁旅。惟每年經常費十三萬三千餘元，服裝子彈費一萬五千元，臨時費八千七百九十餘元，統計十五萬七千餘元，此款係出自田賦，正稅一元，附加一元五角，人民負擔，不爲不重矣。

## □考察潁上縣政治狀況報告

張繼良

剷去煙苗根株，眼同成堆鎊毀，無片葉寸莖存留，全縣以

內烟苗，從此始告肅清；曾經先後電呈 省政府暨 民政廳查核，並會結具報各在案。

### 乙、關於政治方面

（一）民政

千畝，前經縣政府嚴飭各區長分往查剷，大部分已經剷除。此次下鄉復勘，到處搜尋，其在口子集一帶之偏野地面，尚有煙苗未經剷盡者，當即會同縣長一面曉諭，一面督剷，計共剷清九十四畝有奇，一律補種高粱與棉花，所有

子、保甲 查該縣保甲，共編爲七區，計三百三十七保，三千四百七十九甲，設置聯合辦公

處二十九處。區公所經費，月共支八百十二元，由田賦契稅附加項下動支，壯丁隊編制，分常備後備二種，常備隊由每保抽壯丁一名，共三百三十七名，實行武裝，現調半數在城訓練，三個月期滿，退伍本保，再調第二批訓練，其餘後備壯丁，共編一萬二百餘名，則皆由各區就地訓練，一律便衣。民有自衛槍枝，正在調查登記烙印，戶口異動表，及訂制自治規約，除第六區正在着手舉辦，餘區均已遵照實行。

五、公安 該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東院，因經費委淮堤督工委員，在鄉修築淮堤，此項堤工，占短縮，僅有巡警十名，所有城內違警事件，悉由該科掌管處理，全城設有路燈及拉圾箱，街道巷街，不時取緝，尙屬清潔。

(二)財政

子、省款 該縣固賦，全年僅二萬九千餘元，實徵不到九成，雜稅如屠宰牲畜，由縣政府承

辦，並未包商，原比雖定一萬零二百餘元，因近年迭被匪災，商業蕭條，征收難以足額，契稅牙帖，亦復如是，營業稅前歸縣政府兼辦，近已另委員承充不屬縣府。

丑、縣地方款 該縣田賦附加，已超過正稅，上月財務委員會滿期改選，職員稍有更動，一切尚未就緒，其對於各機關領款，則曾統收統支，事權集中，核與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尙能相合。

(三)建設 該縣建設科設在縣政府內，科長曾隨同廳

委淮堤督工委員，在鄉修築淮堤，此項堤工，占短縮，僅有巡警十名，所有城內違警事件，悉由該科掌管處理，全城設有路燈及拉圾箱，道路，在縣城週圍之三四十里，已經修成，餘均正在修築，分段辦理。城內原有城隍廟一座，年久未修，倒塌不堪，現就原基改建第一市場，工程行將完竣，預備將名項來搬遷入，以資衛生，

而免街道污穢。

(四) 教育 該縣教育經費三萬元左右，比較尚稱充裕

，前因被匪災，多數挪作他用，一時不能收回，以致積欠各校經費，為數頗巨，教職員薪金；未能按時發放，教育前途，大受影響。城內完全小學四處，初中一處，女子小學一處，成績尚好，全縣各區共有小學九十餘處，其中私立者二十餘

處，半多有名無實。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城內雖已設立，限於經費，書籍甚少；不足以供衆覽而增長知識。上月由縣府將現任教育局李局長調充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遞還教育局長一缺，則以財務委員長調充。彼此對調，以期各展所長，已經分別接事，實行工作。

(五) 保安隊 該縣保安隊共編二中隊，分駐縣境各要隘，服裝槍枝齊全；每日早操，步伐整齊，紀律

頗好，大隊副與縣長尚能合作，地方治安，可保無虞。

(六) 司法 該縣司法大致尚好；承審名譽尚佳，訴訟不致積壓，惟法警半多舊日衙役改充，積習難免；正在設法淘汰，以資改善。監所距縣政府尚遠，已未決犯，共有六十餘名，管理尚稱合法，對於衛生，亦頗注意。

(七) 結論 查潁上與霍邱阜陽毗連，連年多匪，民生困苦已極；兼以縣地方收入，為數不多，又未便再增加人民負擔，故一切設施；動感困難。縣長盧子明到任未久，對於各種政務，尙能努力，將來逐漸整理，或不難日進有功，茲就調查及觀察所得結果，分類作成報告，敬呈鑒核，以備查考。

## 考察洞陽縣政治狀況報告

魯竹書

竊竹書三月六日到達渦陽，於查勘煙苗之餘，即從事考察政治，該縣縣長朱國衡，河南開封人，視事以來，對於緝匪禁煙，尙能注重，司法，建設，以及保安隊，進行亦力，查該縣面積，計八千三百餘方里，耕地，計七十四萬六千九百餘畝，全年田賦，計五萬零四百餘畝，全年田賦附加，計十萬七千餘元，超過正稅二倍以上，民風樸實，秉性強悍，每因細故輒生械鬥，故訴訟案件，以傷害者為最多，教育不甚發達，女子教育尤為幼稚，男蓄髮，女裹足，不一而足，移風易俗，要注重教育。物產以麥為大宗，高粱豆類次之，其他雜糧亦有出產，惟稻米稀少，民國二十年大水以還，繼以兩年旱蝗為災，匪患迭見，民力枯竭，商業蕭條，不堪言狀，茲將考察該縣一切政治情形，分述於後：

甲、渦陽之民政  
一、保安隊——渦陽縣保安隊，業已編制成立，設保安大隊部，統轄五中隊，一特務排，備械服制，均遵章編定完密，祇第五中隊，因去年打匪損失過重，編組尚未十分完整，各中隊分駐城鄉村鎮，巡哨防堵，並分期抽調

集中訓練，悉受大隊部督率指揮，如遇匪患發生，尚有相當之保衛，保安經費，係原有之警團附加，全年七萬二千餘元，歸財委會統收保管，由大隊部按月請領，該保安隊槍械，現共有三百八十九枝，（內有壞槍十一枝）就中木造步槍，佔十分之四五，雜式步槍，佔十分之二三。第四隊槍，共五十枝，內有借私人自衛槍十九枝，各隊槍枝，不良者居多，彈藥非常缺乏，全隊共有一萬零九百餘粒，若遇匪警，實不敷用極應籌款補充，以增自衛實力，該隊全體官長出身，軍官學校畢業者，及豫鄂皖三省幹部訓練班畢業者，約佔十分之六，行伍出身者，約佔十分之四，程度高低不等，以行伍出身者為最低，士兵識字者僅有十分之二三，現在每石對於學術兩科，已加緊訓練，務使粗通文字，明瞭戰術，將來有益於地方者，實非淺鮮。

三、保甲——渦陽去歲奉令舉辦保甲制，編為七區，共一千零四十九保，九千六百三十甲，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四戶，男女共計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名，戶口異動登記，連結辦法，以及編列門牌，現正在進行中，縣長朱國

衡到任後，曾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召集全縣保甲會議，議決案有四十之多，並確定全縣保甲經費八萬元，就人民田產年納糧銀滿三錢者每錢徵收大洋六角，動產資本滿百元者，每百元年徵大洋五角，均由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統收統支，每保月動支經常費五元，餘款即作充保甲臨時費用。又訂規章，由縣分令各區，按地廣狹，設置聯保辦公處，所屬保甲，一律編定壯丁隊，並於區公所內設壯丁巡查隊，現時全縣各區，均已編組完整，民衆足資自衛，兼以聯合巡防，亦可輔助保安隊之不及，民有槍枝已經登記烙印者，計一千二百五十七枝，其未經登記烙印者，風聞仍復不少。經已商請朱縣長出示，限期補行登記，藉明人民自衛實力，保甲長不識字者，佔十分之八九，設法訓練，不容稍緩也。

四、自治——渦陽自治區，共分七區，各區區長，多能稱職。第五區區長楊嵩祥，幹練有爲，辦事敏捷，故以勤謹著稱。第三區區長武鴻澤，學識稍淺，惟治匪尚稱勇敢。其餘區長，亦多注重捕緝。自治經費，由財委會保管

，往往被爲挪用，以致各區公所經常費，不能按月發給，今已積欠三月有奇，長此延欠，殊有影響自治事業之虞！鑿頓之方，惟令飭該縣政府召集各區長會議，組織自治經費保管委員會，專司此款收支，不得移作別用，庶使該縣自治工作，易於推進也。

五、禁烟——渦陽向爲種烟之地，本年全縣種烟之田畝，約佔百分之十五，祇以往昔查禁敷衍，雖經三令五申，而人民觀望圖存之心，無時或釋，民政廳長馬，於三月八日抵渦，召集各區區長暨各機關人員訓話，對剷除煙苗一節，尤爲嚴重，使人民明瞭政府禁煙之決心，故此次剷除煙苗，進行極爲便利。朱縣長陳委員與竹書等，自三月十二日起，連日駐區督創煙苗，截至二十一日止，全縣各區均告肅清，各區區長分別出具剷清切結，本縣人民染鴉片嗜好者，約佔十分之四五，但未聞有吸食紅白丸，海洛英等毒品，亦差強人意耳。

六、公安——渦陽公安科，前因經費無着，各前科長，擅理民刑訴訟，及徵收一切非法捐款，如賭娼等捐，藉

資彌補，朱縣長到任後，即將公安科裁撤，所有一切公安事項，統歸縣政府總務科辦理，並經呈報在案。對於禁煙，禁賭，禁娼等事，進行不遺餘力，惟衛生一政，尙欠注意，故大街小巷，污穢之物，堆積頗多，行者掩鼻，夏令將屆，亟應特別注意，以防時疫。

七、土地——渦陽地勢平坦，縱約一百八十里，橫約一百里，熟田計七千四百六十九頃九十四畝八分九釐，境內荒地，早經成熟，官荒民荒，一無所有，現正清查新墾各地，財政廳去年十二月曾委余濟才到縣，辦理衛田升科，數月以來，未收成效，實因人民貧苦之故，至丈量民間買賣田地，亦在策劃進行中，但恐不易進行。

### 乙、渦陽之教育

一、教界派別——渦陽教育，不甚發達，普及一層，更難談到，自民國十七年武景運長教以後，形成兩大派，武佔一派，增班設校，悉憑私人感情而定，以致學校內容，多未能顧及，故武氏長教數載，功不補過，去歲被控去職，地方士紳，爭奪局長，頗不乏人，各派之推翻擁護，

滋鬧不休。陳前縣長，處理事件，缺少判斷力，故常爲所謂勢力雄厚之「王派」所左右。教育廳遂委鍾志鵬前往充任局長，鍾爲福建人，不樹派別，辦事勤勞，地方人士多以「忠厚」稱之。武派雖倒，潛勢猶存，明爭暗鬥，仍未停息，而狡黠者又別樹一幟，所謂第三者「周派」出焉。該派既不同情於王派，又不見諒於「武派」，竟成三派鼎立，迨朱縣長蒞任之後，得悉各派所爲，均屬營私利己，力予制止。囂張之風遂暫告沉寂，表面雖互相諒解，其意見是否澈底化除，未敢逆料也。

二、學校教育——渦陽原有縣立中等職業學校一所，於民國二十年秋季成立，招收學生兩班，祇因辦理不善，校風未講，派別鬥爭，學潮迭起，去秋教育廳派省督學周元吉，前往查復，奉批：「暫行停辦。」迄今校具日漸失遺，校舍已被馬姓收回，殊負創辦意旨，況渦陽地處皖邊，教育落後，年來天災人禍，相繼而起，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有志求學者，每爲金錢所限，不能負笈所游，司教育之責者，應力求早日恢復也。縣立高小十二所，縣立初

小四十八所，區立初小十四所，私立初小二所，學校以二三區爲最多，六七區爲最少，教育不無崎輕畸重之弊，全縣學童，男生共三千八百零九人，女生共三百六十八人，男女學生年齡，大者二十餘歲，社會舊禮教之觀念甚深，故小學男女，均分班上課。教員待遇，每月薪金，最高者二十四元，低者僅八元，殊甚清苦，該縣教育，就數量言之，尚不爲少，考各校成績，均不甚佳。且多數學校，初級每班祇十餘人，高級更少，未免虛糜公帑，應飭由教育局長注重質量，切實考查，力加整頓，甯少毋濫，庶可款無虛糜，功歸實際。至各學校之設備，均極簡陋，校舍桌凳，不合衛生，甚有佈置不類者，亟應設法改良也。

三、社會教育——渦陽社會教育，縣教育局暨教育會，各附設一閱報室，置有報章雜誌十餘種，但覽者寥寥，蓋因附設之地點，均屬機關，一般民衆，多有裹足不前者，亟應另覓適當地點，以期普及。第二區西陽集，有區立圖書館分館一所，館址雖好，設備不周。且既無總館，忽有分館，其名稱亦云奇矣。縣黨部內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粗具規模，共計兩班，有學生八十餘人，校長係縣黨部委

員王鑑華兼任，辦理頗稱努力，尙能引起社會人士之信仰

，各鄉區小學附設閱報處者，僅有高爐集二小，張村鋪三小，義門集五小，楚店集九小等數處，民衆前往閱覽者，爲數不多，故欲灌輸民衆知識，亟宜設法勸勉。應由縣政府令飭各區長，先就各區公所內，附設民衆夜校，民衆問字處，以及民衆閱書室，以增進民衆常識。各區集鎮，亦應設立民衆茶園，爲民衆娛樂場所。

四、教育經費——渦陽教育經費，原爲七萬餘元，祇以年來天災人禍，收入短少，現僅有五萬餘元，各校經費，實發八成，仍未能按月發放，本年麥季前，或可發放一月，其影響教育之進展，實非淺鮮。應由該縣長飭令該局長，詳細考核，嚴行整頓，以杜虛糜。其整理之方，蓋有數端：一、舉行學產總登記；二、清理收支實況；三、督飭區教育委員負責催收課租；四、收回教育基金，移存殷實商戶；五、重訂高初級每班經常費之標準；六、重訂區立學校補助費之辦法；七、改訂發放各教育機關經常費之

手續。

### 丙、渦陽之財政

一、省稅——渦陽每年丁漕正稅，計五萬零四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八釐九毫，近年旱蝗爲災，又迭遭匪患，多數農民，流離異鄉，以致上年應征賦稅，不無滯納。本年上忙，業已開徵，但赴糧完稅者尙少，朱縣長曾傳地保，責令力催，惟就民間實情觀之，非到麥秋之際，難期徵收成數。雜稅牲屠兩稅，亦因年歲歉薄，收數不旺，牙帖捐，須待至夏秋，始有收數；至契稅一項，現投稅者亦居少數，至冬令或可暢旺，朱縣長到任三月有餘，關於接收陳前縣長交代，尚在清查中，移交各款，不日當可報解也。

二、地方稅——渦陽地方附稅，多係隨糧帶征，計田賦附加，每年有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九元；雜稅附加，每年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公產收入，每年二萬一千七百一自元；全年共計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二元。除教育經費獨立自收自支外。其餘建設，保安等費，概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牲畜契牙等雜稅，均有附加，現在正稅征收，既

不暢旺，附稅亦連帶受其影響，故地方各機關經費，無不感受困難也。

三、財政整理——濁陽丁漕，向係設櫃征收，內征內解，尚無弊竇，契稅一項，應諭飭各集鎮地保，切實查催，則收數自可暢旺，牲屠兩稅，因年歲荒歉，比額增加，商人不敢總包，現由各區分認承辦，麥秋之際，可徐圖發展，牙帖捐，本年已屆換帖之期，應即派員前往各集鎮，切實清查，以杜偷漏。至地方各項稅款，縣政府應隨時督飭各機關，按月製造收支報告表，以備查考，而昭核實，此整理財政之簡略計劃也。

#### 丁、渦陽之建設

一、交通——濁陽縣汽車道，業已完成，東達蒙城，西達亳縣，南達阜陽，北達宿縣，較為便利，惟車輛太少，時有時無，於旅行不無延誤，尚須加以整頓，以利行旅，現在公路兩傍，已由各區分植樹木，既壯觀瞻，又保路基，但植樹容易，管理實難，應由縣政府嚴令各區各保，切實查獲，方可收十年樹木之效。無線電台，早經通報，

各區電話，亦皆裝置完備，並與鄰縣連接，互通消息，堪稱靈便。

二、水利——濁陽河流，有渦，澗，芡，三大河，而迭次水患發生，皆以濁河灘淺之故，現已從事疏濬，惟須下游各縣，一律興工，始克奏效，業經縣政府分別咨呈辦理，將來水患或可減少矣。本縣溝渠，奉令限期挑濬，現已完成三分之二。惟疏濬太淺，應再加深，庶可一勞永逸。其餘亦經縣府嚴限各區，務於四月內，一律竣工，如督飭嚴緊，不難如期完成也。

三、農礦——濁邑地屬平原，除石弓山，龍山，出產青石外，別無其他礦產。北門外有農場一處，當事者向不注意，多年荒廢，現正整理，但規模狹溢，亦僅能供農事之試驗而已。

四、工商——濁邑地處皖邊，風氣閉塞，實業未能發達；除普通手工業外，無一工廠。又加迭遭荒亂，農村破產，經濟瀕危，人民購買，力極形薄弱，故全縣商業，亦甚蕭條。

五、合作社——渦陽城內，原有消費合作社一所，規模狹小，組織不完，故無善足述。該縣農民操作，墨守舊法，以致農業生產，不能增加，亟宜設法改良。鄉婦仍舊繡足，能助理生活者，百不一得。應即嚴行禁止，並令飭各區組織紡織合作社，利用女工。他如農民借貸所，模範農場，畜牧改良場，均應積極提倡組織，以謀農村生活之發展。

戊、渦陽之司法

一、行政——渦陽司法，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書記若干人，所用之民刑狀紙，均遜向高等法院購領，按照原價出售。過去之收發與法警，互相勾結，敲詐民財，在陳前縣長時代，已將法警中不良份子，革除許多，迨朱縣長蒞任後，即將所有法警，悉數更換，一切陋規，完全革除，惟新換之法警，係由各區長保送，不明手續，易於錯誤耳。現任收發人員，差役看守，均無苛索情事，承審員顧翼階，操守廉潔，沉默寡言，辦事勤慎，無積壓案件之弊，司法經費，月支僅二百二十餘元，故本科人員，

既不敷用，應用物品，亦不完全，此則辦理司法者，常感困難也。

二、訴訟——渦陽教育落後，民性強悍，訴訟案件，日必八九起，多至十餘起，屬於盜匪者，居十分之五，屬於傷害及略誘者，各居十分之二。民事案件，僅有十分之一。在二十一年度，積壓未決之案件，達一百餘起，羈押未決之人犯，有一百四十餘人，願承審員到職之始，即商同戴前縣長，呈請高等法院，派員清理。於去年十二月經陳院長委派吳鍾靈到縣清理，逾兩月，判結案件三十餘起，押犯六十餘名，所有二十一年度以前之積案及押犯，在三月內，可以完全理清矣。

三、監所——渦陽有監獄及看守所各一所，內部設置高鋪板，一切辦事人員，並無苛勒情事。現押之犯人，已決者七十三人，未決者八十九人，盜匪最多，偷竊次之。自章管獄員到任後，努力改進，已將以前積弊，逐漸革除。民二十一年，曾創設簡單工廠，其基金係前縣長許世欽，以禁煙罰款充用，出品以軍用腰帶為最多，布疋甚少。惟限於經費，其發展尚有待也。

# 五·會·查·勘·烟·苗·報·告

## ■復查渦陽縣烟苗報告

魯竹書

竊竹書奉令復勘渦陽烟苗，於三月六日下午到達縣城，適值該縣朱縣長國衡，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參議兼查勘烟苗委員秦慶霖，渦蒙懷三縣各禁種烟委員陳少平，召集各區長暨各機關主管人開會，討論剷烟辦法。竹書經朱縣長介紹參加會議，並報告本人來縣之主要工作，及省政府此次對於剷除皖北各縣烟苗，務絕根株之決心，當經全體議決，自三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由各區區長督同聯保主任暨保甲長負責將全縣烟苗剷除淨盡，朱縣長暨各省委隨時親赴各鄉，巡查督剷，竹書自七日至十日，便裝下鄉，查得渦陽縣境，種植烟苗之田畝，約佔全縣田畝百

十三日晨六時半，與朱縣長往各村莊勘查，保甲長均能督率種戶，自動剷去，下午三時半至張村鋪，第四區區長莊澤周率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到鋪通候，觀眾有兩千餘人，遂於曠野向民衆演說。

「各位民衆們鄙人這次奉民政廳命令來到貴縣，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查勘煙苗，煙苗一日不剷盡，就一日不能回去，現在省政府劉主席民政廳馬廳長對各縣煙苗，查勘極為嚴厲！決不像征前那樣敷衍了事，誰敷衍，就要辦誰的罪！如有土豪劣紳，慘害包庇，從中漁利，或種煙的人，心存觀望，貪圖小利，查出之後，一定要重辦！現在是剷煙時期，各位民衆！你們如有種了煙苗的，望趕快去將所種的煙苗，剷除淨盡，倘若過期不剷，一經查出，或經人報告，除將種煙的人槍決而外，並將該項種煙田畝充公，充公之田畝，盡歸查獲人，或報告人，以作獎賞，要知種鴉片的害處，非常之大，我現在可以略舉幾點來說一說，第一個害處，就是減少你們的食糧生產——你們把

田地種了大煙，大小麥以及菜豆等類的生產，就一定要減少，因為大煙下種與收穫時期，同這些糧食等物下種與收穫，現在你們的糧食沒有餘剩的時期一樣，就是因為種煙的緣故。一旦遇着荒年的時候，你們沒有存餘糧食，豈不是要餓死？第二個害處，就是引來土匪搶劫——前幾天我在孫家溝地方，聽說去年秋冬兩次，土匪來張村鋪一帶搶劫，自張村鋪直到離城一里許之草橋村，所有之村莊房屋，均被土匪焚燒一空，搶殺的人民，有三四百之多，土匪來搶的目的就是大煙土。這就因為土匪知道你們收入的煙土很多，所以就來搶劫，房屋即被燒了，人民又被殺了，都是種大煙的因果，你們想想，種大煙有甚麼好處？希望你們趕快去剷除，補種高粱，既可免土匪的垂涎，又可增加你們糧食的生產，安居樂業豈不甚好嗎？第三個害處，就是種戶易於吸煙——貴縣，因為種煙過多的緣故，每家都有存餘煙土，吸時甚為便利，所以吸煙的人也就自然而然逐漸增多了。即如在場各位，面帶烟

色十居六七，一個人若有大煙癮，那就變成廢人，甚麼事也不能做了，久而久之，流為盜匪。不但害了個人地方上也就不得安甯，希望種大煙的人們，快快去割，不然查出來了，也要辦你們的罪，其餘的話，請朱縣長向你們演講。

因第四區種煙甚多，故住在張村鋪督剷三天，十四日晨六時半與朱縣長往各鄉村查剷，竟發現有鄉民用土遮蓋煙苗的情形，甫視之，則煙苗剷盡，詳察之，則煙苗尚存，遂往張家營召集聯保主任暨保甲長，說明此種作弊矇混情形，並飭令以後特別注意，如再有此種情弊發見，定將該種戶拘辦，聯保主任暨保甲長亦受處分，下午六時回張村鋪，忽聞劉桂堂匪氣不遠，朱縣長即於次晨五時回城，十五日晨六時半，往張家營等，鄉民男女多能努力剷除，惟一二玩民，故意造謠，說「土匪來了，煙苗不剷了」！經察覺之後，派隊拘獲二人，召集聯保主任，暨保甲長談話，告以朱縣長今晨回城之原因，並嚴禁如再故意造謠，心存觀望，不剷煙苗，即拘送縣府重辦……聯保主任張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會員查勘煙苗報告

一、二四

兩日，至第二區順河集，及第三區劉家集等處，查驗煙苗，均已全告肅清矣，茲將查勘之煙苗，列表於下：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烟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一區	尹家溝，劉樓圩，耿樓圩，葛家溝，蒙關村，雉河保，梁 河村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五千八百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尹姓胡姓張姓王姓馬姓李姓周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烟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二區 草寺村，王莊村，康莊，范蠡村，馬町村，蔡東村，舊城 村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七千五百五十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陸姓，周姓，鄭姓，劉姓，王姓，葛姓，黃姓，張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種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安徽省政府廳剷除烟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二區 草寺村，王莊村，康莊，范藝村，馬町村，蔡東村，舊城 村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七千五百五十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陸姓，周姓，鄭姓，劉姓，王姓，葛姓，黃姓，張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種何種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青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煙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鄉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三區劉集保，楊大樓，鄭老營，劉莊圩，楚莊圩，立崗村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五千九百七十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劉姓，江姓，鄭姓，李姓，張姓，王姓，楊姓，孫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煙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四區 李門保保家種營，徐家寨，韓莊，許圩莊，孫家圩，程大莊，楚店保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一萬七千九百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王姓，夫姓，江姓李，汪姓，紀姓，孫姓，張姓，程姓，許姓，祝姓，韓姓，周姓，姚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誚明名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烟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縣第五區	王家樓，柴孜溝，胡里，彪狸鋪，十里廟，劉斜莊，趙旗屯，義門保，丁塚保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一萬二千六百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王姓，劉姓程姓，秦姓地李姓，鄧姓，張姓，于姓，董姓，丁姓，趙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剷除烟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涇陽縣第六區 <small>張村圩，潘樓圩，相莊，龍山，丁塚保，侯樓圩，青塚圩等</small>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三千二百二十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數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張姓，梁姓，武姓，相姓，劉姓，馮姓潘姓，曹姓等
五 剷除時地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犁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安徽省民政廳剷除煙苗報告表

一 某縣某區某保某甲某村某莊	渦陽第七區 雙溝寺，尚義村，高樓圩，殷家河，馮莊圩等
二 已 種 畝 數	約五百六十餘畝
三 剷 除 畝 數	全縣剷除
四 種 戶 姓 名	吳姓，田姓，邱姓，孟姓，王姓，馬姓，魏姓，殷姓等
五 剷除時地 方印象如何	經勸導督促民衆自動剷除
六 剷 除 方 法	或用牛力去或用人力剷除
七 剷除後能補種何項雜糧	高粱
八 備 考	種戶不願說明名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填報人復勘煙苗委員魯竹書

## 查勘毫縣烟苗日記

馬學芳

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到毫，今榻於城外旅館，三時赴縣政府，晤楊縣長，比即於當晚召集各法團，各士紳，各剝煙苗協助委員，暨各區區長，開會議決：自三月八日起開始剝除。

九日上午七時，與楊縣長率同第一區區長李幹忱，逕往徐屯地方，晤二十四保保長徐鴻榮，詳詢剝煙情形，據稱：昨日已開鋒，本區種煙不多，行將告竣，等語。沿途復詢老農，均稱鋒煙命令甚急，現均已開鋒。曾同往已鋒地頭，出土俱一律犁過，當即詢各保甲長，凡屬已鋒之地，如雨後復萌，仍須繼續鋒去，毋使復生。續至姜屯，晤二十二保保長姜殿弼，二十三保保長張貫一，據報大多數已經鋒除，當立召集甲長，及當地民衆，剝切曉諭，均唯唯應命。繼至六區，沿途村民，皆紛紛攜取犁鋤，自動鋒除；有頃，晤該區區長趙族民，據報該區鋒煙分五路辦理，由縣府派專任委員，協助委員等，挨保查鋒，適該區

逢集，當召集全體民衆，同前剝切曉諭，既畢，時已入暮，即相率回縣。

十日，是日天陰微雨，冒雨前進，逕赴第五區，晤區長劉子丹，暨各聯保主任，據稱本保約種煙八百畝，現已剝去半數，等語。當經詳加曉諭，仍須繼續努力查剝，以期早日肅清，決不可稍涉怠忽，致遺後患。再赴第三區，晤區長馬安瀾，稱本區種煙不多，已開鋒兩日矣。現所剩亦不過數十畝，等語。當以該區既所剩無多，比互飭迅即嚴令鋒盡，慎毋以其少數，而滋怠念。惟本日上午小雨，下午稍大，田地均積水盈寸，人民既不便終日冒雨，而泥土亦粘溼不堪，礙難下剝，速度未免略次。然於鋒除工作，仍未稍與放鬆，延至午後五時餘，路已泥濘，雨尤未止，乃一同回縣。

十一日，早起，與楊縣長，逕往第二區，晤區長朱潤生，該區種煙約二百頃，現已鋒者，約三四十頃，因天雨

，地溼，剷挖較滯。

十二日，早起，至第四區，晤區長楊遜齋，暨各聯保主任等，先就區公所左近，查鑿，已達十分之七，其他依次剷除，約四日肅清。適該集塗集，當召集民衆多人，曉諭利害，又遍至各地履勘，間有剷除未盡者，當立即嚴令復剷，又發現有地一小方未剷，當即將該地種戶帶縣，以示懲儆，並立飭區公所處丁，代其剷掘無遺，以示觀感。又至鳳尾村，晤保長曰兆安，當勸其嚴督鄉民，竭力剷除，毋稍怠忽。

十三日，與縣長、及士紳李輔庭等，同至第七區，抵十字河地方，晤聯保主任孫秀生，及保長等，該數保種煙本少，現已剷除淨，復至雙溝七區公所，該區煙苗已剷除十之七八，因天雨少覺停頓，否則，已早告肅清矣。比召集各保居民，曉以利害，限三日內一律剷清，其偏僻地點，尤應特別注意。

十四日，與楊縣長紳士李輔庭等，至第七區公所，即查鑿該區公所附近地方，適南專員巡視到境，楊縣長李

輔庭先生當隨同進城。延禧學芳比即與第八區區長李連濬，同赴八區轄境，途往仁和集，晤聯保主任楊晉庭，嚴令第二十四保內，發見煙苗多處，比將該保長任守先，嚴加誥責，並令具結，聲明在二日內剷清。至區公所休息，有頃，復督同保長，及孟李兩保安隊長，及分數路查勘，見有煙苗，即令剷除，歸區公所時，尚見各村男婦，老幼紛紛剷掘未已。

十五日，學芳赴五德寺，召集各聯保主任，及各保長，民衆等，剷切曉諭，剷煙利害。復在各鄉村，嚴令鄉民，從速剷滅。延禧偕前委員馬光臨，同至龍德寺，召集聯保主任，各保長，暨民衆約一千餘人，曉以剷煙利害，並取具各聯保主任，各保長，二日內剷盡，否則，甘願槍決切結。歸途，見剷煙者，紛集田中。

十六日，延禧學芳等，偕前委員馬光臨君，由八區再赴七區，沿途查勘，尚未發見遺漏，未剷煙苗。至油河集，召集聯保主任，李厚山，王坤一等，並三官廟保長修端

五、詢明七區煙苗，均已剷清，證之沿途，未見遺苗，詢非虛語。

十七日，因劉桂堂股匪，距縣境頗近，縣政府為應付緊急需要，將保安隊全數分配相當地點。延禧學芳等，仍赴城外近郊勘查，並未有煙苗發見，晤第一區長李幹忱，據云，一區全境肅清，絕對負責。

十八日，早與楊縣長，率第二區區長朱潤生，同至二區勘查，在五馬溝，保安集，大顏集等處，發現少數煙苗，當嚴令各該保長張庭俊，喬廣志，顏景之等，督率鄉民，即時剷除，回城時，沿途並未有烟苗發見。

十九日，早起，沿三區，小黃村，北曹村等處，至宋顏集，晤三區區員鄭敬齋，詢悉三區烟已剷淨，復沿半截塔，西行至聚子集，臧家店等處，至魏家崗，三區公所，晤區長馬安瀾，據云，該區煙苗剷盡，絕對負責。再至十八鋪，五區公所，晤區長劉子丹，據云：該區煙苗，一律肅清。歸途，經該區徐樓，馬莊，傅莊等處勘查，並未有煙苗發現。

二十日早，出東門，經鳳尾村，洛家湖，至翟村寺，四區公所，復至沙土集，晤區長楊遂齋，據云煙苗肅清，證之查勘各處，並未有煙苗發見，當屬可信。旋至十九里溝，六區公所，晤區員蔣鐵林，趙贊禹云，該區煙已肅清，區長趙新民，在姬橋復勘。路經該區丁固寺，大楊集等處，亦未見煙苗發見。更折回一區轄境，張竹園，徐屯，姜屯等處查勘，亦未發見煙苗，該區長李幹忱前曾聲明該區煙苗早經肅清，絕對負責，等語。亦屬可信。此次延禧學芳赴毫縣督剷煙苗，及復勘情形，自三月九日起，至所定期限二十日止，毫縣煙苗，確已全部肅清矣。



## 六、會員實習工作報告

汪毓鍾

奉命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派赴邊區實習，審查邊區難民；同月十六日，即與何會員  
匪，經會員盧靖，丁會員楊子等，隨同邊區剿匪總部建軍  
委員長彭澤桂，翌日即抵六安；同月二十七日，奉委為  
建軍部建軍辦事處軍械司令部善後辦處審查組審查委員。

原擬並駐建桂立桂一帶，開始審查，茲以麻埠所到難民人  
數，未及百名，立桂城內難民更少，且沿途通行不便，遂  
暫駐六安總辦行營；其時行營成立，僅兩月餘，然軍法  
案件，日必多起，茲將長以難道供職司甚多矣。

一、審查：總辦理審查，原定

行營軍法處，

辦理，故自一月二十七日起，幫辦軍法事務，計月有半，  
至三月五日，始接蘇埠難民到達兩千之訊；越三日奉令往  
麻埠審查，同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畢，二十六日回六安縣  
城，二十八日，奉 命銷差，四月一日回省。茲將實習工  
作，及各項重要情形，分別報告於左：

甲、主要部分 此次特種赴邊區之任務，原屬審查難  
民，故以審查之。其應行報告者，有下列二項：

及同行諸人；繼以行營軍法事冗，崔處長無暇前往，臨時省黨部參加二人，爲秦鎮東鴻文清兩君，行營黨政處參加一人，爲劉廣勳君，同行之丁會員楊子，先期請假返里，劉會員虛清，因事未往，同行者，僅上述三人，及行營黃軍法官繩武，何會員匡，及鍾鍾六人。惟臨時審查時，秦鴻二君，除第一日參加外，嗣後以調查黨務，均未出席。

二、臨行之訓示 臨往麻埠之前一日，崔處長略謂「普通辦案，必須毋枉毋縱，審查難民，尤須於毋縱中求之，蓋此等難民，行將移送，恐爲別處禍根」云云；越日總部善後籌備處祕書長黃自芳先生當謂「匪區民衆，即有匪化，多係當時威逼，依情理言，其能久被收容者，當非惡類，如能受感化者，不妨寬大」云云；兩項主張，雖似相反，實則均未溢出，主任派遣時，所示「準情酌理，視其能否感化以爲定」云云之範圍也。

### 三、麻埠收容所之概況 麻埠收容所辦公處，係一茶

行舊址，（共匪盤踞時，以該地爲鄂豫皖北道童子團團部，）該處專辦公，無一難民，相距百餘步之大王廟，收容難民，計三百一十四人；大王廟收容所，地尚寬敞，以與辦公處混爲一事，故未冠以次第；此外第一第二支所，均設於鷺埠之民宅，（係空廢之舊公館），離麻埠鎮約三里許。第一支所容納難民計五百一十二名，第二支所計四百零四人；第三支所設於張家灘之民祠內，離麻埠鎮約二里許，容納難民計四百二十二人；第四支所設於張家灣之古廟內，（廟額毀滅，詢之土人云係龍王廟，）容納難民計三百零二人；除大王廟外，共計四支所，設置地點凡三；難民人數，共計一千九百五十四人，死亡約計一百二十餘人，均未列入；每日每名發米一斤，未成年者半斤；每日每名發菜大銅元六枚，未成年者三枚，均係五日一發；收容所主任康君，年近五十，

人極和藹，各項表冊，尚屬清晰，各所佈置，差  
備完備！

四、難民之成分 統計全數難民，十歲以下者，約佔  
十分之六；四十五歲以上者，約佔十分之三；自  
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約佔十分之二；男約十分  
之八，女約十分之二。知識份子，不及十分之一  
，蓋以羣盲之中，稍識數字，即認為較有知識，  
惟其陷於匪區，已三四載，故於共匪組織，及其  
用語，如「貧農，中農，少先隊，童子團，推經  
濟。」……等名詞，雖十餘齡孩童，均能道  
其詳程，蓋以其匪所到之處，按年齡編制民衆，  
無一漏網，難民習之久，故聞之熟，若詢其黨之  
惡與惡，則均謂殺人放火，可恨已極，亦可見其  
匪萬惡之一斑！

五、審果之結果 蔡埠難民成分，既如上述，故按其  
情節，與臨匪區內處置俘虜暫行辦法第二條甲項  
相合者十一人，列入乙類威脅者八十七人，列入

丙項須具保開釋者九百八十五人，餘均列入丁項  
，則為無條件移送。各項表冊，業經分別填造呈

送 边區剿匪軍總部善後籌備處矣！

乙、附從部分 目前最大工作，當不外肅清殘匪，與辦理  
移民；究之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流痞橫暴，產匪之  
源；保甲不全，匪易混迹；團隊不精，匪易乘勢；碉  
堡不修，匪易侵擾；以上諸事，又為移民順利之前提  
，謹將由六安至麻埠所聞所見，擇尤報告，以供採擇  
。

一、共匪之組織 共匪原無充分實力，其所以能驕  
擾一隅，力圖掙扎者，其最大原因，不在邪說之  
誘惑，乃在組織之深入民間；按共匪之蘇維埃工  
農兵代表大會，全國之下。有豫鄂皖區；豫鄂皖  
區之下。有皖西北特區；此外縣之下為區，區之  
下為鄉，鄉之下為村，此為其縱的組織；除外交  
，軍事，交通，財政，經濟，內務，土地，糧食  
，文化，教育，勞工委員會外，又有政治保衛

局，與革命法庭，此為其橫的組織；該股匪領袖，係偽第二十五軍軍長徐東海；並因地理關係，受偽鄂豫皖區軍事委員會之指揮；聞前有偽第四軍，第二十五軍，第九軍各軍編制，目前人數，已不滿五千人，此邊區殘餘紅軍之困狀也。此外

縣區軍指揮部，其下有獨立團，赤衛隊，獨立營，少先隊，游擊隊，童子團，此共匪地方武力之組織也。所謂「貧農，佃農，無產階級」，則十歲至十五歲，為童子團；十六歲至二十四歲，為少先隊；二十五至四十歲，為赤衛隊，游擊隊，獨立團，獨立營，此共匪地方武力及成分之組織也。惟共匪前年盤踞麻埠時，屠殺所謂「改組派」，約千餘人，均埋於麻埠附近之沙洲內，名「萬人坑」，此亦共匪滅亡之一大原因也。

## 二、流痞之通匪與橫行 流氓地痞之通匪，鍤鍤到麻

埠之第二日，即有所聞，證以第三兵站孟主任所言運糧出發，散匪即有動靜云云，益為證實。當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六期

審查之第三日早間，路遇該鎮之東街頭，即見有流痞二人，向柴捆索取木柴，如不給付，大有不准放行之勢，其事雖微，何啻苛捐雜稅？當偕黃軍法官繩武，特晤當地區長，說明情形，該區立出佈告嚴禁，如此敲取，恐其一端！

三、保甲之不全 人民良莠不齊，匪區尤甚，故保甲制度，匪區善後，較普通之處，尤宜勵行。六安至蘇埠一帶，除六安第一區因屬縣城，內外附近，較為完備外，其餘保長甲長，徒有其名。當往蘇埠時偶在休息之處，向居民詢問保長甲長，均以時有所聞，不知彼等所作何事答之；即蘇家埠獨山鎮各處，門牌均不完全；戶口變動，而舊門牌迄未更換，此種事實，乃以午餐於獨山之張姓點心店，及歇宿於蘇家埠河邊全盛飯店時所親見。

四、團隊之無力 地方團隊，沿途匆促，本不易於精細考察也。惟往蘇埠路過蘇家埠時，比請六安第

四區公所，派隊護送，翌早所派槍兵十名，係該區之剷其義勇隊，槍枝中有殘缺，隊兵多無精神，荷槍且不成姿式，比處此種隊兵，無保護能力，後五日，果以七里店股匪，擊殺該區義勇隊隊長，架綁區長吳曉峯聞矣！聞吳曉峯爲六安各區長之庸中佼佼，該區義勇隊，亦較他處爲優，其成績已復如是，他處更何可言！

五、碉樓之稀少 由蘇家埠至蘇埠，沿途多山，人行道及民宅，每狹於兩山之間，聞土匪三五成羣，攜一二槍枝，如遇徒手少數行人，即行打劫，夜

間即搶附近居民，而沿途碉樓之建築，寥寥無幾！實則該地一帶民宅，多傍山腰，如能於宅後多建築碉樓，俯視門首，當得居高臨下之勢；沿路山峯，如能建築碉樓，即遇匪警，益成犄角之勢。主席於月前在總部曾派員赴六安，立煌，霍山，霍邱等縣，協同各縣縣長，督促辦理保甲，團隊，碉樓，並限一月內完成，當可收相當效果。

以上十端，屬於主要者五，屬於附從者五，事雖平常，然於剿匪，清鄉，移民諸項，不無連屬；故併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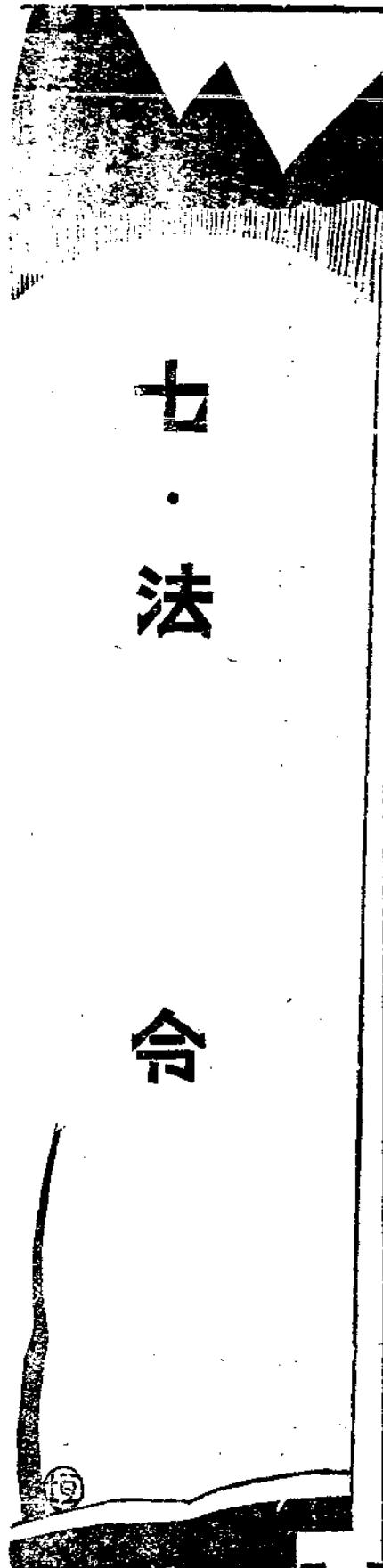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易俗移風，教化爲先，顧官之於民，條告或視爲具文，刑章亦幸圖苟免，不若其鄉之賢士，朝夕與處，情易通而言易行。

七  
法

合



## 口勦匪區內整埋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

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  
，遵照辦理之。

衛基礎，並使肅清零匪。

##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

待訂定本方案，由各總顧

，任新收復之疆域，流亡

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

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之

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訓

民衆組織剷共義勇隊，以

註：

，匪患之頗慮甚少，

應按保甲條例，嚴密

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

，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

組織之區域，為保甲

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

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

為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

分之，並須繪具詳圖，於

保甲尚未開辦，特須

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

，為清鄉區。

二、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

，有少數零匪未清，

而保甲組織，尚不健

全，特須嚴切注重自

衛工作之區域，為自

衛區。

三、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

，為清鄉區。

：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

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

，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

：

一、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

，而秩序尙屬紊亂，

保甲尚未開辦，特須

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

，為清鄉區。

二、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

，有少數零匪未清，

而保甲組織，尚不健

全，特須嚴切注重自

衛工作之區域，為自

衛區。

三、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

，為清鄉區。

：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

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

## 第六條 清鄉區

### 第二章 清鄉區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剷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為主要工作，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製發。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

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劃區內各縣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頗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為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導地

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為宣傳，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左：

一、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佈告傳單，遍處張貼，並設法投入

匪方。

二、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即為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三、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四、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

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五、在赤匪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煙，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

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

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家民衆，各安生計，其有在匪區尚未歸來者，即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第九條**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

，屋產蕩然，情極可憫，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敦勸紳富，捐助款糧，施行急賑款，或免田賦，統籌振濟。

六、修正各縣召集流亡辦法，

七、投誠赤匪及協從民衆，如

確保自行投到者，應由清

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

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剿匪

國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

法，分別辦理，並須責以

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

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

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

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

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

新舊赤匪在鄉者之情感

。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

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當地

具有胆識及能力富強之公

事人士，為剿共義勇隊長

，負責調查並選派清鄉善後

委員，妥為辦理，其應注

第十二條

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

有化整為零，遊藏各地，

企圖活動者，或因搶砲彈

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

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

由縣政府出具佈告，明定

賞罰，責成剿共義勇隊，

嚴密搜查並選派清鄉善後

委員，妥為辦理，其應注

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

丁即以舊有鄉長屬城內在

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

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

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

標土槍土砲等武器，由隊

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

府及駐軍，聽候點驗。

軍之專職如左：

一、在原有組織之匪區，

雖經收復，仍不免有

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

藏，祕密工作，操縱

一切，或以灰色態度

投誠，如匪之組織，

不能打破，我之組織

，決不能健全，應用

便衣隊偽裝偵察，或

利用裏投誠者，舉發

其秘密，務使民衆覺

悟，自動脫離匪之掌

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剿共義勇隊隊長應置

成所轄區機關各家，

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三、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匪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團隊或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具結者與匪同罪。

四、剷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

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並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

，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五、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

者，准呈報核准後，就地處決。

六、凡民衆或剷共義勇隊所搜獲槍械彈藥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

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砲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 第十三條

在初收復期間，為使民衆

人人樂為我用，而不遺棄為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為童子隊，壯婦隊，酋長隊，以補剷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縣政府備案

。惟此參照，只須就現有人數，裁割壯勇隊之區

割，毋別編成，務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割共義勇隊之整齊，使割共義勇隊

，照規定組織齊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左：

甲、董子隊，担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壯勇隊，担任炊爨洗衣服運輸看護守衛送信書家等勤務。

丙、營長隊，担任調查宣撫指揮探保營看家等勤務。

第十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割共義

勇隊董子隊壯勇隊營長隊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

左：

一、在軍隊掩護之下，取

一點或數點為核心，

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

勢取一綫或數綫為基

幹，逐漸擴張其組織

，依各隔絕之區，打

成一片，形成立板，

中間不得留有空隙，

在兩縣間之地帶，尤

為重要，應由兩縣派

員，共同負責組織。

二、分民種為南種，使其

勢不兩立，不許有灰

色中立態度，（不打

## 令

## 一四四

匪便是匪）對於當地不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處，

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者從及在家之民眾等，均於一爐而冶之，

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詳示政府此次剿匪救

民之決心，並慰問民

間疾苦，堅定其努力

割共之信念，如縣長

能於此時，深入民間

，點驗訓話，尤為有

效。

未完工作外，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剷共義勇隊，並以嚴密佈置

崗哨，編查保甲戶口，搜捕零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退道路等項

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劃辦理。

如無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縣，得照章設立之。

第十六條 剷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為訓練，其要旨尤在：

第一振作其氣勢，使自信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六期

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

，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

常識等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改工人

員，協助地方擔任，以剷共義勇隊在軍事上有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為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為保地方之

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由清鄉善後委員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剷共義勇隊認真辦理，

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行路單，尤須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十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為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條例辦理

，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為編查員，會同當地剷共義勇隊負責編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

使互相連繫，互相監視，無為匪通匪濟匪藏匪之行爲。

第十九條 搜捕零匪，為剷共義勇隊

之主要任務，如在一月以

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隊搜出時，即為該剷共義勇隊是間，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一、指定警急集合場規定

各種警號，如發生匪

警時，一聞警號，即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探明匪情，多籌密策

，四出偵查，細摸知

匪之所在地，應乘其

不意，或協同團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游擊會哨，在防隔周

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流游擊，並與隣區會哨，對於通

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

處，特須注意。

第二十條 構築碉堡，應依照本行營

碉寨圖說，由該管軍政長官通盤籌劃，督飭剷共義勇隊辦理，或由軍隊派兵

協助。

第二十一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本行營

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

公賣辦法，由該管軍政長

官督飭剷共義勇隊辦理，

勢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二十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為便利軍

五、處理匪案，如拿獲匪

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

作者，應呈准就地槍

決外，餘均送交縣政

府或駐軍核辦，不得

尋仇報復。

運之要務，凡縣境成與隣  
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  
督同各地剷共義勇隊迅速  
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  
之。

####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二三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  
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  
應切實進行整理，適  
用法規，為豫鄂皖三省剿  
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據  
例，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  
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各省如有特殊情形，仍得  
呈准略加變通，惟以不失  
其原則為要。

**第二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

織是否健全，能否救災禦  
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  
辦，保甲規約是否製定並  
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  
事項，應由省保安處或民  
政廳實施核閱，或派員密  
查，以覈保甲成績，其有  
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  
，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  
查實，即應處以極刑。

**第二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

否與編查表冊相符，異動  
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  
在地軍隊或團隊會同區辦  
公處督同剷共義勇隊，隨  
時隨地，實施抽查與覆查

**第二六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自衛保甲

三區主要工作事宜及實施  
要領，均經分別厘定，使  
便於各負責機關人員推步  
推行，易觀成效，本行營  
即以此為考成。

**第二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自衛保甲

人數，發現有與表冊不符  
者，即立予究辦或連坐。  
**第二八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  
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整理  
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  
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於  
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  
度為原則。

#### 第五章 附則

西等地區適用之。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方案自公佈日施行，如

之。

## ○鄉匪區內各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

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例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

為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各

須之津貼；

二、紙張筆墨燈火；

三、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

練時之茶水；

四、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

外之旅費；

五、應分擔之聯保辦保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由各保長會議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

核定。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征收辦法，應發

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

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二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三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四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五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六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七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八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八、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九十九、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二、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三、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四、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五、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六、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一百七、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

益；

</

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抽查之責。

**第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

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

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規程第四條各項辦法，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務

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安徽省各縣保甲長服務獎徵暫行規程

省府二十九次委員談  
話會通過二月二公布

第一條 各縣保甲長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及推行保甲行政責任

，其服務成績優劣應分別

獎懲者，除剿匪區內各縣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

七三十八各條另有規定外

，暫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四種：

一、給予匾額，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四條** 保甲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

一者，察核情形，酌予獎勵。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辦理保甲內各項自衛行政，悉能依照法令

，迅速而妥善者。

二、記大過，

三、記過，

二、受上級各機關指揮監

督，毫無違誤者。

著有成績者。

，查有確據者。

三、明瞭保甲意義，能指

嘉獎二次者得作爲記功一

，記功二次者得作爲記大

三、導民衆了解者。

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掌理本保甲內辦公經

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

四、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

費，收支按照法定手

督遺誤要公者。

五、能節省支用，

督遺誤要公者。

六、減輕住戶擔負者。

五、領導本保甲內民衆，

五、清查本保甲內戶口，

督飭無方，輿情不洽

詳實無遺者。

者。

六、分配督率保甲內應辦

六、對於本保甲內收支經

防禦工事之設備，或

費，或公款公產等項

建築事項，著有成績

，掌理不力，或藉故

者。

挪移，浮濫開支者。

七、辦理本保甲內衛生清

七、清查本保甲戶口，不

潔，及家養事項，著

能翔實者。

有成績者。

八、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不

八、保衛本保甲內治安，

力者。

一、濫用職權，假公濟私

第九條 申誡二次者得抵過一次，

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得予撤職。

**第十條** 申誡分當衆譴責，傳諭申斥二種。

第十一條 應予以記過，記大過，撤職等懲戒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嘉獎及申誡，記功，及過失，應予以記過，記大過，撤職等懲戒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 補白

——節錄崔實政論——

「夫淳淑之士，固不曲道以媚時，不詭行以徼名，恥鄉原之譽，比周之黨。而世主凡君，明不能別異量之士，而適足受譖潤之翹，前君已失之於古，後君又蹈之於今，是以命世之士，常抑於當時，而見思於後人，以往揆來，亦何容易。向使賢不肖相去，如泰山之與蟻垤；策謀德失相薨，如日月之與螢火；雖頑嚚之人，猶能察焉。常患賢佞難別，是非倒紛，始相去如毫厘，而禍福差以千里；故聖君明主，其猶慎之。」

## 補白

——節錄胡林翼先生語——

「人才隨取才者之分量而生，亦視用才者之輕重而至，我之分量窮極天下古今，則必有天下之才應之。必隨地取材，庶上下之氣可通，官民之情乃協，若以橫厲無前之概，作吐棄一切之狀，若盡惟有脫身而去，誠口不言耳」。

「用人之法，總須用苦人，心思才力無出於磨鍊，故遇事能知其艱苦曲折，亦能耐事；膏梁就鷗，皆下材也」。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輯章

一、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

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二、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一)長官訓話，

(二)問題討論，

(三)專家講演

(四)會員論文，

(五)法令，

(六)會務消息，

(七)附錄。

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

出版。

四、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五、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十六期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 刷 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期數		週期	期數	國內	國外	角	二角	一角
	十四個	四個							
	六	一	月	期	四	角	八	二	一角
					一元六角		八角	二角	
					三元二角				

註：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一